

# 國立交通大學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碩士論文

建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美國法與我國案例之啟示

**Construction the Law of Corporate Successor Criminal  
Liability: An Inspiration of U.S. Practice and  
Local Case of Taiwan**

研究生：呂昕禹

指導教授：林志潔博士、張文貞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

建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美國法與我國案例之啟示

**Construction the Law of Corporate Successor Criminal**

**Liability: An Inspiration of U.S. Practice and**

**Local Case of Taiwan**

研究生：呂昕禹

Student : Shin-Yu Lu

指導教授：林志潔

Advisor : Chih-Chieh Lin

張文貞

Wen-Chen Chang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of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s

August 2020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

# 建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美國法與我國案例之啟示

學生：呂昕禹

指導教授：林志潔、張文貞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摘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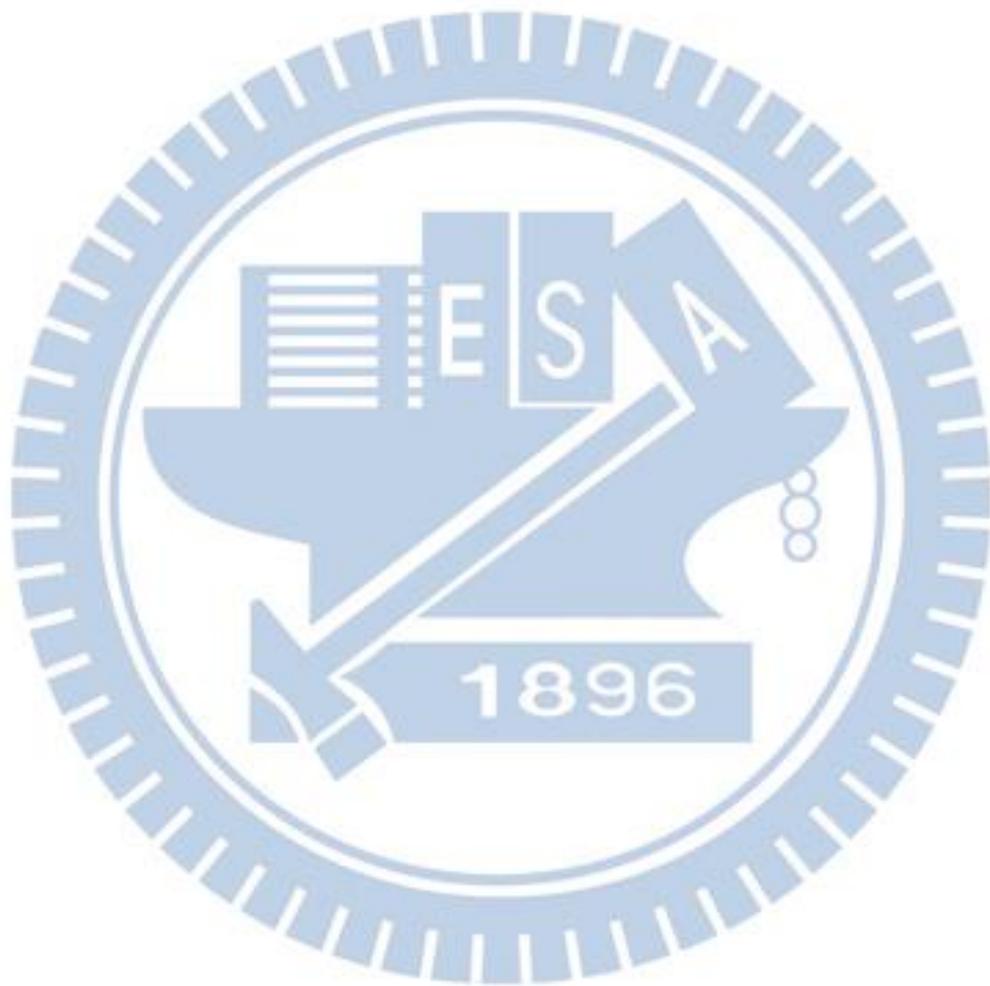
現代社會下，許多犯罪係由公司所為。若公司犯罪後，透過企業併購（例如以資產收購之方式，將主要資產賣予其他公司），企圖脫免責任，將導致司法機關於究責時發生困難。也因此引發以下之爭議：「若前手公司（企業併購中的目標公司）先前曾經從事犯罪行為，因而必須負擔刑事責任，則於企業併購後，刑事責任是否將由後手公司（企業併購中的收購公司）繼受？」就此，我國欠缺公司刑事責任繼受之相關規定，法制上存有潛在之漏洞，可能使有心人士得以藉此規避公司犯罪後之刑事責任。

本文以為，我國應儘速建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之法制，且立法時或可參考美國法，因為美國對於前述之爭議（企業併購後，後手公司是否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法律責任），訂有相關之成文法規定，或是透過法院判決之累積而建立相關之普通法原則。我國曾有部分文獻對美國法制進行介紹，惟學者目前討論之範圍侷限於「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尤其 CERCLA 之環境整治責任）」，而尚未擴及至「刑事責任」。故本文將參考美國法，試圖建構出一套適宜於我國操作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期望能填補我國法制上之漏洞，完善我國刑事法對公司究責之體系。

本文建構法制時，採取之方式如下：針對不同之企業併購類型，設計專屬之繼受法制。另外，本文將導入美國學者提出之「繼受者同一性理論」，該理論強調刑法「特別預防」之面向。因此，企業併購後，若後手公司成功地辨識出前手

公司先前犯罪之原因，並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降低未來再犯之可能，將可獲得刑責之減免。

**關鍵字：**公司犯罪、企業併購、前手公司及後手公司、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繼受者同一性理論



# **Construction the Law of Corporate Successor Criminal Liability: An Inspiration of U.S. Practice and Local Case of Taiwan**

Student : Shin-Yu Lu

Advisors : Dr. Chih-Chieh Lin  
Dr. Wen-Chen Chang

##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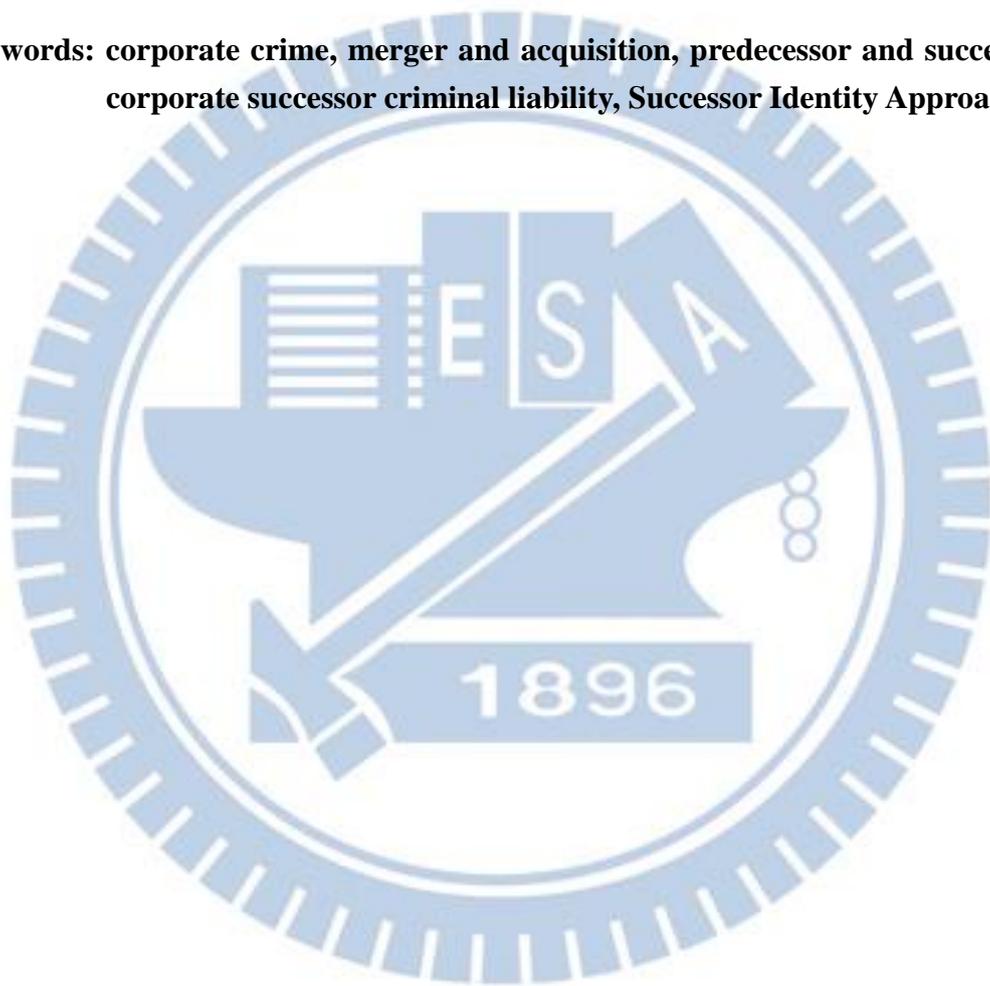
### **Abstract**

In modern society, many crimes are committed by corporations. Many corporations attempt to circumvent the criminal regulations through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fterwards. Consequently, it raises a controversial issue about whether the corporate successor should be liable for the corporate predecessor, which has previously been subject to criminal sanctions for the misconduct, in a merger or an acquisition. To address the issue, U.S. has conducted two ways: enacting statutes and establishing common law principles.

Compared to the U.S., there is a potential loophole in Taiwan legal system due to the lack of corporate successor criminal liability. Therefore, I suggest Taiwanese legislature refer to the U.S. legal system and introduce the corporate successor criminal liability into Taiwan's statute as soon as possible. In previous work, scholars usually focused only on civil liability and administrative liability, instead of criminal liability, when discussing the related problem.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ways in which American law deals with such situation, and tries to draw on the law of corporate successor criminal liability in Taiwan legal system to attribute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rporations.

In addition,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Successor Identity Approach, which emphasizes special deterrence principle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law, proposed by American scholars. This means that if successors successfully identify the reasons for predecessors' criminal conduct, apply appropriate improvements, and decrease the possibility of recidivism in the future, they will be able to mitigate the sentencing or even exempt from the liability.

**Keywords: corporate crim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predecessor and successor, corporate successor criminal liability, Successor Identity Approach**



## 誌謝

2020年，COVID-19 在全球肆虐，何其幸運在台灣仍能正常地過生活。而八月，典型台灣最濕熱的季節，在這樣的溽暑之下，總算在一邊進行律訓的過程中，完成了本篇論文。

回想三年前，碩班還沒正式入學以前，應徵上了志潔老師研究助理的工作，當時第一份任務，老師就指派了「公司刑事責任繼受」這個題目給我跟佩珊研究。接到這個題目的時候，心中其實一片茫然，因為那時的我，連公司是否有犯罪能力、公司在台灣現行法制下是否會受到刑事處罰都不知道，更遑論有思考過，如果發生企業併購，公司的刑事責任是否會發生繼受的問題。不過，後來萬萬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居然會變成我的碩士論文題目，相伴了我整個碩士班的生涯。

而這篇論文的完成，最要感謝的就是我的兩位論文指導老師，林志潔老師及張文貞老師。我與兩位老師的緣分其實非常奇妙，當初就讀台大生科系時，因緣際會參加了交大科法的招生說明會，結果被志潔老師的演講所深深吸引，點燃了我轉換跑道到法律領域的熱情，而轉系考的其中一科考科是憲法，就決定去法律系修課，當時選上的是文貞老師的憲法，而老師在課堂上展現的學術魅力，更是對我造成了很大的撼動。而沒有想到兩位老師，一位是引領我踏入法律領域的關鍵，一位則是我初次接觸法律時的啟蒙者，竟然在數年後，成為我碩士論文的指導老師。

進入碩士班後，一直擔任志潔老師的研究助理，在老師的指導下，學會如何擬定研究大綱、尋找國外文獻、撰寫研究報告，逐步培養出自己解決法律問題的研究能力，並且對於財經法律中的諸多議題，也有更多的認識，真的非常感謝老師。而老師對待學生，就好比是對待自己的孩子一樣，總是給予我們無微不至的照顧與關心，而且不求任何的回報，讓我們在人生地不熟的新竹，也彷彿有一個家，有一個媽媽，令人感到非常溫暖。此外，老師對於生命的豁達、對於人生中

種種挑戰無所畏懼的態度、對於交大科法學院的奉獻、對於台灣這片土地的熱愛，以及總是運用自身法律的專業，對社會進行貢獻與回饋，也讓人感到非常的動容。真的何其幸福而可以成為老師的學生，在這三年中有機會可以跟著老師學習與研究。

除了志潔老師，我也要向我的另外一位指導老師——張文貞老師致上最深的謝意。老師當時非常爽快的就答應擔任我的共同指導老師，而我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經常發生撞牆的情況，但每次只要一踏入文貞老師的研究室，就如同魔法般的，所有的問題總是能夠立刻迎刃而解。真的很感謝老師每次總是一個字一個字的仔細閱讀我的論文，帶著我思考論文的問題意識，幫我調整論文的架構，跟著我一起釐清思緒，有文貞老師作為我論文的後盾，無比幸運。

我也要感謝我的兩位口試委員——賴英照院長以及鍾元珮律師，感謝兩位口試委員在百忙之中願意抽空擔任我的口試委員，而且非常認真地閱讀我不成熟的論文，並在口試時，從學術及實務的角度，給予我非常多寶貴的建議，更提出許多我從來沒有思考過的困難問題，讓我從中發現自己論文的不足之處，也讓我在口試之後，有機會能夠重新思考及修正論文的觀點。

我也非常感謝科法所辦的姐姐們——珮瑜姐、莉雯姐、玉佩姐、筠媛姊、嫻君姐、靜茹姊，不論是修課、科技部報帳、一起舉辦全國科法或各式研討會等等，所上所有的活動，真的都受到姐姐們太多的幫助了，姐姐們總是守護在我們科法所學生的背後，給予我們最多的支持與照顧。

另外，也非常感謝志潔老師研究團隊中的學長姐：曉雯學姊、警伊學姊、益民學長、夢翔學長、心雅學姊、永蔚學姊、岳軒學長、以璇學姐、崧鼎學長、韋辰學姊、唯辰學長，學長姐總是努力地帶領著我們完成一次一次老師指派的工作，又給予我們許多的指導，更給予我們許多包含。也要感謝研究團隊中的學弟妹：昱勳、承育、芷維、秉萱、珮昀、朝詠、家曲，跟著你們一起進行研究工作真的

非常愉快，也很謝謝大家在研究過程中的諸多協助。而最要感謝的就是這三年科法人生中，一起生死與共的好戰友：俐雯、佩珊、善淳、圓元、哲辰、懿庭、紹嫻，以及一起參加普華租稅模擬法庭的懿庭、承育、章傑、千瑜，以及其他所有曾經一起合作過的夥伴，因為你們的陪伴與協助，這三年面對的所有挑戰才能一一順利地克服，也創造了許多美好的回憶。尤其要特別感謝俐雯與佩珊，總是在各處幫忙我甚多，由衷地感謝兩位。

最後，最感謝的就是我的家人們，爸爸、媽媽、妹妹、從小陪我長大但已經去當天使的狗狗 Happy，在在碩班時期照顧我三年的爺爺奶奶，以及女友家瑄，你們是我一路走來最大的支柱，使我在追求知識的路上，能有勇氣一路邁進。

碩班畢業並不是結束，而是另一段旅程的開始，期許自己未來也能謹守初衷，努力成為一個善良的法律人，而且能夠為台灣的民主、自由、法治及人權，貢獻些許綿薄之力。

呂昕禹 謹誌

2020 年夏 於台北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之提出.....	3
第三節 文獻回顧及預期學術貢獻.....	5
第一項 文獻回顧.....	5
第二項 預期學術貢獻.....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劃定：本文討論範圍限於「公司」.....	8
第五節 名詞定義.....	10
第一項 前手公司及後手公司.....	10
第二項 繼受責任.....	11
第六節 研究限制.....	11
第七節 研究方法.....	13
第八節 本文架構.....	13
第二章 美國法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	14
第一節 區分說：美國司法實務見解.....	15
第一項 公司合併.....	17
第二項 公司分割.....	24
第三項 股權收購.....	26
第四項 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與「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	26
第二節 不區分說：繼受者同一性理論（Successor Identity Approach）.....	86
第一項 區分說（現行美國實務）之缺點.....	86
第二項 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之「兩步驟判斷流程」.....	86
第三章、我國公司責任繼受之實務案例：台鹼安順廠案與 RCA 案.....	89
第一節 台鹼安順廠案.....	89
第二節 RCA 案.....	92
第三節 台鹼安順廠案與 RCA 兩案對我國法之啟示.....	97
第一項 建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之契機.....	97
第二項 我國現行法存有潛在之法制漏洞.....	98
第四章、建構我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	102
第一節 規範光譜之選擇.....	102
第二節 立法模式之選擇.....	103
第三節 法制之建構.....	105
第一項 採區分說並佐以道德非難性和繼受者同一性之判斷.....	105
第二項 公司合併之繼受法制.....	118
第三項 公司分割之繼受法制.....	125

第四項 股權收購之繼受法制.....	128
第五項 資產收購之繼受法制.....	128
第六項 本文建構之法制應可直接適用至採取兩罰立法模式之法律..	132
第四節 挑戰及回應.....	133
第一項 科處公司刑事制裁（罰金）必要性之討論.....	133
第二項 刑罰（罰金）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討論.....	137
第三項 後手公司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是否有違「罪責原則」之討論 .....	139
第五節 本文建構之繼受法制適用至台灣本土脈絡之分析.....	141
第一項 金融重建基金公開標售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繼受問題之分析..	141
第二項 違法農地工廠轉手繼受問題之分析.....	145
第五章、結論.....	148
第一節 我國應儘速建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	148
第二節 本文建構之繼受法制可否適用至不同責任領域之討論.....	152
第三節 於「公司犯罪」領域應適度放寬對「構成要件明確性」、「刑法謙抑性」之要求.....	153
參考文獻.....	155



## 表目錄

表 1：「事實上合併」與「單純之繼續」之比較.....	51
表 2：Lavco 公司與 Lavelle & Son 公司之資產收購交易，是否構成「事實上合併」之判斷.....	65
表 3：新興例外所可以適用之案件類型.....	83
表 4：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原則、傳統四種例外及新興例外之比較.....	85
表 5：RCA 案相關判決列表.....	94
表 6：美國建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之兩種取徑.....	104
表 7：聯邦檢察官起訴企業組織體基本準則.....	112
表 8：本文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之時機.....	117

## 圖目錄

圖 1：台鹼安順廠案重要事件時間軸.....	89
圖 2：RCA 案重要事件時間軸.....	92
圖 3：「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之規範光譜.....	102
圖 4：美國司法實務處理公司犯罪時之不同處理方案.....	108
圖 5：公司合併之繼受法制；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120
圖 6：公司分割之繼受法制.....	127
圖 7：資產收購之繼受法制.....	129
圖 8：詐欺之具體展現、概括條款與詐欺象徵.....	13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隨著公司逐漸取代自然人，在現代社會中扮演經濟發展的主要角色，企業經營活動對社會大眾產生侵害的事件亦開始層出不窮，且因侵害領域之性質較特殊，例如食品藥物安全領域、環境公害領域或是金融資本市場領域之侵害，往往皆會對社會大眾造成深遠且重大之影響<sup>1</sup>。又隨著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組織的繁雜與科層化甚至是跨國經營，公司犯罪所引發的影響不再僅侷限於本土性、偶發性或區域性，而會對許多社會的層面產生連動的影響<sup>2</sup>。有鑒於此，為有效抑制公司的違法行為，近年來法人刑事責任已被多數國家所採納<sup>3、4</sup>。

雖然我國已有愈來愈多學者大力進行倡議<sup>5</sup>，惟我國傳統上尚不接受法人有

<sup>1</sup> 林志潔，財經正義的刑罰觀點，頁 23（2014）；王皇玉，刑法總則，頁 138-139（2014）。

<sup>2</sup> 林志潔，同前註，頁 41。

<sup>3</sup> 即使向來不承認法人具有犯罪能力之歐陸國家，自 20 世紀開始，亦紛紛制定法人刑法，依時間先後排序如下：丹麥（1926）、荷蘭（1950）、冰島（1972）、瑞士（於 1970 年代即以刑罰制裁法人，惟於 2003 年時始正式於刑法總則中承認法人得作為犯罪行為人）、葡萄牙（1984）、瑞典（1986）、挪威（1991）、法國（1994）、芬蘭（1995）、比利時（1999）、斯洛維尼亞（1999）、愛沙尼亞（2001）、義大利（2001）、馬爾他（2002）、克羅埃西亞（2003）、立陶宛（2003）、匈牙利（2004）、馬其頓（2004）、拉脫維亞（2005）、奧地利（2005）、羅馬尼亞（2006）、盧森堡（2010）、西班牙（2010）、斯洛伐克（2010）、列支敦士登（2011）、捷克（2012），請參見：王士帆，法人被告之刑事程序地位——以瑞士刑事訴訟法為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期末報告，頁 1、5（2017）；王皇玉，「法令遵循對法人刑事歸責性之意義與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 303 期，頁 125-127（2020）。

<sup>4</sup> 德國聯邦政府於今年（2020 年）時正式提出 Gesetz zur Sanktionierung von verbandsbezogenen Straftaten（Verbandssanktionengesetz-VerSanG）這部法律之草案。此為德國第一部正式承認法人（juristische Personen）及人合團體（Personenvereinigungen）為刑罰主體之刑事法律。德國聯邦政府之所以提出該草案，是德國為了回應歐盟要求各成員國必須以刑罰制裁公司及企業體。德國原本是以隸屬於行政制裁一環之之秩序違反法（OWiG）處理法人違法之相關問題，而提出該部草案亦正式宣告「法人無犯罪能力」之理論已不合時宜，亦象徵著德國之立法程序中朝向「刑法歐洲化（歐盟法）」之整合趨勢。請參見：2020 年德國經濟刑法領域最新草案簡介——對於法人及人合團體之刑事制裁法案，新時代法律學社，<https://www.facebook.com/neweraasn/photos/a.309420066257094/816582428874186/?type=3&theater>（最後點閱時間：2020 年 7 月 31 日）。

<sup>5</sup> 請參閱以下 11 篇論著：林志潔，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頁 21-74（2014）；林志潔，「公司

犯罪能力的概念，我國刑法核心的刑法總則亦未明文課予法人刑事責任<sup>6</sup>。然而，在許多特別法或附屬刑法（特別刑法）之規定中，如環境法、智財法與競爭法、財經法等領域，對於特定犯罪型態，立法者往往基於刑事政策的需要，而以「兩罰」或「代罰」之方式對法人施以刑事制裁<sup>7</sup>。也因此，即便「法人之犯罪能力」在我國尚有爭議，但無可否認的是，公司在我國現行法下，確實可能遭到科處刑罰<sup>8</sup>。而盤點我國此類科以法人刑罰之法規數量相當可觀，本文檢索後發現共計有 54 部法律<sup>9</sup>。

在我國採取兩罰或代罰之立法模式之下，公司確實可能遭到科處刑事制裁，

---

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 139-157（2008）；林志潔，「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律師雜誌，第 333 期，頁 43-55（2007）；溫祖德，「美國法人經濟犯罪之刑事管制架構—兼論對我國刑事管制之啟示」，月旦法學雜誌，第 278 期，頁 212-229（2018）；林書楷，「食安犯罪之刑事規制及其解釋—以法人犯罪能力為中心」，全球風險社會刑法新議題—以食品及醫療為中心，頁 288-309（2015）；林書楷，「環境刑法之體系與難題」，玄奘法律學報，第 27 期，頁 13-15、29-33（2017）。蔡蕙芳，「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第 28 卷第 4 期，頁 1-74（2017）；蔡蕙芳，「組織犯罪與組織體罪責」，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頁 325-356（2000）；王皇玉，前揭註 1，頁 137-140；王皇玉，「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輔仁法學，第 46 期，頁 1-34（2013）；古承宗，「高雄石化氣爆事件與刑法上的組織歸責」，台灣法學雜誌，第 254 期，頁 7-9（2014）。

<sup>6</sup> 林志潔，前揭註 1，頁 22；王皇玉，前揭註 1，頁 137-138。

<sup>7</sup> 林志潔，前揭註 1，頁 22-23。

<sup>8</sup> 由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之規定，亦可知悉「公司」在我國現行法下確實有可能成為「刑事被告」。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之規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

<sup>9</sup> 54 部法律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36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5 條之 1、水土保持法第 34 條、水汙染防治法第 39 條、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35 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50 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1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4 條、畜牧法第 38 條、天然氣事業法第 56 條、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7 條、石油管理第 39 條及第 40 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4 條、礦業法第 69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31 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6 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2 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及第 42 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3 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40 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9 條、飼料管理法第 33 條、漁業法第 63 條、藥事法第 87 條、農藥管理法第 49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5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5 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116 條、保險法第 167 條、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65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7 條、投資經營非我籍漁船管理條例第 9 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著作權法第 101 條、貿易法第 27 條、管理外匯條例第 22 條、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期貨交易法第 118 條、菸酒管理法第 49 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0 條、電信法第 59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55 條、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礦場安全法第 45 條、人口販運防治法第 39 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第 83 條及第 84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之 1、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第 47 條。

而值得進一步思索之問題為：若公司於犯罪後進行企業併購，則刑事責任應如何歸責？本文以為此一問題在我國極有可能發生，原因在於我國近年企業併購相當熱絡且頻繁。按照經濟部商業司之統計，我國近五年（2015年至2019年）之企業併購案件共計有1093件，併購金額高達新台幣2029.56億元<sup>10</sup>。台灣資誠會計事務所（PwC）則依據Bloomberg資料庫之資訊，統計出台灣從2014年至2018年之五年期間，共有411件併購案，且併購金額亦高達47212佰萬美元<sup>11</sup>。雖然經濟部與資誠會計事務所之統計數據有落差，惟不論如何，皆可以知悉台灣近年之企業併購市場確實相當蓬勃，也因此實務上確實很可能會發生「犯罪之公司遭到企業併購」之情況。故本文以為此一問題，在我國當今之社經背景脈絡下，極富討論價值，而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 第二節 研究問題之提出

如前所述，現代社會下，許多嚴重之犯罪係由公司所為，我國立法者因此於諸多之特別刑法中設有兩罰或代罰之規定。惟公司與自然人本質迥異，具有以下特殊性質：相較於自然人具有一定之壽命，公司沒有終期，除非進行破產、解散清算程序，否則原則上具有永久不滅之特性<sup>12</sup>；公司不但可以併購別的公司（成為企業併購之收購公司），也可以被別的公司併購（成為企業併購之目標公司）；可以借殼，亦可以被借殼；甚至消滅後可以死而復生（例如同一批股東先解散及清算公司，之後馬上重起爐灶）；另外，公司還可以出資設立別的公司，製造眾多分身或繁衍後代<sup>13</sup>。在公司此些特殊之性質之下，即會引發刑事責任歸責「主

---

<sup>10</sup> 企業併購資料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list&pk=126>（最後瀏覽日：2020年4月30日）。

<sup>11</sup> PwC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9 臺灣併購白皮書，頁 8-9（2019），網址請參見：<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invest/assets/2019-taiwan-mna.pdf>（最後瀏覽日：2020年4月30日）。

<sup>12</sup> See United States v. Polizzi, 500 F.2d 856, 907-08 (9th Cir. 1974).

<sup>13</sup> 林志潔，前揭註1，頁21。

體」之難題。

觀察台灣本土案例以及比較法上之案例，可以發現如果發生以下之棘手情況，將考驗司法機關是否能找到真正應予究責之對象：犯罪之公司透過「轉手（企業併購<sup>14</sup>之方式）」，使得刑事責任也會因為「責任主體之異動」，而產生責任是否應由後手公司繼受之問題。詳言之，若「前手公司（企業併購中的目標公司）」先前曾經從事犯罪行為，因而必須負擔刑事責任，則於企業併購後，刑事責任是否將移轉至「後手公司（企業併購中的收購公司）」，而改由前手公司承擔？此即本文所欲探討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之問題。

固然，當遭科處刑罰之對象為一般自然人時，刑事責任無法再從該自然人移轉至另一自然人，或由其他自然人來承受，蓋任何人僅須為自身之選擇負責，而毋庸替其他具有自由意志之人選擇從事犯罪行為負責。然而，如前所述，公司具有許多特殊之性質，與自然人大相逕庭，因此，本文主張，在部分特殊之情況下，刑罰確實有可能自某一公司移轉至另一公司。易言之，當自然人是受罰主體時，刑事責任具有一身專屬性，無法移轉至他人，或由他人承擔；反之，當公司為受罰主體時，本文則認為在部分特殊之情況下，刑事責任不具一身專屬性，而可以移轉至其他公司，並由其來繼受刑責。

對於本文所欲討論之問題，我國目前皆欠缺相關之法律規定，存有潛在之法制漏洞，可能使得有心人士得以藉以逃避刑事責任，吾人應儘速思考於我國法制下應如何解決。相較之下，美國法對於前述問題已有相當程度之發展。因此，本文希冀透過美國法之引介，填補我國法制上之闕漏，以完善我國刑事法制對於公司究責之體系。

---

<sup>14</sup> 按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2款之規定，「企業併購」之類型包括公司合併、公司分割以及收購這三種類型。

### 第三節 文獻回顧及預期學術貢獻

#### 第一項 文獻回顧

目前國內已有學術文獻介紹美國「公司責任繼受」之法制。學者吳淑莉引介美國法，分別於「產品責任」<sup>15</sup>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責任」<sup>16</sup>之領域，討論公司責任繼受之問題。學者陳春山亦介紹美國之公司責任繼受法制，討論企業併購後「污染整治責任」應如何繼受，並對中石化公司及台鹼公司合併後污染整治責任之繼受問題進行分析<sup>17</sup>。學者戴志傑建議我國立法者未來應參考美國法制，建立公司責任繼受之法制，以強化對於「公司債權人」之保護<sup>18</sup>。前述學者皆援引美國法制，惟討論之範圍侷限於「民事責任」及「行政法上之危險防止與排除義務（主要針對環境整治責任）」，迄今尚未有文獻將美國法制導入「刑事責任」是否可以繼受之問題進行討論。

除了美國法之外，許多留學德國之公法學者亦援引德國法，就「行政法上責任（義務）之繼受」進行詳盡之分析。德國法於處理行政法上責任（義務）之繼受問題時，基本上會依循一定之思考層次，逐步地進行討論<sup>19</sup>，其中最重要之步驟就是判斷系爭責任（義務）是否具有「繼受性（又稱為繼受能力、繼受適格、移轉性、移轉能力、移轉適格）」。而責任（義務）是否具有「繼受性」之問題，

<sup>15</sup> 吳淑莉，「企業併購商品責任之歸屬—以資產收購者之繼受商品責任為探討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08 期，頁 125-170（2009）。

<sup>16</sup> 吳淑莉，「從台鹼案論企業併購者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責任之繼受」，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74 期，頁 1-44（2010）。

<sup>17</sup> 陳春山，企業併購案例評析，頁 55-64（2013）。

<sup>18</sup> 戴志傑，「美國法上公司繼受者責任初探—以資產收購交易類型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65 卷第 4 期，頁 45-63（2014）。亦可參閱：陳俊豪，「企業併購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資產收購之繼受者責任為核心」，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該篇碩士論文相當完整、清楚，且亦係從「保護公司債權人」之角度出發進行論述。

<sup>19</sup> 李建良，「行政法上義務繼受問題初探—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 806 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判字第 622 號判決」，2005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 87-88（2006）。

又可再細分為兩個子題，分別是：(一)若系爭責任(義務)屬於「警察法上之義務(亦即行政法上之危險防止與排除義務)」，則是否具有「繼受性」，須視系爭責任(義務)之「具體化程度」而定。我國學者亦皆肯認「繼受性」與責任(義務)之「具體化程度」有關<sup>20</sup>；(二)系爭責任(義務)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又可稱為高度屬人性)」？若屬於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責任(義務)，則不具「繼受性」，即無法繼受。反之，若屬於不具「一身專屬性」之責任(義務)，則因具有「繼受性」，而可以移轉至他人，由他人繼受。我國學者及實務咸肯認「繼受性」之判斷與「一身專屬性」息息相關<sup>21</sup>

德國法雖係於「行政責任(義務)」之領域進行討論，與本文設定欲探討之「刑事責任」領域並不相同，然而，德國學者之討論對於本文後續理論之建構仍具參考性，蓋本文嘗試將美國法之內容導入我國法中，而我國與德國同屬大陸法系國家，是以，德國法就「行政法上責任(義務)繼受」之討論應可給予我國相當之啟發，並可協助作為美國法制與我國法制之嫁接。如上所述，德國法於判斷「行政責任」是否具有「繼受性」時，主要先判斷系爭責任是否已經足夠「具體」，次則探討責任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若將「行政責任」置換為本文所欲討論之「刑事責任」時，則因責任已經足夠「具體」，因此尚待解決之問題為刑事責任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就此，本文之答案當然為科以公司之刑事責任不具一身專屬性，而更進一步之說明則留待後文進行分析(請參見本文第四章第四節第一項)。

<sup>20</sup> 李建良，前揭註 19，頁 94；林昱梅，「土壤汙染行為人整治責任概括繼受之法律問題—以德國法之比較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26 卷 3 期，頁 48-49、63-64、74-75 (2015)。

<sup>21</sup> 學者見解如下：李建良，同前註，頁 94-100；陳敏，行政法總論，頁 292-297 (2013)；林三欽，「土壤汙染行為人責任之繼受與法律溯及適用—簡評大法官釋字第 714 號解釋」，法令月刊，第 65 卷第 1 期，頁 5-6、8 (2014)；林三欽，行政法上法律關係繼受問題之研究，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期末報告，頁 4-7 (2015)；林昱梅，同前註，頁 48、73。實務見解則如：法務部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7360 號：「按人民之行政法上義務可否移轉，首應視法規規定內容而定，法規未特別規定者，應視該義務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或稱一身專屬性)而定。其具有一身專屬性者，不得移轉；不具一身專屬性者，應就各個義務內容予以認定。通常，對物之處分所生之權利義務，可移轉。」

## 第二項 預期學術貢獻

首先，如前所述，目前國內尚未有學者將美國之「公司責任繼受理論」運用于刑事責任之領域中。本文即欲嘗試補足國內學術文獻之欠缺，將美國之「公司責任繼受理論」引介至刑事責任之領域進行討論，研究「刑事責任」於何種情形下，可移轉由其他公司繼受，以供我國未來建構相關法制時參考。

其次，學者辛年豐指出，不同類型之責任皆可能會發生繼受之問題，因此，制度上應針對不同類型責任之繼受問題，作更細膩與客製化之設計，蓋責任類型不同，即意味著責任本質並不同，故將繼受法制適用至不同責任領域時，即應作相應之調整<sup>22</sup>。

學者辛年豐前述之立論植基於「不同類型之責任，責任本質有所不同」之前提，而本文贊同之，蓋「民事」、「行政」與「刑事」責任，此三種責任於本質上存有極大之差異<sup>23</sup>。若以環境污染事件中可能產生之「民事侵權責任」、「行政法上之環境整治責任」以及「環境刑事責任」為例，此三種責任在本質上截然不同。其中，「民事侵權責任」及「行政法上之環境整治責任」蘊含著「損害分散（loss-spreading）」或「危險分配」之意涵，亦即出於填補損害之需求，或是基於排除危險（回復環境）之公益必要，必須找到一個最適合之責任人（最有能力承擔損失之人，或是最有能力可以快速、有效率排除危險之人），由其來承擔民事侵權責任或行政法上之環境整治責任<sup>24</sup>。在此之下，應可認為「民事侵權責任」

<sup>22</sup> 辛年豐，「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責任體系之再建構：從台灣經驗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342 期，頁 110（2018）。

<sup>23</sup> 王文宇，「從公司不法行為之追訴論民、刑、商法之分際」，月旦法學雜誌，第 103 期，頁 51（2003）；林志潔，前揭註 1，頁 39。

<sup>24</sup>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頁 7（2018）；李建良，「論行政法上『責任』概念與責任人之選擇之問題—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628 號、95 年度判字第 1421 號判決及其相關判決」，2007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 60-64（2008）；蔡宗珍，「建築法上義務人之類型與具體義務人之判定：行政法上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問題系絡的一個切面分析」，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3 期，頁 920-921（2011）。

及「行政法上之環境整治責任」之公益性較高，因為於民事侵權責任領域，實際存在受有損害且尚待賠償之侵權行為被害人，於行政法上之環境整治之領域，則實際存有尚待排除之污染（危險）。換言之，若於個案中免除「民事侵權責任」或「行政法上之環境整治責任」，將會產生「直接」、「實質」之影響——損害最終無法獲得填補或是危險仍繼續存續。相對地，「刑事責任」係國家對於不法且有責之人所施加之社會倫理價值（道德上）非難，而刑事責任固然具有影響社會、與社會互動之任務（維護社會秩序、預防犯罪，以及保護法益）<sup>25</sup>，惟此種與社會之影響或互動較為「間接」。換言之，若於個案中免除某一被告之刑事責任，對於刑法欲達成之任務並不會產生「立即」、「直接」、「實質」之影響，蓋刑罰欲達成之任務（維護社會秩序、預防犯罪，以及保護法益）並不會立刻因為個案刑罰之免除而受衝擊或鬆動。故本文以為，相較於「民事侵權責任」及「行政法上之環境整治責任」，「刑事責任」之公益性較低。又法治國原則對於干預人民基本權甚鉅之刑罰本即要求更高之標準，往往以更嚴格之比例原則檢驗之。因此，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若能建立於「刑事責任領域」之公司責任繼受理論，並通過法治國比例原則之檢驗，則往後於「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行政法上危險防止與排除義務」此等具有更高公益性，而且蘊含損害分散及危險分配意涵之責任領域，更應有相關法制適用或建構之可能。

最後，本文亦將試圖回答以下兩個難題：第一、為何可以將刑事責任歸責於未實際從事犯罪行為之「後手公司」；第二、於何種情況下，刑事責任不具有一身專屬性，而可以移轉由其他公司繼受。

#### 第四節 研究範圍劃定：本文討論範圍限於「公司」

美國聯邦刑事法規（federal criminal statutes）多數條文之「適用對象（受規

---

<sup>25</sup> 王皇玉，前揭註1，頁13。

範對象)」為「任何人 (whoever and any person)」<sup>26</sup>。依據 1 U.S.C. § 1 之規定：「所謂之『任何人 (whoever and any person)』，包含以下之人：各種類型之公司、合資公司或合夥，各種社團、協會、聯盟或互助組織等團體，當然亦包括自然人。<sup>27</sup>」又根據美國司法部發布之「聯邦檢察官起訴企業組織體基本準則 (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9-28.200 之註解<sup>28</sup>、18 U.S.C. § 18<sup>29</sup>以及美國量刑準則 (US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 ; USSG) 之§8A1.1<sup>30</sup>，「組織 (organizations)」亦可能成為聯邦刑事法規之適用對象。而根據前揭條文之定義，所謂之「組織 (organizations)」係指任何自然人以外之組織體，包括公司、合資公司、合夥、獨資商號、社團、協會、聯盟、互助組織、工會、信託、退休基金、非法人組織、政府法人、政府機關以及其他之非營利組織。綜上可知，於美國法下，不僅自然人、公司或法人會成為聯邦刑事法規之受規範對象，所有不具法人格之「組織體 (organizations)」亦皆可能會受到聯邦刑事法規之制裁，而須負擔聯邦刑事責任<sup>31</sup>。

按我國現行法，企業組織之型態 (business organization) 共有四種類型：(一) 獨資經營之商號；(二) 合夥；(三) 有限合夥；(四) 公司<sup>32</sup>，其中僅有公司具有法人格，其餘之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皆屬於「不具法人格之組織體」。在台灣，「不具法人格之組織體」當然亦可能會從事侵害法益之行為。例如，在環境

<sup>26</sup> Crystal Jezierski, *Corporate Liability in United States*, BAKER MCKENZIE GLOBAL COMPLIANCE NEWS, <https://globalcompliancenews.com/white-collar-crime/corporate-liability-united-states/> (last visited May, 10, 2020).

<sup>27</sup> 1 U.S.C. § 1 之原文為“the words “person” and “whoever” include corporations, companies, associations, firms, partnerships, societies, and joint stock companies, as well as individuals.”

<sup>28</sup> §9-28.200 註解之原文為“While these guidelines refer to corporations, they apply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secution of all types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partnerships, sole proprietorships, government entities, and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

<sup>29</sup> 18 U.S.C. § 18 之原文為“As used in this title, the term “organization” means a person other than an individual.”

<sup>30</sup> USSG §8A1.1 之原文為““Organization” ... includes corporations, partnerships, associations, joint-stock companies, unions, trusts, pension funds, unincorporated organizations, governments and political subdivisions thereof,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up>31</sup> Jezierski, *supra* note 26.

<sup>32</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 8 (2019)。

法之範疇下，經常會聽聞廢五金業者、電鍍工廠、染紡工廠、印刷廠或是畜牧業（養豬場）深夜以暗管偷排廢水、任意掩埋污泥，或是焚燒廢棄物，因而造成河流、土壤、地下水或空氣污染。而此些工廠或業者很可能並非公司，僅是一般聘請數名員工之獨資商號。

惟本文之研究範圍將排除此些「不具法人格之組織體」，理由在於，我國現行並無任何刑事法規承認「組織體」可以成為作為刑罰之受罰主體，故若將組織體納入研究範圍，可能較無直接之實益。此外，本文不會將全部類型之法人皆納入研究範圍，僅會專注處理「公司」此種「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sup>33</sup>。至於，其他類型之法人，包括公益社團法人以及財團法人，亦皆不在本文之研究範圍中。而本文為此限制之理由在於，本文之問題意識涉及「企業併購」，而僅有公司此種型態之法人，始得以進行企業併購。

## 第五節 名詞定義

部分名詞為本文核心關鍵字，將反覆出現，為了幫助閱讀之理解，本文於此將先進行名詞定義之工作。

### 第一項 前手公司及後手公司

美國法將公司合併後存續（採取吸收合併之情形）或新設立（採取新設合併之情形）之公司、公司分割中之被分割公司、從事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之收購公司（即企業併購中之買方公司）稱為“successor”<sup>34</sup>。就此，中文有學者將之翻譯為「後繼公司」<sup>35</sup>。而本文於後則將以「後手公司」稱之。

至於，因為公司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公司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新設或既存公司、

<sup>33</sup> 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sup>34</sup> Mihailis E. Diamantis, *Successor Identity*, 36 YALE J. ON REG. 1, 9 (2019).

<sup>35</sup> 吳淑莉，前揭註 16，頁 6。

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中之目標公司（即企業併購中之賣方公司），美國法則稱之為“predecessor”，學者將之翻譯為「先前公司」<sup>36</sup>，本文於後則將以「前手公司」稱之。

## 第二項 繼受責任

本文以下將「繼受責任（successor liability）」定義為「企業併購發生後，後手公司因而必須繼受之法律責任」。

## 第六節 研究限制

現代社會下，許多企業會設立許多子公司及孫公司，甚至形成架構複雜、龐大之企業集團。依據中華徵信所每年發布之《台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可以發現我國企業集團旗下之公司數目亦呈現增加之趨勢：2014 年時，台灣前百大企業集團旗下共有 8082 間公司<sup>37</sup>，到 2018 年時，已成長至 8714 間公司<sup>38</sup>。又依據 2014 年之統計數據，前百大集團中共有 56 個企業集團旗下之公司數目達到 50 間以上（例如：鴻海科技集團旗下有 710 間公司，裕隆集團旗下有 324 間公司、統一集團旗下有 287 間公司、遠東集團以及聯華集團旗下各自有 236 間公司）<sup>39</sup>。而按照 2018 年時之數據，每個企業集團旗下平均會有 87 間公司<sup>40</sup>。綜上可知，由於我國各個企業集團旗下設立眾多公司，實務上可能即會發生「犯罪之公司實際上隸屬於企業集團，而其之所以違法，係受企業集團控制者指使」之情況。

<sup>36</sup> 吳淑莉，前揭註 16，頁 6。

<sup>37</sup> 中華徵信所，2015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頁 40（2015）。

<sup>38</sup> CRIF 中華徵信所公布「2019 版台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2019 年 12 月 5 日，TechNews 科 技 新 報：  
<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9/12/05/crif-research-on-large-group-companies-in-taiwan/>。

<sup>39</sup> 中華徵信所，前揭註 37，頁 33-35、40-417。

<sup>40</sup> CRIF 中華徵信所公布「2019 版台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2019 年 12 月 5 日，TechNews 科 技 新 報：  
<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9/12/05/crif-research-on-large-group-companies-in-taiwan/>。

詳言之，若犯罪之公司隸屬於某一企業集團，而該公司之所以違法，是因聽從「企業集團控制者（例如企業集團之母公司或是母公司背後之控制股東）」之命令與指示，或是肇因於企業集團控制者之鼓勵、引導、容任、默許（知悉卻不為阻止），事後當犯罪之公司被追究責任時，真正下令之幕後主使者（企業集團控制者）卻透過層層企業集團架構及股東有限責任作為屏障，逍遙法外，免負任何責任，並不公允。則在這種情況下，是否能突破該犯罪公司之形式以及股東有限責任之屏蔽，而由企業集團控制者來承擔刑責，即為值得探究之議題。

針對此一問題，美國法院基本上會援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或「其他類似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理論（包括企業主體理論、單一企業體理論以及代理原則）」，使企業集團母公司承擔集團子公司之刑事責任<sup>41</sup>。本文以為未來我國建立相關法制時，應可參考美國法，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為中心。我國目前已有司法實務案件<sup>42</sup>及學術文獻<sup>43</sup>援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探討「民事法上之侵權責任（因環境汙染公害事件引發之侵權責任）」、「行政法上之危險防止與排除義務（環境整治責任）」是否能夠穿透公司之形式及股東有限責任之屏障，而令公司背後具有控制性影響力之股東（控制母公司或控制股東）負責之問題。然而，囿於現行法律之限制（於我國現行公司法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目前應無法適用至刑事責任領域），故迄今尚未有法院或學者援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討論

---

<sup>41</sup> JAMES T. O'REILLY ET AL., PUNISHING CORPORATE CRIME: LEGAL PENALTIES FOR CRIMINAL REGULATORY VIOLATIONS 23-24 (2009); RICHARD S. GRUNER,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ND PREVENTION § 5.02[2] (2015).

<sup>42</sup> 即 RCA 案，請參閱：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判決。

<sup>43</sup> 請參閱以下 7 篇論著（依出版日期，由遠至近）：李建良，「剖視國營事業污染行為的國家責任」，2006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 270-273、303-304（2007）；王毓正，「論德國法之穿透責任理論於中石化（臺鹼）安順廠污染事件之適用」，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3 期，頁 115-161（2008）；蔡瑄庭，「污染者之『本尊』或『分身』？誰應付費？—論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母公司環保法律責任之認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73 期，頁 83-139（2010）；廖大穎，「RCA 工殤案與否認公司法人格法理之扼析—評釋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重訴更一字第四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47 期，頁 45-64（2015）；王毓正，「論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於 RCA 判決中之適用與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293 期，頁 145-157（2016）；廖大穎，「法人格否認之法理」，發表於「重大公共汙染案責任歸屬法制之實然與應然」研討會，頁 32-42（2018）；辛年豐，前揭註 22，頁 110、114。

刑事責任是否可由犯罪公司背後之企業集團控制者負責之問題。

本文認為，企業集團控制者濫用控制力操縱集團旗下子公司犯罪之問題值得深入探討，且我國目前應缺乏相關之法制，應有建立相關法制之必要，惟本文囿於篇幅，將略過此一問題之討論，此為本文之研究限制。

## 第七節 研究方法

本文採行之研究方法為比較法研究，並以美國法為核心。期盼藉由美國相關法制之引介，嘗試回答本文之問題意識——「企業併購後，後手公司是否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本文並擬參考美國法，嘗試建構出適合於我國刑事法領域適用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期盼能填補我國法制上現存之漏洞，完善我國刑事法律對公司究責之體系。

本文之外文文獻資料來源主要是至圖書館借閱相關圖書，或是透過 Westlaw 資料庫及 HeinOnline 資料庫檢索與相關之判決、期刊。

## 第八節 本文架構

本文於第一章提出本文之問題意識；於第二章時介紹美國司法實務及學者關於「公司刑事責任繼受」之相關見解；第三章則會介紹我國實務上兩件重要之案件——台鹼安順廠案與 RCA 案，雖然這兩起案件與刑事責任無關，惟本文以為透過這此兩案可以知道我國具有建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之急迫性；本文於第四章時將參考美國法制，建構我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第五章則會作出結論。

## 第二章 美國法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

按所謂「法律責任之繼受」，係指業已形成之法律責任（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因為發生若干法律事實（例如：繼承、所有權移轉、企業併購），導致該責任從某一責任主體（自然人或法人），移轉至另一責任主體（自然人或法人）<sup>44</sup>。然而，如前所述（請參見本文第一章第二節），本文之問題意識為「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亦即「企業併購後，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是否應移轉至後手公司，而由後手公司繼受？」，故本文將專注於探討「法律責任為刑事責任、責任主體為公司、且法律事實為企業併購」之情況。

而美國有學者將「繼受責任(successor liability)」定性為「衍生責任(derivative liability)」，因為「繼受責任」是伴隨「企業併購（吸收合併、新設合併、資產收購或其他企業併購方式）」而衍生出來之責任，原本與後手公司並無任何關聯<sup>45</sup>。詳言之，繼受責任並非新發生之責任，而係原先即已存在，且應歸屬於前手公司，後來則因為後手公司與前手公司進行企業併購，始移轉至後手公司<sup>46</sup>。是以，對於後手公司而言，繼受責任原先與其無涉，並非肇因於其自身之行為而生，而係衍生自企業併購，定性上屬於衍生責任。

美國針對公司刑事責任繼受之問題，已經發展出相關之法制與學說理論。本文以下將先介紹美國司法實務之見解（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再介紹美國學者近來提出之新興學說（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

---

<sup>44</sup> 李建良，前揭註 19，頁 85；林三欽，行政法上法律關係繼受問題之研究，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期末報告，頁 2、4-5（2015）。

<sup>45</sup> H. Lowell Brown, *Successor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The Emerging Federal Common Law*, 49 ARK. L. REV. 469 (1996).

<sup>46</sup> Jezierski, *supra* note 26.

## 第一節 區分說：美國司法實務見解

介紹美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之前，必須先從刑事責任以外之其他法律責任談起。蓋從法制演進之軌跡觀察，美國「公司責任繼受法制」最初是出現於「民事責任」領域，目的在於保護公司債權人，防範公司透過企業併購之方式脫免債務，造成公司債權人蒙受損害<sup>47</sup>。而「公司責任繼受法制」持續於「民事責任」領域中蓬勃地發展：美國法院於侵權行為(tort)<sup>48</sup>、懲罰性賠償金(punitive damages)<sup>49</sup>以及產品責任(product liability)<sup>50</sup>之訴訟中，皆援用「公司責任繼受法制」，以處理企業併購發生後，後手公司是否須繼受前手公司法律責任之爭議。爾後，美國法院亦逐步擴張「公司責任繼受法制」之適用範圍，將此套源自於民事責任領域之繼受法制適用至部分聯邦法令中，包括：勞工及僱傭法令(labor and employment laws)以及 CERCLA<sup>51</sup>環境整治責任之案件<sup>52</sup>。當今美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之法制，亦係將前述民事責任領域中所發展出之繼受法制，全盤移植至刑事責任領域之結果(borrowed wholesale and engrafted into criminal law)<sup>53</sup>。

而不論法律責任之類型為民事、刑事、行政或者其他，於美國現行司法實務下，「企業併購後法律責任之繼受問題」皆須視「企業併購之類型(the form of

<sup>47</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69.

<sup>48</sup> *Sosa v. Alvarez-Machain, Successor Liability, Mass Tort, and Mandatory-Litigation Class Action*, 118 HARV. L. REV. 2357 (2005); John H. Matheson, *Successor Liability*, 96 MINN. L. REV. 371, 373 (2011).

<sup>49</sup> Deborah E. Bielicke, *Successor Liability for Punitive Damages: Breaking the Corporate Rule*, 68 WASH. U. L. Q. 339, 339(1990); Brain R. Becker, *Corporate Successor Criminal Liability: The Real Crime*, 19 AM. J. CRIM. L. 435, 449 (1992).

<sup>50</sup> Bielicke, *supra* note 49, at 339; Becker, *supra* note 49, at 449.

<sup>51</sup> CERCLA 法案之全稱為“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中文學者則將之翻譯為《全面性環境應變補償及責任法》。請參見：葉俊榮，「『水土不服』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中石化安順廠相關行政訴訟的檢討」，法令月刊，第66卷第3期，頁27（2015）；吳淑莉，前揭註16，頁5。

<sup>52</sup> Taylor J. Phillips, *The Federal Common Law of Successor Liability and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6 WM. & MARY BUS. L. REV. 89, 113-17 (2015).

<sup>53</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69-70; Diamantis, *supra* note 34, at 14 & 20.

transaction)」而定<sup>54</sup>。詳言之，美國法院係採取「區分說」來處理公司責任繼受之問題——依照「企業併購之類型」，決定後手公司是否須繼受前手公司之法律責任，而不同之企業併購類型，將會有不同之繼受結果。

真實商業世界中，企業併購之類型相當複雜，例如，僅自備少許資金，其餘併購資金透過融資之方式取得，此即所謂之槓桿收購（LBO）<sup>55</sup>。又例如，為了隔絕可能潛在之併購法律風險，後手公司不直接併購前手公司，而由特別設立之導管公司（conduit company）與前手合併，將來若出現法律風險時（例如須承擔龐大之法律責任），可以由導管公司承擔，而不會使後手公司直接面對法律風險，此即所謂之三角併購（triangular merger）<sup>56</sup>。然而，不論再複雜之企業併購類型，企業組織重組（reorganization）仍皆係由三種最基本之企業併購類型（basic structure）所組合或是衍生而成，包括：公司合併、公司分割以及收購<sup>57</sup>。因此，美國學者於討論「企業併購後之繼受責任」時，皆係探討前述最基本之三種企業併購類型，此亦與我國企業併購法之規定相互呼應，蓋依我國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2款之規定<sup>58</sup>，我國企業併購之類型包括公司合併、公司分割以及收購這三種類型<sup>59</sup>。是以，本文以下亦將分別就公司合併、公司分割以及收購此三種企業併購類型及各自之繼受結果進行介紹。

<sup>54</sup> DALE A. OESTERL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 NUTSHELL 90 (2006); Byron F. Egan, *Asset Acquisitions: Assuming and Avoiding Liabilities*, 116 PENN ST. L. REV. 913, 932 (2012).

<sup>55</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25-26.

<sup>56</sup> *Id.* at 27-28.

<sup>57</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74.

<sup>58</sup> 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2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sup>59</sup> 戴志傑，前揭註18，頁46；吳淑莉，前揭註16，頁12。

## 第一項 公司合併

### 一、公司解散

「公司合併」與「公司解散」息息相關，蓋「公司合併(merger or consolidation)」必然會造成「公司解散(dissolution)」之情形發生<sup>60</sup>。於美國法下，公司解散與公司合併之法律責任繼受問題亦確實存有相似之討論脈絡與結論，因此，在介紹「公司合併之刑事責任繼受」之前，本文將先從「公司解散後，刑事責任是否仍然存續」切入。

關鍵之問題為「若公司解散前曾從事犯罪行為，則公司解散後，是否仍可對其進行追訴？」於傳統普通法下，法院將「解散之公司」視同「死亡之自然人」：自然人死亡後，其生前之犯罪將不再受追訴，原本繫屬中之訴訟程序亦將因死亡而終止；相同地，解散之公司不會再因解散前之犯罪(pre-dissolution offense)而遭起訴，原先繫屬中之訴訟程序亦會因解散而終止(abate)<sup>61</sup>。然而，普通法如此之作法，經常會導致不正(unjust)、欠缺衡平(inequitable)且嚴重(harsh)之後果，蓋犯罪之公司將可輕易地透過解散而脫免刑事責任<sup>62</sup>。為杜絕傳統普通法之缺失，大多數之州紛紛訂定「公司解散後仍須繼續負責」之成文法規定<sup>63</sup>，部分聯邦成文法亦訂入相同之規定<sup>64</sup>。因此，目前多數之案例皆不再適用傳統普通法，而是依據州或聯邦之成文法規定，使解散之公司須繼續負責<sup>65</sup>。成文法之

---

<sup>60</sup> 於吸收合併(merger)，除了存續公司之外，其餘參與合併之公司皆會解散；於新設合併(consolidation)，除了新設立之公司之外，其他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將悉數解散。

<sup>61</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71; GRUNER, *supra* note 41, § 5.03; Diamantis, *supra* note 34, at 14.

<sup>62</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72.

<sup>63</sup> 此些成文法規定最初並非針對刑事責任，而是針對民事責任，目的在於保障公司之債權人或股東，使其仍可在公司解散以後，繼續對已解散之公司主張權利，而美國法院透過解釋，認為此些成文法規定可用以支持美國政府對已解散之公司進行刑事追訴。See *Id.* at 475.

<sup>64</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72; GRUNER, *supra* note 41, § 5.03.

<sup>65</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72.

立法模式並分為以下兩類：(一) 於一定之期間內，已解散之公司基於訴訟程序 (action or proceeding) 之目的，將繼續存在<sup>66</sup>；(二) 解散之公司須繼續承擔解散前之責任 (liability) 及義務 (obligation)<sup>67</sup>。

於指標案例 *Melrose Distillers, Inc. v. United States* 案<sup>68</sup>，即同時涉及上述兩種立法模式之成文法。該案之事實為：Schenley Industries 公司擁有三間全資子公司，其中兩間依馬里蘭州公司法設立，另一間則依德拉瓦州公司法設立，而此三間子公司因違反 Sherman Act 而遭刑事起訴，然於起訴後不久，三間子公司即各自依馬里蘭州或德拉瓦州之公司法而迅速地解散，並成為一間新設立公司旗下之三個不同部門，必須注意的是，「新設公司」之所有權人與「三間解散之子公司」原本之所有權人相同 (became separate divisions of a new corporation under the same ultimate ownership)，簡言之，「新設公司」與「三間解散之子公司」之股東 (最終實質受益人) 相同<sup>69</sup>。而三間子公司於解散後，即據以向法院主張由於其等已完成解散程序，相關之刑事訴訟程序應即終止<sup>70</sup>。故本案之爭點為「公司解散後，對其之刑事起訴程序是否應終止？」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於傳統普通法下，公司解散後，刑事訴訟程序原則上將終止，然若成文法另有規定時，即依成文法之規定 (We start from the premise that in the federal domain prosecutions abate...on the dissolution of a corporate defendant, unless the action is saved by statute)<sup>71</sup>。因此，本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仔細審視相關之成文法，並發現：馬里蘭州公司法除了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償既有債務與履行既有義務之範圍內將繼續存續 (The corporation continued in existence for the purpose of paying, satisfying and discharging any existing debts and

---

<sup>66</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75; GRUNER, *supra* note 41, § 5.03.

<sup>67</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75; GRUNER, *supra* note 41, § 5.03.

<sup>68</sup> 359 U.S. 271 (1959).

<sup>69</sup> *Id.* at 271-72.

<sup>70</sup> *Id.* at 272.

<sup>71</sup> *Id.*

obligations)」，亦規定「公司解散並不會使公司繫屬中之訴訟程序終止（such dissolution shall not abate any pending suit or proceeding by or against the corporation）」<sup>72</sup>；德拉瓦州公司法則規定「公司解散前或公司解散後三年內所發生之任何訴訟程序皆不會因公司解散而終止，相關訴訟程序將繼續進行，直到判決確定且執行完成（any proceeding begun by or against a corporation before or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dissolution shall continue until any judgments, orders, or decrees therein shall be fully executed）」<sup>73</sup>。而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債務與義務（debts and obligations）應可包括刑事責任，訴訟程序（suit or proceeding）亦應可涵蓋刑事訴訟程序。

至於判決理由則是基於政策性之價值判斷，詳言之，三間解散子公司原本之母公司為 Schenley Industries，解散後，三間子公司搖身一變，成為一間新設立公司旗下之三個部門，而新設立公司與 Schenley Industries 之股東（最終實質受益人）相同，美國最高法院因此即認為，假如今天三間公司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為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而非 Sherman Act 之刑事責任，此時依照前述馬里蘭州及德拉瓦州州法之規定，三間公司在解散後仍必須繼續負責，則沒有道理因為今天之法律責任為刑事責任，三間公司最終即可以迴避（there is no more reason for allowing them to escape criminal penalties than damages in civil suits）<sup>74</sup>。據此，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即便公司已解散，美國政府仍可基於前述州法之規定，對解散之公司提起刑事起訴，而繫屬中之刑事訴訟程序亦不會終止<sup>75</sup>。

## 二、公司合併

公司合併可以分為吸收合併（merger）以及新設合併（consolidation）兩類，

---

<sup>72</sup> *Id.* at 273.

<sup>73</sup> *Id.*

<sup>74</sup> *Id.* at 274.

<sup>75</sup> *Id.* at 272-73;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73-75; GRUNER, *supra* note 41, § 5.03.

前者是指兩間或兩間以上的公司合併，合併後僅剩其中一間公司繼續存在，其餘公司則消滅；而後者是指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而另外成立一間新公司<sup>76</sup>。

於公司合併之情形，美國法以「公司合併前，前手公司是否已遭刑事調查或已遭起訴」作為判斷標準，而區分為兩種情況：若合併前，前手公司「已遭」調查或起訴，則後手公司既已知悉，即應承擔前手公司之刑責；然若前手公司在合併前「未遭」調查或起訴，此時須視成文法是否有規定後手公司應承擔前手公司之責任，若成文法有相關規定，後手公司始須承擔前手公司之刑責<sup>77</sup>。

實際上，美國多數州之成文法對公司合併之法律效果皆係採取「概括繼受」<sup>78</sup>：例如，德拉瓦州公司法§ 259(a)即規定：「公司合併後，所有前手公司之權利義務，皆由後手公司承擔（When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shall have become effective...all debts, liabilities and duties of the respective constituent corporations shall thenceforth attach to said surviving or resulting corporation...）」<sup>79</sup>；此外，二十四個州之公司法所參考之美國模範公司法典（Th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之§ 11.07(a)(4)亦規定：「公司合併後，所有前手公司之債務、義務、責任皆由後手公司承擔（all debts, obligations and other liabilities of each domestic or foreign corporation or eligible entity that is a party to the merger, other than the survivor, are debts, obligations or liabilities of the survivor）」<sup>80</sup>。學者特別指出，刑事責任當然包含在概括繼受之範圍內，因此，公司合併後，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將不會消失，而會由後手公司繼受<sup>81</sup>。

綜上所述，若合併前「已遭」調查或起訴，則後手公司因已知悉，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若合併前「未遭」調查或起訴，則由於多數之州皆訂有概括繼

<sup>76</sup> 劉連煜，前揭註 32，頁 163-164。

<sup>77</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70; O'REILLY ET AL., *supra* note 41, at 23-24.

<sup>78</sup> GRUNER, *supra* note 41, § 5.04[1]; Diamantis, *supra* note 34, at 14-15.

<sup>79</sup> Del. Code Ann. tit. 8, § 259(a).

<sup>80</sup> MODEL BUS. CORP. ACT § 11.07(a)(4) (Am. Bar Ass'n 2016).

<sup>81</sup> Diamantis, *supra* note 34, at 15.

受之成文法規定，故後手公司仍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因此，從結論上來看，可以發現，合併以前，前手公司是否已遭調查或起訴其實並無關緊要，蓋最終之結果皆相同——後手公司應概括繼受前手公司所有之責任，其中當然包括刑事責任，此即所謂後手公司之「繼受者責任 (Successor's Liability)」<sup>82</sup>。本文以下將舉兩個美國實務上具有代表性之刑事案例說明。

### (一) *United States v. Polizzi* 案

第一個具有代表性之案例為 *United States v. Polizzi* 案<sup>83</sup>。本案唯一之「公司被告」被控與其他「自然人被告」共謀 (conspiracy) 違犯 18 U.S.C. § 1952。然而，該案中「實際從事犯罪行為之公司」於起訴前即因與「起訴書上所載之公司」合併而消滅，因此，美國政府起訴之對象即為「後手公司」，而非當初真正從事犯罪行為之「前手公司」<sup>84</sup>。後手公司於上訴審中即提出抗辯，主張其不須為前手公司於合併前之犯罪行為負擔刑事責任，故本案之爭點為：後手公司是否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sup>85</sup>？

承審本案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由於聯邦政府對於公司制度並無權置喙，是以，關於公司設立、公司消滅或是企業併購後之法律效果等與公司制度有關之問題，皆應適用各州之公司法，而非聯邦法<sup>86</sup>。因此，本案法院於判斷後手公司是否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時，即應援引紐約州之州法<sup>87</sup>。經查，紐約州公司法§ 906 (b) (3) 明文規定「『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後手公司)』應承擔『因公司合併而消滅之前手公司』所有之責任 (liabilities)、義務 (obligations) 以及

---

<sup>82</sup> 吳淑莉，前揭註 16，頁 12-13；Diamantis, *supra* note 34, at 14-15.

<sup>83</sup> 500 F.2d 856 (9th Cir. 1974).

<sup>84</sup> *Id.* at 906.

<sup>85</sup> *Id.* at 906-907.

<sup>86</sup> *Id.* at 907.

<sup>87</sup> *Id.*

處罰 (penalties)」<sup>88</sup>。而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責任」、「義務」此類用語之範圍其實可以包含「刑事責任」<sup>89</sup>。退步言之，系爭條文除了規定「責任」、「義務」應由後手公司承受以外，其實還規定「處罰」亦應由後手公司承繼，因此，即便系爭條文之「責任」、「義務」無法包含刑事責任，「處罰」仍應可以涵蓋「刑事責任」<sup>90</sup>。據此，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由於本案之後手公司須承擔前手公司所有之責任、義務以及處罰，因此，後手公司當然即須繼受前手公司先前共謀罪之「刑事責任」<sup>91</sup>。

## (二) CNB 銀行與 Alamo 銀行合併案

本案涉及兩間銀行，分別為 Central National Bank (以下簡稱為 CNB 銀行) 以及 Alamo Bank of Texas (以下簡稱為 Alamo 銀行)，CNB 銀行係一間由聯邦主管機關核發營業許可之銀行，至於 Alamo 銀行則是由德州州政府核發營業許可之銀行<sup>92</sup>。1987 年時 CNB 銀行與 Alamo 銀行進行合併，並約定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 Alamo 銀行<sup>93</sup>。然而，於合併之三至四年前(也就是 1983 至 1984 年之間)，CNB 銀行曾數次未向主管機關呈報帳戶金流報告 (cash transaction report)，因而違反 Bank Secrecy Act 中刑事處罰之規定 (31 U.S.C. § 5322 參照)<sup>94</sup>。在公司合併後，CNB 銀行之犯罪始遭發現，Alamo 銀行因此遭到起訴。本案之爭點在於「後手銀行是否須為前手銀行於合併前之違法行為負擔刑事責任？」

就此，本案之一審法院 (美國德州南部聯邦地方法院) 援引前述之 *Polizzi*

---

<sup>88</sup> N.Y. Bus. Corp. § 906(b) (3)之原文為 “The surviving or consolidated corporation shall assume and be liable for all of the liabilities, obligations and penalties of each of the constituent corporations.”

<sup>89</sup> 500 F.2d 856, 908 (9th Cir. 1974).

<sup>90</sup> *Id.*

<sup>91</sup> *Id.*

<sup>92</sup> United States v. Alamo Bank of Texas, 880 F.2d 828, 829 (5th Cir. 1989).

<sup>93</sup> *Id.*

<sup>94</sup> *Id.*

案，認為「若要判斷公司合併後之法律效果，並進而分析後手公司是否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所需參酌之法律基礎應係州法」，由於本案合併後之存續銀行係德州之 Alamo 銀行，因此，應選擇適用德州之公司法<sup>95</sup>。而德州公司法明文規定「公司合併後，後手公司應承擔所有前手公司之債務與責任(Such surviving or new corporation shall thenceforth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ll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each of the corporations so merged or consolidated)」，因此，一審法院最終判定後手公司（Alamo 銀行）須為前手公司（CNB 銀行）先前之違法行為負擔刑事責任<sup>96</sup>。

惟本案存有美國聯邦法及德州州法競合之情形，蓋兩者對於「銀行合併(bank merger)」皆訂有成文法規範<sup>97</sup>。而本案之上訴審法院（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認為一審法院選擇適用德州州法並不正確，理由在於，如果僅因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是州政府核准成立之銀行，而忽略合併之其中一方是聯邦政府核准成立之銀行，並因此排除聯邦法之適用，而選擇適用州法，則聯邦法會遭到架空<sup>98</sup>。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更特別指出，*Polizzi* 案與本案有一個重大不同之處在於：*Polizzi* 案並未出現聯邦法與州法發生競合之情況。而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認為，若個案存有聯邦法與州法發生競合之情況時，即應適用聯邦法，而不宜再依據 *Polizzi* 案之見解，逕自適用州法，否則會有架空聯邦法之虞<sup>99</sup>。換言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於本案中對 *Polizzi* 案之適用範圍進行限縮。而本案適用聯邦法（12 U.S.C. § 214b<sup>100</sup>參照）之結果即為：CNB 銀行於合併後雖已消滅，但實則其法人

---

<sup>95</sup> United States v. Cent. Nat. Bank, 705 F. Supp. 336, 338 (S.D. Tex. 1988).

<sup>96</sup> *Id.*

<sup>97</sup> *Id.*

<sup>98</sup> *Id.*

<sup>99</sup> *Id.*

<sup>100</sup> 12 U.S.C. § 214b 之原文為 “The franchise of a national banking association as a national banking association shall automatically terminate when its conversion into or its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 State bank under a State charter is consummated and the resulting **State bank shall be considered the same business and corporate entity as the national banking association....**”

格仍繼續存在於 Alamo 銀行之法人格中，蓋 12 U.S.C. § 214b 規定「合併後存續之州銀行（Alamo 銀行）」與「合併後消滅之聯邦銀行（CNB 銀行）」兩者應被視為完全相同之公司實體（corporate entity）。換言之，「存續之 Alamo 銀行」實際上可以被視為「消滅之 CNB 銀行」（更簡單之說法為：「CNB 銀行」就是「Alamo 銀行」，而「Alamo 銀行」就是「CNB 銀行」）。也因此，現在名稱為「Alamo 銀行」的「CNB 銀行」就當然必須要為「CNB 銀行」先前之法律責任負責，其中當然即包括刑事責任<sup>101</sup>。文獻指出，該案清楚地展現：立法者可以透過制定法律，創設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sup>102</sup>。

## 第二項 公司分割

按所謂之公司分割（spin off）是指公司將部分之營運、事業或是財產分割出去而成為獨立之公司，並依照承受分割出去之營業或財產之公司，是新設立之公司，或是既存之公司，而分為新設分割或是既存分割<sup>103</sup>。

惟本文檢索後發現，美國法院未曾就「公司分割以後，刑事責任應如何歸屬」表示意見，迄今缺乏相關之司法實務案例。學者對此亦甚少著墨，僅有 Diamantis 教授曾從學理上之角度，預測將來美國司法實務對此一問題可能之見解。

首先，Diamantis 教授從民事責任之角度切入：於美國法下，當牽涉的是「民事責任」，則「公司分割後應由孰承擔民事責任」係取決於「分割契約（spin-off agreement）之約定」<sup>104</sup>。然而，當牽涉的是「刑事責任」，Diamantis 教授認為不應比照民事責任之作法——依照「分割契約之約定」——來決定公司分割後應由孰承擔刑事責任，否則無疑是允許私人之間透過契約安排、分配刑事責任之歸屬，

<sup>101</sup> 880 F.2d 828, 829 (5th Cir. 1989).

<sup>102</sup>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34.

<sup>103</sup> 劉連煜，前揭註 32，頁 196、198。

<sup>104</sup> Diamantis, *supra* note 34, at 15.

使有意逃脫刑事責任之公司存有投機取巧之機會<sup>105</sup>。

惟若不依照「分割契約之約定」，則公司分割後之刑事責任應如何歸屬？Diamantis 教授認為較可能之方式為：「前手公司（parent；被分割公司）」以及「後手公司（spin-off；分割後受讓被分割公司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皆須為公司分割以前之犯罪行為負責，亦即「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須一同繼受公司分割前之刑事責任<sup>106</sup>。例如，X 公司曾因從事犯罪行為而須負擔刑事責任，在遭檢察官起訴前，X 公司進行公司分割（spin-off），將公司部分之營業分割出去並讓與予 Y 公司，則依照 Diamantis 教授提出之刑事責任繼受理論，前手公司（X 公司）以及公司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後手公司（Y 公司）皆須為先前之違法行為負擔刑責。換言之，在公司分割之情況下，前手公司之不法及罪責，將由原本之「前手公司」以及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後手公司」一同承襲，而檢察官可以任意選擇對「前手公司」、「後手公司」，或是同時對「兩者」提起刑事訴訟<sup>107</sup>。

Diamantis 教授之理由其實仍係借鏡民事法領域：於美國法下，「分割契約」雖可約定分割後之民事責任應分派予孰，惟此一約定基本上仍須經前手公司（被分割公司）之債權人同意，始具有分派民事責任之效力<sup>108·109</sup>。而 Diamantis 教授指出，於刑事責任之脈絡下，欲追究前手公司（被分割公司）責任之人不再是債權人，而是國家（檢察官），而檢察官原則上應不會同意被分割公司得以分割契約逕自約定刑事責任之歸屬（否則有損國家之刑罰權），因此，在分割契約應無可能獲得檢察官同意之情況下，刑事責任應該將會由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一同繼受<sup>110</sup>。

---

<sup>105</sup> *Id.* at 15-16.

<sup>106</sup> *Id.* at 16.

<sup>107</sup> *Id.*

<sup>108</sup> *Id.*

<sup>109</sup> 此與我國民法第 301 條相仿，目的皆在保護債權人。民法第 301 條規定：「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sup>110</sup> Diamantis, *supra* note 34, at 16.

### 第三項 股權收購

股權收購 (stock acquisition) 則較無爭議，蓋股權收購僅會使「後手公司 (acquiring company；收購公司)」成為「前手公司 (acquired company；目標公司)」之「股東 (owner of stock；所有人)」，並不會導致後手公司必須承擔前手公司先前之刑事責任<sup>111</sup>。因此，於股權收購交易後，前手公司所有之責任——包括刑事責任——皆仍維持由前手公司自行承擔，不會發生責任繼受之情況。

### 第四項 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與「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

按所謂之資產收購 (asset acquisition)，係指後手公司支付現金或其他對價，以取得前手公司特定資產之企業併購類型<sup>112</sup>。資產收購與其他企業併購類型之不同處在於：第一、收購標的並非後手公司之股份，而係資產，以此與股權收購 (stock acquisition) 區別<sup>113</sup>；第二、參與資產收購交易之雙方公司，在交易完成後不會合併，而係繼續維持各自之法人格與獨立性，以茲與合併 (merger) 區別<sup>114</sup>。

在前述定義下，資產收購應可被定性為一般之買賣行為 (後手公司支付對價，以取得前手公司之特定資產)<sup>115</sup>。而於一般之買賣交易中，買受人不會因為進行買賣交易，而須承擔出賣人之責任或債務，即使責任或債務之發生與買賣標的物有所關聯，亦係如此。例如，甲向銀行貸款，以購買 A 車，後來甲駕 A 車時疏於注意，不慎撞傷路人乙，致乙受傷住院，而於車禍後，甲將 A 車出售予丙，則無爭議的是，買受人丙不會因為該筆買賣交易 (購買 A 車)，而須替出賣人

<sup>111</sup> Egan, *supra* note 54, at 932; GRUNER, *supra* note 41, § 5.04[3].

<sup>112</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0.

<sup>113</sup> 王文宇，公司法論，頁 142-143 (2006)；賴源河著，郭土木修訂，實用企業併購法—理論與實務，頁 134、136 (2019)。

<sup>114</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0.

<sup>115</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84；賴源河著，郭土木修訂，前揭註 113，頁 136。

甲清償其對銀行所負之借貸債務，亦無須負擔出賣人甲對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sup>116</sup>。因此，除非當事人於資產收購契約中另為其他之約定，否則後手公司原則上毋庸因為該筆買賣交易（資產收購交易），而承繼前手公司任何之責任與義務，此即所謂資產收購之「無繼受者責任（Successor's nonliability）」<sup>117</sup>。至於，在刑事責任領域，是否亦同樣有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適用？美國司法實務及學者皆採取肯定見解，蓋如前所述（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美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係移植自「公司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因此，民事責任領域所發展出之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於刑事責任領域亦有所適用。職此，若發生資產收購，原則上後手公司毋庸承擔前手公司先前之刑事責任。

論者指出，資產收購採取「無繼受者責任」之政策理由（policy rationales）其實頗為直覺（straightforward）：第一、無人應受其未簽訂之契約拘束（亦即無人須為其未自願承擔之契約義務負責），亦無人須為非其所為之侵權行為，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同理，當然亦無人須為其未為之犯罪行為負責。第二、資產收購之「無繼受者責任」可以保護善意（bona fide and good faith）且從事常規交易（arm's length transaction）之後手公司，使其毋庸承擔衍生自資產收購之繼受責任。職此，採取無繼受者責任可以替市場注入確定性（increases certainty in the marketplace），使善意之後手公司於交易前即可確定其不會因為該筆資產收購，而可能須要負擔突如其來之繼受責任，有助於資產收購之活絡及資產之自由流通（free alienability of property）<sup>118</sup>。

美國早期之 *United v. Carter* 案即屬資產收購之「無繼受者責任」於「刑事法領域」適用之案例<sup>119</sup>。該案涉及兩間公司，分別是母公司 City Product Corporation

<sup>116</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72.

<sup>117</sup> 此即資產收購中之優點——可以透過契約約定，選擇要承繼哪些責任。See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0; See also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79-81; 亦可參見賴源河著，郭土木修訂，前揭註 113，頁 136。

<sup>118</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0;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2; 吳淑莉，前揭註 16，頁 12。

<sup>119</sup> United States v. Carter, 311 F.2d 934 (6th Cir. 1963).

(以下稱為 City Product 公司) 以及其全資持有之子公司 Pilsner Brewing Company (以下稱為 Pilsner Brewing 公司)<sup>120</sup>。案件事實略為：Pilsner Brewing 公司之總裁 Carter，以「借貸」作為名義，實際上卻「支付」了 4500 美元予一名工會代表 (union representative)，因而違反 Taft-Hartley Act 禁止雇主 (employer) 支付任何金錢予工會代表之刑事規定 (29 U.S.C. § 186(a) 參照)<sup>121</sup>。嗣後，City Product 公司收購了 Pilsner Brewing 公司之資產，因而引發本案之爭點：「資產收購後，後手公司 (City Product 公司) 是否應繼受前手公司 (Pilsner Brewing 公司) 之刑事責任？」對此，第六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後手公司不會因為「資產收購」，而須替前手公司先前之犯罪行為負責，因此，本案之後手公司 (City Product 公司) 毋庸繼受前手公司 (Pilsner Brewing 公司) 之刑事責任<sup>122</sup>。第六巡迴上訴法院於 Carter 案中之見解即係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表現<sup>123</sup>。

然而，為了避免資產收購之「無繼受者責任」遭濫用，而作為公司規避責任之手段，美國各州法院<sup>124</sup>基於契約法、公司法、與衡平原則之基礎，建立四種「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sup>125</sup>。從事資產收購之後手公司，若符合四種例外中之任何一種時，即會遭法院要求必須承擔前手公司之責任與債務。

例外之成立，須符合一定之「法律要件 (判斷要素、判斷因子)」<sup>125</sup>。然而，各州法院對於例外成立之法律要件為何，並未存有統一之標準。詳言之，即便是同一種例外，各州法院於判斷時，所採取之判斷因子亦不完全相同。職此，由於

<sup>120</sup> *Id.* at 937.

<sup>121</sup> *Id.* at 937-38.

<sup>122</sup> *Id.* at 941.

<sup>123</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83.

<sup>124</sup> 部分承認「無繼受者責任例外」之州是採取立法之方式，使「無繼受者責任例外」成文化 (statutory)，惟多數之州則仍是透過法院判決 (judge-made) 之方式，於司法個案中 (case-by-case decisions) 逐漸發展出普通法 (common law) 上之「無繼受者責任例外」。See L. Robert Guenther, III, *The Elephant in the Conference Room: Transactions with Entities Under Investigation*, HEALTH LAW, June 2004, at 1, 12; See also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72; George W. Kuney, *A Taxonomy and Evaluation of Successor Liability (Revised)*, 18 TENN. J. BUS. L. 741, 742 (2017).

<sup>125</sup> Phillip I. Blumberg, *The Continuity of the Enterprise Doctrine: Corporate Successorship in United States Law*, 10 FLA. J. INT'L L. 365, 366 (1996).

美國各個法域(jurisdictions)之發展不同，因此，每種例外底下皆存有不同之「次類型(subspecies)」，而不同的次類型之間，判斷因子多數會發生重疊(overlap)，少數則係存有部分差異(variation)。本文以下即分別就四種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暨其所屬之次類型為說明：

## 一、傳統之四種例外

### (一) 第一種例外：有意承擔責任

第一種例外是契約法(contract law)之展現，其係指後手公司於資產收購契約中表明「有意承擔(intentional assumption of liabilities)」前手公司之責任<sup>126</sup>。詳言之，若從「資產收購契約之文字內容(the language of the asset-acquisition contract)」中，可以得知「後手公司已明示或默示同意承擔前手公司所有責任或債務(The purchasing corporation expressly or impliedly agrees to assume deb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selling corporation)」，則於資產收購交易後，將會由後手公司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sup>127</sup>。

「有意承擔」可以分為「明示同意承擔(expressly agree to assume; express assumption)」或「默示同意承擔(impliedly agree to assume; implied assumption)」兩種<sup>128</sup>。法院將會仔細檢視資產收購契約之條款(provisions of the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尤其是：(1) 敘述收購標的涵蓋哪些資產或排除哪些資產之條款(the included and excluded asset descriptions)；(2) 定義何謂「承擔責任」之條款(the

<sup>126</sup> Blumberg, *supra* note 125, at 369;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3;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59.

<sup>127</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83-84;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5-86;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59.

<sup>128</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83-84;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5-86;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59.

definition of the term “assumed liabilities”);(3) 賠償條款(indemnity clause)<sup>129·130</sup>。因此，若資產收購契約條款中，有文字清楚、明確地 (explicit)<sup>131</sup>指出後手公司同意承擔前手公司之法律責任，則後手公司既然係出於自願 (voluntary)<sup>132</sup>，法院即會依循當事人雙方契約之約定，而令後手公司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此即所謂「明示同意承擔」之情形<sup>133</sup>。而若契約中並沒有條款清楚地指出後手公司同意承擔繼受責任時 (亦即後手公司沒有明示表達有意承擔責任)，法院仍然有可能透過契約解釋原則 (general principles or rules of contract interpretation)、契約客觀理論 (the objective theory of contract)，或是基於確保立法目的能有效達成之原因<sup>134</sup>，而認為契約條款之文字雖未明白揭示，但實際上係暗示後手公司有意承擔前手公司之責任，並因此判令後手公司應承擔繼受責任，此即所謂「默示同意承擔」之情形<sup>135</sup>。根據學者之觀察，於聯邦成文法 (federal statutes) 之相關案件中，法院傾向對契約條款採取擴張解釋 (broadly construe provisions)，以使後手公司因為存有「默示同意承擔繼受責任」之情況，而須承擔前手公司之責任<sup>136</sup>。此外，法院可能會透過契約以外之「外部因素 (extrinsic factors)」來輔助判斷，亦即透過「其他相關之事實狀況 (other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例如公司外顯之「行為 (conducts)」或「表現 (representations)」，來判斷後手公司是否存有「默示同意承擔前手公司責任」之意願 (intent)。

綜上，即可依照法院判斷之對象究竟係「契約文字」，或是契約文字以外其他之「外顯行為或表現」，而將「第一種例外」再區分為兩種「次類型」，以下分別介紹之：

---

<sup>129</sup> 蓋後手公司會於資產收購契約中清楚指明所欲承擔之責任為何，並會於賠償條款中約定：若嗣後後手公司遭主張負擔額外 (超出其指定承擔之範圍) 之責任，前手公司應為賠償。

<sup>130</sup> Egan, *supra* note 54, at 935.

<sup>131</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84;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51.

<sup>132</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51.

<sup>133</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84;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51.

<sup>134</sup> See Oner II, Inc. v. EPA, 597 F.2d 184 (9th Cir. 1979).

<sup>135</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6;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59.

<sup>136</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84; O'REILLY ET AL., *supra* note 41, at 25.

### 【次類型 I：契約條款文字 (the language of contract)】

第一種次類型為法院直接審查資產收購契約之條款文字 (language of the asset agreement)，判斷資產收購之雙方當事人是否具有「明示」或「暗示」同意承擔之問題<sup>137</sup>。惟學者指出，由於實務上鮮少出現明確約定同意承擔責任之契約條款，因此法院多半會運用契約解釋原則——例如同類解釋規則 (*eiusdem generis*)——判定後手公司有默示同意承擔責任，然而即會引發缺乏確定性 (uncertainty) 之問題，蓋不知法院何時會將「未明確約定同意承擔責任之契約條款」逕自解釋為「有默示同意承擔責任之條款」<sup>138</sup>。

### 【次類型 II：其他外顯行為或表現 (extrinsic factors :conduct or representations)】

第二種次類型則是法院完全不審查契約條款 (look beyond the language of the contract)，而逕自依據其他外顯之證據 (extrinsic factors) ——行為或其他象徵 (conduct or representations) ——判定後手公司具有同意承擔前手公司責任之意思<sup>139</sup>。

例如於 *In Ladjevardian v. Laidlaw-Coggeshall, Inc.* 案，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皆係證券商，而在資產收購後，後手公司曾寄信予前手公司之客戶，向客戶們說明：「兩間公司進行資產收購交易，在交易完成後，前手公司之業務會併入後手公司中；客戶們原先之帳戶將由後手公司接手，並繼續提供服務 (customer accounts would continue to be serviced by the acquiring firm)；客戶們原先之信用額度亦將繼續由後手公司提供 (any credit balances would be assumed by the acquiring firm)。」而本案法院即依據該封信之內容，判定後手公司具有同意承擔前手公司責任之意思<sup>140</sup>。

<sup>137</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0.

<sup>138</sup> *Id.* at 751.

<sup>139</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86;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51.

<sup>140</sup> *In Ladjevardian v. Laidlaw - Coggeshall, Inc.*, 431 F. Supp. 834 (S.D.N.Y. 1977).

## (二) 第二種例外：出於詐欺目的 (fraudulent purpose)

第二種例外是衡平法 (equitable jurisprudential principles) 之展現<sup>141</sup>，其係指「資產收購交易係出於規避責任之詐欺目的 (The transaction is for the fraudulent purpose of escaping liability)」<sup>142</sup>。亦即，若資產收購交易之雙方係以「規避前手公司之法律責任」為締約目的，則該資產收購交易將被法院評價為具有「惡意 (bad faith; lack of good faith)」或是具有「詐欺目的 (fraudulent purpose)」，後手公司因此須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其中當然亦包括刑事責任。

### 1. 第二種例外之「次類型」

判斷資產收購交易是否構成詐欺時，各州法院依循之法源 (法律依據) 並不同，多數州仰賴州法院自行發展出普通法標準 (common law standard of fraud)，少數州則援引成文法標準 (statutory law standard of fraud)<sup>143</sup>。學者因此將「第二種例外」區分為以下兩種「次類型」<sup>144</sup>：

#### 【次類型 I：普通法之詐欺 (common law fraud)】

美國多數州之法院於判斷「資產收購交易是否構成詐欺」時，係仰賴各州法院自行發展出之普通法標準。各州之普通法標準雖不盡相同 (蓋不同州之法院於審理時所參酌之判斷因子不完全一致)，惟基本上仍多有重疊之處，以下即係各州法院審理時普遍會審酌之判斷因子，包括：(1) 表現出詐欺或是存有其他欠缺誠信之行為 (a showing of fraud or actions otherwise lacking good faith)；(2) 資產收購之對價不足 (insufficient consideration for the assets)，亦即「後手公司支付

<sup>141</sup> Blumberg, *supra* note 125, at 370.

<sup>142</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96.

<sup>143</sup> Lauren Willen, *Successor Li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37 (2014)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Ghent University) (on file with author).

<sup>144</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3-64.

之對價」少於「資產收購標的之價值」；(3) 將資產出售後，前手公司所餘之財產不足以滿足其債權人(predecessor left unable to respond to creditor's claims)<sup>145</sup>。

### 【次類型 II：成文法之詐欺 (statutory fraud)】

依據「資產收購之無繼受者責任」，資產收購後，後手公司毋庸承擔前手公司之責任。然而，「資產收購之無繼受者責任」可能遭濫用，例如，若公司現在負有沉重之債務（或法律責任），或預估未來將面臨潛在龐大之債務（或法律責任），公司即有誘因（incentive）將資產以低於公允之價格（less than fair value），出售予其握有股權、握有其他利益或與其具有關聯之公司<sup>146</sup>。透過資產收購交易之安排，將前手公司之資產掏空，並輸送至後手公司，藉以迴避前手公司之債務（或法律責任），此即公司內部人（insider）與公司債權人（creditor）之間的代理問題（agency problem）<sup>147</sup>。

為解決此一代理問題，美國發展出了「禁止詐欺性轉讓／移轉法制」，藉以保障公司債權人<sup>148</sup>。於聯邦法之層級，美國破產法中即訂有「禁止詐欺性轉讓／移轉法制」（請參照 11 U.S.C. § 548）；於州法之層級，各州則分別參考 1918 年之《統一禁止詐欺轉讓法（Uniform Fraudulent Conveyance Act；以下稱為 UFCA）》或是 1984 年《統一禁止詐欺移轉法（Uniform Fraudulent Transfer Act；以下稱為 UFTA）》，將「禁止詐欺性轉讓／移轉法制」訂入各州之州法中<sup>149</sup>。目前多數州係參考 1984 年之 UFTA，僅有五個州係參考 1918 年之 UFCA（例如馬里蘭州）<sup>150</sup>。前述「禁止詐欺性轉讓／移轉法制（亦即 11 U.S.C. § 548、UFCA、UFTA）」雖然略有差異，但基本架構及重要概念皆相同，例如，皆將詐欺區分為「真實詐欺（actual fraud）」與「推定詐欺（constructive fraud）」兩種，並以「真實詐

<sup>145</sup> Eagle Pac. Ins. Co. v. Christensen Motor Yacht Corp., 934 P.2d 715, 721 (Wash. Ct. App. 1997).

<sup>146</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6;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2.

<sup>147</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6-37.

<sup>148</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110;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7.

<sup>149</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110-111;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7-38.

<sup>150</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8.

欺意圖 (actual intent test) 與「推定詐欺意圖 (constructive intent test)」作為「資產買賣交易是否出於詐欺」之判斷標準<sup>151</sup>。因此，美國部分州之法院於判斷「第二種例外 (資產收購交易是否出於詐欺)」時，並未選擇自行發展普通法標準，而係直接援引該州「禁止詐欺性轉讓／移轉法制」之成文法標準來進行判斷<sup>152</sup>。有學者認為，「第二種例外」可被視為廣義之「禁止詐欺性轉讓／移轉法制」，亦即「第二種例外」屬於「禁止詐欺性轉讓／移轉法制」之應用 (application) 或衍生出之分支 (offshoot)<sup>153</sup>。因此，當法院在判斷「第二種例外」時，應可逕行援用「禁止詐欺性轉讓／移轉法制」之判斷標準。

馬里蘭州 (Maryland) 即屬援引成文法標準之適例<sup>154</sup>。馬里蘭州之最高法院 (Maryland Court of Appeals) 於 *Nissen Corp. v. Miller* 案中表示，該州與其他州並無二致，同樣皆承認「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與「四種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sup>155</sup>。然而，該州與其他州不同之處在於，該州立法者將四種例外中之第一種例外 (有意承擔責任)、第二種例外 (出於詐欺之目的) 及第三種例外 (事實上之合併) 明文訂入該州之成文法中<sup>156</sup>。其中，第二種例外被規定在馬里蘭州商事法典 (Maryland Commercial Law) 第 15 章 (Title 15) 第二節 (Subtitle 2) 之第 201 條至 214 條，此些條文即係馬里蘭州之《統一反詐欺轉讓法 (Maryland Uniform Fraudulent Conveyance Act)》<sup>157</sup>。因此，馬里蘭州法院於審理資產收購交易是否構成詐欺時，並未自行發展普通法標準，而係援引成文法標準來進行判斷。

惟學者指出，馬里蘭州法院之作法實質上擴張 UFCA 之適用範圍與法律效果。原本，若符合 UFCA 所規定之詐欺要件，UFCA 之法律效果是撤銷該筆資產

<sup>151</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111.

<sup>152</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7.

<sup>153</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0.

<sup>154</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4.

<sup>155</sup> *Nissen Corp. v. Miller*, 594 A.2d 564, 565 (Md. 1991);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892.

<sup>156</sup> *Nissen Corp. v. Miller*, 594 A.2d 564, 565-66 (Md. 1991);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892-893.

<sup>157</sup> *Nissen Corp. v. Miller*, 594 A.2d 564, 565 (Md. 1991);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892-893.

轉讓行為 (set aside the conveyance; transfer avoidance)，使移轉出去之資產回復原狀。然而，若於判斷第二種例外 (資產收購交易是否出於詐欺) 時，亦援引 UFCA 之判斷標準，則若符合 UFCA 所規定之詐欺要件，法律效果將不再僅僅是該筆資產轉讓行為遭撤銷，而將使從事資產收購之後手公司須繼受前手公司所有之法律責任。質言之，單純於 UFCA 之下，若交易被法院認定該當詐欺，受影響者僅有該筆交易 (asset-specific)，亦即資產轉讓行為將被撤銷，資產須歸還予前手公司，而後手公司於歸還資產後即與前手公司無干，毋庸承擔前手公司任何其他之法律責任；然而，若第二個例外之判斷亦係援引 UFCA 來輔助判斷，則若交易被法院認定構成詐欺，受影響之層面將大幅擴張，蓋此時之法律效果變為「後手公司須繼受前手公司所有其他之法律責任」<sup>158</sup>。事實上，「第二個例外」與「禁止詐欺性轉讓／移轉法制 (即 11 U.S.C. § 548、UFCA、UFTA)」彼此間之關係糾結不清，兩者緊密相關，但兩者究竟有無不同？抑或是發生競合時應適用何者？學者及各州法院對此皆有不同之見解，相關爭議有探究之必要，而本文將留待之後再為詳細之說明。

## 2. 認定詐欺之方式 (標準)

就諸實際，上述兩種次類型僅為法源取徑之差別而已，真正之問題在於如何區別系爭交易究竟係合法 (legitimate) 抑或是出於詐欺陰謀 (fraudulent scheme)<sup>159</sup>？亦即核心爭議在於「如何判斷詐欺 (What constitutes “fraud”)」<sup>160</sup>？

有時法院可輕易判定個案構成詐欺，例如個案呈現「明顯之詐欺意圖 (demonstrable intent to defraud)」，或是所有之證據皆指向「後手公司設立之唯一目的係妨礙前手公司之債權人 (the successor corporation was created solely to

---

<sup>158</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4.

<sup>159</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3.

<sup>160</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7.

hinder the predecessor's creditors)」<sup>161</sup>。然而，多數個案並非如此容易認定，因此，判斷詐欺之方式及標準即有建立之必要，以使法院於個案中得有所依循。而「普通法（多數州之法院所發展出之普通法標準）」與「成文法（少數州援引 UFCA、UFTA 之標準）」判斷詐欺之方式與標準相當趨同，皆係將焦點放在：(1) 是否具有詐欺意圖（fraudulent intent；intent to defraud）；(2) 對價是否適當（the adequacy of consideration）<sup>162</sup>。以下分別介紹之。

### 【方式 I：詐欺意圖——普通法標準與成文法標準之匯合】

普通法及成文法之「詐欺意圖」範圍不同。普通法詐欺標準係在判斷「前手公司是否具有拖延（delay）、阻礙（hinder）或詐騙（defraud）之主觀意圖（subject intent）」，此與成文法詐欺標準之「真實詐欺意圖（actual intent）」相同<sup>163</sup>。而成文法詐欺標準除了真實詐欺意圖之外，亦包括「推定詐欺意圖（constructive intent）」<sup>164</sup>。是以，成文法詐欺標準之範圍應較大（包括真實詐欺意圖與推定詐欺意圖），應可涵蓋普通法之詐欺標準（僅包括真實詐欺意圖）。本文以下將分別介紹「真實詐欺意圖」與「推定詐欺意圖」為何。

按所謂之「真實詐欺意圖」，係指前手公司具有「拖延、阻礙或詐騙」之「主觀意圖」。然而，「拖延、阻礙或詐騙」用語抽象，實務上不易判斷。另外，又牽涉前手公司之「主觀意圖」，外人不易得知，亦難以舉證證明，實務操作困難<sup>165</sup>。就此，普通法及成文法提出許多判斷因子，協助法院審理時進行判斷，此些判斷因子即係所謂之「詐欺象徵（badges of fraud）」<sup>166</sup>。依照經驗，一旦出現

<sup>161</sup> Eagle Pac. Ins. Co. v. Christensen Motor Yacht Corp., 934 P.2d 715, 721 (Wash. Ct. App. 1997); Egan, *supra* note 54, at 939.

<sup>162</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7.

<sup>163</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8.

<sup>164</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111;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8.

<sup>165</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8.

<sup>166</sup> *Id.*

詐欺象徵，法院通常即可據以推斷前手公司具有「真實詐欺意圖」<sup>167</sup>。

普通法之詐欺象徵（美國司法實務於個案中逐漸累積形成）包括：(1) 資產收購交易之雙方當事人是否存有內部關係（例如親戚關係）；(2) 移轉財產後，前手公司對財產之持有、收益或使用之管領力；(3) 對價不相當，或完全無任何約因；(4) 資產收購交易前後，前手公司之財務狀況，例如前手公司負擔之債務或責任過重，或無能力償還負債或承擔責任；(5) 負擔債務、承擔責任或遭起訴後，前手公司一連串之交易或行為所累積之綜合效果；(6) 「負擔債務或承擔法律責任之事件」與「資產交易」發生之先後順序；(7) 債務人隱匿移轉財產行為之意圖；(8) 前手公司原先之訴訟糾紛太多<sup>168</sup>。

成文法亦訂有詐欺象徵，例如 UFTA § 4(b)即規定一系列之詐欺象徵，包括：(1) 對公司內部關係人為財產之移轉；(2) 財產移轉後，前手公司仍持有財產，或對財產保有控制力；(3) 前手公司隱匿（未揭露）其移轉財產之行為；(4) 移轉財產之前，前手公司已遭起訴，或極可能面臨潛在之訴訟；(5) 所移轉之財產是前手公司實質上全部之財產，亦即幾乎所有之財產皆被移轉出去；(6) 前手公司之相關內部人潛逃；(7) 前手公司移轉或隱匿財產；(8) 「前手公司出售資產所取得之對價」與「資產標的之價值」不具合理相當性；(9) 移轉財產前（進行資產收購交易之前），前手公司即已無力清償；或是移轉財產不久後（資產收購交易完成不久之後），前手公司即陷入無力清償之情況；(10)於負擔債務或法律責任前後進行財產移轉行為；(11) 前手公司將營業上重要之財產移轉予擔保權人，而擔保權人再將財產移轉予前手公司之內部關係人<sup>169</sup>。可以發現，在真實詐

---

<sup>167</sup> *Id.*

<sup>168</sup> 陳憲儒，「債務人破產詐欺行為之研究—從比較法之觀點出發」，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6-107（2009）；吳淑莉，前揭註 15，頁 143；吳淑莉，前揭註 16，頁 24。

<sup>169</sup> UFTA § 4(b)之原文如下所示，惟為了契合本文之主題及論述脈絡，本文將條文中之債務人（debtor）全數翻譯為「前手公司」，並僅專注於翻譯「財產移轉（transfer asset）」，而略過「承擔責任（incur obligation）」之部分。“In determining actual intent under subsection (a)(1), consideration may be given, among other factors, to whether: (1) the transfer or obligation was to an insider; (2) the debtor retained possession or control of the property transferred after the

欺（亦即前手公司是否具有真實詐欺意圖）之判斷上，普通法及成文法之詐欺象徵（判斷因子）有相當多重疊之處。

至於「推定詐欺意圖」，美國成文法有明確之定義<sup>170</sup>。UFTA § 4(a)(2)規定，若前手公司出售資產時未取得合理相當之對價，且存有以下任一情況時，前手公司即會遭法院認定具有「推定詐欺意圖」：第一、前手公司正在從事商業活動或即將要從事商業活動，但於資產收購交易後，其所剩餘之財產明顯過少，不足以供其從事相關之商業活動；第二、前手公司意圖承擔超出其清償能力之債務，或是前手公司知悉或合理地應該知悉其即將承擔超出其清償能力之債務<sup>171</sup>。UFTA § 5 亦規定，若前手公司出售資產時未取得合理相當之對價，且前手公司於資產收購交易前早已經無力支付債務或承擔法律責任，或是將因該資產移轉而陷入無力償付之情況時，前手公司即會遭法院認定具有「推定詐欺意圖」，系爭資產收購交易亦會被認定構成「推定詐欺」<sup>172</sup>。同樣可以發現，許多「成文法判斷推定

---

transfer; (3) the transfer or obligation was disclosed or concealed; (4) before the transfer was made or obligation was incurred, the debtor had been sued or threatened with suit; (5) the transfer was of substantially all the debtor's assets; (6) the debtor absconded; (7) the debtor removed or concealed assets; (8) the value of the consideration received by the debtor was reasonably equivalent to the value of the asset transferred or the amount of the obligation incurred; (9) the debtor was insolvent or became insolvent shortly after the transfer was made or the obligation was incurred; (10) the transfer occurred shortly before or shortly after a substantial debt was incurred; and (11) the debtor transferred the essential assets of the business to a lienor who transferred the assets to an insider of the debtor.”

<sup>170</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111;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8-39.

<sup>171</sup> UFTA § 4(a)(2)之原文如下所示，惟同樣為了契合本文之主題及論述脈絡，本文將條文中之債務人（debtor）全數翻譯為「前手公司」。UFTA § 4(a)(2) “without receiving a reasonably equivalent value in exchange for the transfer or obligation, and the debtor: (i) was engaged or was about to engage in a business or a transaction for which the remaining assets of the debtor were unreasonably small in relation to the business or transaction; or (ii) intended to incur, or believed or reasonably should have believed that he [or she] would incur, debts beyond his [or her] ability to pay as they became due.”

<sup>172</sup> UFTA § 5 之原文如下所示，惟同樣為了契合本文之主題及論述脈絡，本文將條文中之債務人（debtor）全數翻譯為「前手公司」，並僅專注於翻譯「財產移轉（transfer asset）」，而略過「承擔責任（incur obligation）」之部分。UFTA § 5 “(a) A transfer made or obligation incurred by a debtor is fraudulent as to a creditor whose claim arose before the transfer was made or the obligation was incurred if the debtor made the transfer or incurred the obligation without receiving a reasonably equivalent value in exchange for the transfer or obligation and the debtor was insolvent at that time or the debtor became insolvent as a result of the transfer or obligation. (b) A transfer made by a debtor is fraudulent as to a creditor whose claim arose before the transfer

詐欺意圖之因子」與前述「普通法或成文法判斷真實詐欺意圖之因子」有相類似之處。

惟須特別指出的是，前述之詐欺象徵（判斷因子）應非僅出現一項即會導出構成詐欺之結論，而是必須有其他詐欺象徵一併出現（亦即複數以上之詐欺象徵），且經法院綜合進行認定才能得知結果<sup>173</sup>。例如，法院不會僅因「後手公司知悉前手公司已經無力償付債務或責任，或將於移轉資產後無力償付債務或責任」<sup>174</sup>，或僅因「後手公司知悉前手公司即將面臨眾多訴訟」<sup>175</sup>，即認定系爭交易構成詐欺。相同地，法院亦不能僅憑「前手公司出售全部之資產」即逕自認定系爭交易構成詐欺<sup>176</sup>。

#### 【方式 II：對價適當性】

有學者認為，對價適當性係判斷詐欺是否成立之「單獨」判斷因素，亦有論者認為，對價適當性僅係判斷詐欺成立與否之「其中一項」判斷因素<sup>177</sup>。然而，無爭議的是，對價適當性之判斷對於詐欺是否成立應有舉足輕重之影響<sup>178</sup>。若資產收購交易之對價被認為不適當（inadequate；absence of adequacy）、欠缺合理相當性（the seller does not receive reasonably equivalent consideration）、虛假（fictitious）或是不足（insufficient），則交易很有可能即會被法院認定係「出於逃避債務之詐欺目的」，後手公司即因此須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sup>179</sup>。

---

was made if the transfer was made to an insider for an antecedent debt, the debtor was insolvent at that time, and the insider had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the debtor was insolvent.”

<sup>173</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96;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9.

<sup>174</sup> See e.g. Wareheim v. Bayliss, 149 Md. 103, 131 A. 27 (1925); Harris v. Shaw, 224 Ark. 150, 272 S.W. 2d 53 (1954); Bank of Sun Prairie v. Hovig, 218 F. Supp. 769 (W. D. Ark. 1963).

<sup>175</sup> See e.g. Pergrem v. Smith, 255 S.W.2d 42 (Ky.App. 1953); Harris v. Shaw, 224 Ark. 150, 272 S.W. 2d 53 (1954); Bank of Sun Prairie v. Hovig, 218 F. Supp. 769 (W. D. Ark. 1963).

<sup>176</sup> See e.g. Walbrun v. Babbitt, 83 U.S. (16 Wall.) 577 (1872); Cole v. Mercantile Trust Co., 133 N.Y. 164, 30 N.E. 847 (1892); Lumpkins v. McPhee, 59 N.M. 442, 286 P.2d 299 (1955).

<sup>177</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9.

<sup>178</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96.

<sup>179</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96;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4.

至於應如何判斷對價合理性？美國實務認為，應可比較「前手公司出售資產所取得之對價」與「公允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若對價低於公允市場價值，對價即會被法院認定為不具合理性，系爭交易該當詐欺<sup>180</sup>。然而，對價合理性之判斷經常面臨以下之困境：第一、對價合理性之判斷往往全然仰賴案件事實，因此判斷多具個案特性，無法建立通案之判斷方式<sup>181</sup>；第二、在重大資產轉讓之個案中，市場上往往欠缺與相關資產先前交易之價格資訊，使得法院往往不易判斷對價是否具有合理性<sup>182</sup>。

許多法院確實係以對價適當性作為判斷詐欺之標準，然而，另外有些法院則特別強調「對價欠缺適當性」不能直接與「該當詐欺」劃上等號<sup>183</sup>。此些法院指出，若前手公司已經陷入無力償付之狀況時（insolvency），則其於資產買賣交易中有時會不具有決定對價之能力（no control over the price where the asset were sold），蓋其急需現金流維持營運或償付已到期之債務，屬於交易談判地位中弱勢之一方，只能忍痛以低於公允市場價值之價格出售<sup>184</sup>。因此，法院不能僅因對價欠缺適當性，即認定系爭交易構成詐欺，而須參酌其餘之證據，綜合考量整起案件事實，始得作出認定<sup>185</sup>。本文贊同此些法院之見解，蓋僅憑對價不具適當性，即認為系爭交易構成詐欺，尚嫌速斷。較為合理之作法應係採取前述詐欺象徵之操作方式：不能僅因「對價不適當」或「出現單一之詐欺象徵」，即立刻跳入詐欺成立之結論，而應就整個案件事實為綜合判斷，始得作出結論。事實上，對價適當性本來即屬詐欺象徵（判斷因子）之一項，蓋前述普通法及成文法於判斷前手公司是否有詐欺意圖時，皆將對價適當性列為詐欺象徵之一，也因此，本文認為，對價適當性既然屬於詐欺象徵之其中一項，則其當然不是之「單獨」判斷因

<sup>180</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97；戴志傑，前揭註 18，頁 54。

<sup>181</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97.

<sup>182</sup> 戴志傑，前揭註 18，頁 54。

<sup>183</sup> See e.g. Toomay v. Graham, 151 S.W.2d 119 (Mo. App. 1941); Armour-Dial, Inc. v. Alkar Eng'g Corp., 469 F. Supp. 1198 (D. Wis. 1979); Texas Sand Co. v. Shield, 381 S.W.2d 48 (Tex. 1964); Weigel v. Wood, 355 Mo. 11, 194 S.W.2d 40 (1946).

<sup>184</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97.

<sup>185</sup> *Id.*

素，而係其中一項重要之判斷因素。

綜上所述，「第二個例外」之重點仍在於前手公司是否有「詐欺意圖」。而前手公司是否有「詐欺意圖」，即須依循前述之判斷方式，於個案中認定前手公司是否具有「真實詐欺意圖」與「推定詐欺意圖」，若有，後手公司即會因此須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

### （三）第三種例外：事實上合併（a de facto merger）

第三種例外係指「資產收購交易構成『事實上合併』（The transaction amounts to a de facto merger）」<sup>186</sup>。亦即，資產收購交易之雙方當事人「假資產收購之名，行公司合併之實」。

如前所述，原則上公司合併之法律效果為後手公司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一切之責任（包括刑事責任）<sup>187</sup>。因此，有意迴避責任之公司即可能會將「公司合併」偽裝成「資產收購」，透過遁入資產收購，毋庸承擔任何公司合併之責任，卻又可以同時達成公司合併之實質效果<sup>188</sup>。Matheson 教授指出，從最終之結果來觀察，「此種資產收購（假資產收購之名，行公司合併之事實）」與「公司合併」幾乎完全相同，兩者唯一之不同處在於前者不須負擔任何合併後之繼受責任（the purchaser and seller have mimicked the end result of a merger except for the assumption of liabilities）<sup>189</sup>。

就此，美國法院指出「應注重的是交易之『本質』，而非交易之『形式外觀』（substance must prevail over form）」<sup>190</sup>。因此，美國法院於個案中，將不受交易之「形式外觀」所拘束（亦即不會僅因契約為資產收購契約，即認定系爭交易為

<sup>186</sup> *Id.* at 483.

<sup>187</sup> 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之部分。

<sup>188</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26-27.

<sup>189</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8.

<sup>190</sup> *Applestein v. United Board & Carton Corp.*, 60 N.J. Super. 333, 159 A.2d 146 (1960).

資產收購)，而會深入探究系爭交易真正之「本質」為何，判斷系爭交易究竟為資產收購抑或是公司合併。若法院認為個案符合第三種例外（亦即交易之形式外觀雖係資產收購，但本質為公司合併），則所應適用者即為公司合併之法律效果，而非資產收購之法律效果，法院因此將會令後手公司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sup>191</sup>。由此可知，第三種例外與公司法有關（交易本質既屬公司合併，即應適用公司合併之法律效果）<sup>192</sup>，亦屬衡平法之展現（將交易偽裝成資產收購以逃避公司合併後之繼受責任並不公正，有必要進行調整）<sup>193</sup>。

美國法院於判斷「第三種例外」是否成立時，多會援引密西根州西區地方法院於 *Shannon v. Samuel Langston Co* 一案中所建立之「四個判斷因子」<sup>194</sup>。*Shannon* 案之法院認為，當四個判斷因子皆該當時，即可認定第三種例外成立（亦即後手公司與前手公司構成事實上合併），後手公司即應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四個判斷因子分別為<sup>195</sup>：

- (1) 所有權之繼續性，亦即資產收購之對價為「後手公司之股份」，因此，前手公司之股東在資產收購交易後將成為後手公司之股東（continuity of ownership interest in the selling corporation's shareholders by their receipt of stock from the purchasing corporation）；
- (2) 後手公司在資產收購交易完成後迅速停止營運，並進行清算解散（cessation of ordinary business and dissolution of the acquired corporation as promptly as possible）<sup>196</sup>；

---

<sup>191</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86-487;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7-388;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6.

<sup>192</sup> Blumberg, *supra* note 125, at 370.

<sup>193</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5.

<sup>194</sup> *Id.* at 28.

<sup>195</sup> *Shannon v. Samuel Langston Co.*, 379 F. Supp. 797 (1974);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8;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28-29.

<sup>196</sup> 或是前手公司於交易後僅是一間無任何財產之空殼（a shell have no assets）。See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6.

- (3) 後手公司繼續任用前手公司之經營團隊與員工，在與前手公司相同地點，使用前手公司之資產，繼續經營前手公司之業務（continuity of management, personnel, physical location, assets, and general business operation）；
- (4) 後手公司承擔前手公司正常繼續營運範圍內所必須負擔之責任（assumption by the purchaser of the liabilities ordinarily necessary for the uninterrupted continua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acquired corporation）。

惟美國各個法域（jurisdictions）於操作 *Shannon* 案時採取不同寬嚴程度之標準，因而衍生出以下不同之次類型<sup>197</sup>：

**【次類型 I：嚴格全因子檢驗標準（strict element-based test）】**

美國部分州之法院採取最嚴格之操作方式，要求完全依循 *Shannon* 案之判斷標準，因此，法院必須逐項檢視（strict element-by-element）四個判斷因子，唯有當四個判斷因子皆完全該當時，法院始會認定第三種例外成立<sup>198</sup>。

採取最嚴格操作方式之缺點為過於僵化（rigid），蓋公司可以輕易地透過事先之規劃及安排，使 *Shannon* 案之其中一個判斷因子不該當，進而迴避第三種例外之成立：例如，使資產收購之對價並非 100% 全為股票，而是由部分股票、部分現金組合而成；又例如，安排前手公司於交易後持續存續，而不進行清算解散<sup>199</sup>。

**【次類型 II：門檻因子搭配非決定性因子標準（threshold requirement plus non-dispositive factors test）】**

部分州之法院認為「所有權之繼續性」係最關鍵之判斷因子，故將其設為第

<sup>197</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9-390;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29-30; Kunej, *supra* note 124, at 766.

<sup>198</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9;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29; Kunej, *supra* note 124, at 766-67.

<sup>199</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5.

三種例外成立之門檻 (threshold)，其餘之判斷因子固然可以用來輔助判斷第三種例外是否成立，惟並非一定必要之因子<sup>200</sup>。因此，法院於審理時，將會先行判斷個案是否該當「所有權之繼續性」：若不該當，則結束審查，不會成立第三種例外；若該當，則可以通過門檻，法院始會再繼續檢驗其餘之判斷因子，並作出最後之判斷。

乍看之下，次類型 II 比次類型 I 更具彈性，然而，學者指出，由於次類型 II 注重「所有權之繼續性」，因此仍存有僵化而容易迴避之問題<sup>201</sup>。詳言之，於安排交易時，對價只要不是後手公司之股權，而是其它可以達成相同目的之替代利益，即可使「所有權之繼續性」之判斷因子不該當，輕易迴避第三個例外之成立。例如將資產收購之對價改為可轉債 (convertible debt)，或是透過僱用員工之方式 (亦即後手公司僱用前手公司之股東作為後手公司之員工)，之後再藉由提供員工優先認股選擇權 (preferred stock options) 之名義，使前手公司之股東間接取得後手公司之股份<sup>202</sup>，此等方式皆可迴避第三個例外之成立，亦可以達成與「所有權繼續性」實質上相同之效果。

### 【次類型 III：無關鍵決定性因子標準 (non-dispositive factor test)】

部分州之法院認為 *Shannon* 案之四個判斷因子皆不具關鍵決定性 (non-dispositive)，亦即沒有任何一個判斷因子具有特別關鍵之地位，因此，法院審理時會將四個判斷因子全部進行整體綜合之考量 (法院會分析各項因子之組合與互動，搭配個案全部之事實為綜合之權衡，而非採取前述兩種次類型對各項判斷因子逐項進行檢驗之作法)<sup>203</sup>。

次類型 III 不拘泥於形式 (less-formal)，被認為係最具有彈性 (the most flexible) 之標準，可以解決前述兩種類型過於僵化而容易迴避之問題，亦因此使得第三種

<sup>200</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7.

<sup>201</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9.

<sup>202</sup> *Id.*

<sup>203</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9;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29;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9.

例外之射程更為擴張 (reach a broader range)<sup>204</sup>。然而，次類型 III 之缺點即係欠缺確定性 (lack the certainty; uncertainty)，蓋當事人於交易前完全無從得知交易後是否會被法院認定構成第三個例外<sup>205</sup>。

上述三種次類型形成一個光譜 (spectrum)，標準最嚴格者係次類型 I (射程範圍因此最窄)，折衷者係次類型 II (射程範圍居中)，標準最為彈性者為次類型 III (射程範圍因此最高)<sup>206</sup>。而實務上，標準較嚴格之次類型 I 及次類型 II 即存有容易透過事先規劃設計而迴避之問題，標準最具彈性之次類型 III 則是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之問題。

總的來說，*Shannon* 案之四個判斷因子中，最重要的是「所有權之繼續性」以及「後手公司在資產收購交易完成後迅速進行清算解散」，雖然亦有法院表示不同之見解<sup>207</sup>，惟此二者著實廣泛地受到各法院之重視 (即便是次類型 II 及次類型 III 之法院亦有如此之趨勢)，而被認為是第三種例外成立最重要之兩個判斷因子<sup>208</sup>。蓋如同論者所言，此兩個因子之出現 (前手公司之股東於交易後成為後手公司之股東，而且前手公司於交易後不久即解散)，會使資產收購交易之結果非常近似於公司合併<sup>209</sup>。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權之繼續性」並未要求對價必須全數為後手公司之股權，而是可以搭配部分之現金或其它之利益，只需股權佔較多數即可 (the consideration existed primarily, but not exclusively of stock)<sup>210</sup>。若股權只占對價中極少之部分 (negligible)，現金仍占對價絕大多數 (overwhelming portion of the

<sup>204</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0;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9-70.

<sup>205</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0;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70.

<sup>206</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89-390;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29-30;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6.

<sup>207</sup> 亦有法院完全不考量「所有權之繼續性」或「後手公司在資產收購交易完成後迅速進行清算解散」。See e.g. Knapp v. N. Am. Rockwell Corp., 506 F.2d 361 (3d Cir. 1974); Diaz v. S. Bend Lathe Inc., 707 F. Supp. 97 (E.D.N.Y. 1989); See also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0-91.

<sup>208</sup> Egan, *supra* note 54, at 935-36;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0.

<sup>209</sup> Egan, *supra* note 54, at 935-36.

<sup>210</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1.

consideration was cash) 之部分，則法院將認為第三個例外無法成立<sup>211</sup>。然而，究竟股權須占對價多少比例（例如：股份占對價之 50%，另外 50% 為現金），才能通過「所有權之繼續性」之檢驗？目前仍無肯定之答案，係由法院於個案決定<sup>212</sup>。

#### （四）第四種例外：單純之繼續（mere continuation）

第四種例外為「後手公司僅係前手公司單純之繼續（The purchasing corporation is mere a continuation of the selling corporation）」<sup>213</sup>。詳言之，前手公司「表面上」進行資產收購，但「實質上」卻是進行組織重整（reorganization），而在組織重整後，前手公司變為後手公司，前手公司之資產亦移轉至後手公司<sup>214</sup>。換言之，後手公司僅係前手公司更改公司形式（form）或名稱（name）後之產物，實際上後手公司就是前手公司之「轉化（reincarnation）」而已，後手公司與前手公司兩者本質完全相同（the purchasing corporation is in substance remains exactly the same company as the seller）<sup>215</sup>。彷彿後手公司僅僅是一頂戴在前手公司頭上之「新帽子（merely a new hat）」，目的是為了掩藏前手公司之身分，一旦脫掉帽子後，底下藏著的仍是前手公司<sup>216</sup>。因此，「單純之繼續」之重點在於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兩者須實質相同（material identical；continuity of the corporate identity；continuity of the corporate entity）<sup>217</sup>。若後手公司僅是單純經營與前手

<sup>211</sup> McKee v. Harris-Seybold Co., Div. of Harris-Intertype Corp., 109 N.J. Super. 555, 565–66.

<sup>212</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1.

<sup>213</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89.

<sup>214</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2;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2.

<sup>215</sup> Cyr v. B. Offen & Co., 501 F.2d 1145, 1152 (1st Cir. 1974);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2;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2.

<sup>216</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89;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1;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2.

<sup>217</sup> 「單純之繼續」最核心之概念就是「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兩者實質上完全相同」。從這個角度出發，重新觀察系爭資產收購交易，就會發現整起資產收購交易不過就是前手公司進行組織重整之過程，而後手公司亦僅是前手公司「更換公司名稱或更改公司形式（亦即組織重整）」後之產物而已。而通常進行資產收購之目的在於前手公司欲脫免責任，遂脫去「前手公司之外殼」，遁入一個新的殼—「後手公司之殼」，因此，才會說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實

公司相同之事業 (continua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或兩者僅是相當近似 (mere similarity)，皆不會成立第四個例外<sup>218</sup>。第四種例外係為了體現「公司不應在僅改變公司形式外觀或名稱之情形下，即可免除其原本應承擔之責任」，屬於衡平法之展現<sup>219</sup>。

第四種例外是否成立須視從事交易之公司間是否存有「實質繼續性 (substantial continuity)」<sup>220</sup>。亦即，法院需判斷「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是否本質上相同」？此一問題之判斷主要仰賴個案事實 (primarily factual)，法院須檢視個案全部之事實，為整體綜合之考量後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始得作出判斷<sup>221</sup>。而各州法院皆發展出輔助判斷之因子，各個法域之發展雖不一致 (各州法院採納之判斷因子並不相同)，但實務上存有廣泛受到採納之判斷因子<sup>222</sup>。以下四個即為各州法院普遍肯認之判斷因子，包括：

- (1) 後手公司繼續使用前手公司之名稱 (seller's name)，在相同之經營地點 (same location)，運用相同之生產設施 (assets, facilities, plants and equipment)，繼續經營相同之業務 (生產相同之產品或提供相同之服務)，且繼續僱用前手公司之員工 (employees)<sup>223</sup>；
- (2) 後手公司持續任用前手公司之經理人、董事。此外，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之股東須相同 (亦即具「所有權繼續性」之特徵)，表示資產收購之對價須為後手公司之股票 (common identity of the management

---

質上相同。

<sup>218</sup> Egan, *supra* note 54, at 939;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4.

<sup>219</sup> Blumberg, *supra* note 125, at 370;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1;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5.

<sup>220</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90.

<sup>221</sup> *Id.*

<sup>222</sup> 有文獻指出，各州法院於判斷第四種例外時，所採納之判斷因子皆不相同，各個法域之發展相當不一致 (inconsistent)。See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2-393; See also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2-33；但亦有文獻持相反意見，認為各個法域之發展高度趨同，各州法院所採納之判斷因子具有高度相似性。See Egan, *supra* note 54, at 939。惟，無論如何，即便是認為「各州法院發展相當不一致」之文獻，依然指出，美國實務上存有各州法院普遍都接受之判斷因子。See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3.

<sup>223</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90-95;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2;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3.

officers, directors, or stockholders of the purchaser and the seller, which supposes that the consideration paid for the assets consisted of stock of the purchaser) <sup>224</sup> ;

- (3) 資產收購後，僅有一間公司會繼續存在 (the continued existence of only one corporation after the sale of assets)，亦即前手公司於資產收購交易結束後將會解散(dissolution of the predecessor)，僅有後手公司持續存在<sup>225</sup>。又或是前手公司於交易後僅是一間無任何財產之空殼 (shell) <sup>226</sup> ;
- (4) 有時法院會以「欠缺合理對價」作為判斷因子 (Sometimes the transfer of assets for less than adequate consideration is also added as a factor) <sup>227</sup> 。

如同第三種例外一般 (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第四項之(四))，各州法院於操作第四種例外之判斷因子時，亦存有寬嚴程度不同之差別，並可以分為以下次類型<sup>228</sup>：

#### 【次類型 I：嚴格全因子檢驗標準 (strict element-based mere continuation)】

部分州之法院採取最嚴格之標準，法院審理時須逐一檢驗所有之判斷因子，且只有當全部之判斷因子皆該當時，法院始會認定系爭資產收購交易構成單純之繼續 (第四種例外成立) <sup>229</sup> 。

次類型 I 之優點在於具有高度之確定性 (bright-line certainty)，從事資產收購之公司於交易前即可自行評估系爭交易事後是否會被法院認定構成第四種例

<sup>224</sup> Blumberg, *supra* note 125, at 370;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94;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2; Egan, *supra* note 54, at 939;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3;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72.

<sup>225</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2-393;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3;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74.

<sup>226</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6.

<sup>227</sup> See e.g. Eagle Pac. Ins. Co. v. Christensen Motor Yacht Corp., 85 Wash. App. 695, 706, 934 P.2d 715, 720-21 (1997); See also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3.

<sup>228</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71-772.

<sup>229</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72.

外，因此，後手公司不會突然必須承擔預期以外之責任。相對地，缺點在於過於僵化，因法院欠缺操作彈性，從事交易之公司容易透過事先之規劃與設計，使其其中一項判斷因子不該當，進而迴避第四種例外之成立<sup>230</sup>。

**【次類型 II：門檻因子搭配非決定性因子標準 (threshold requirement plus non-dispositive factors mere continuation)】**

部分州之法院將「所有權之繼續性 (continuity of ownership)」設定為「門檻判斷因子 (threshold requirement)」，唯有該判斷因子該當，通過門檻，法院始會再進一步審酌其餘之判斷因子，並作出最後決定<sup>231</sup>。

次類型 II 同樣存有容易迴避之問題，蓋只要妥適地安排 (對價選擇「後手公司股票」以外，而可以達到相同目的之利益)，使「所有權繼續性」不該當，第四種例外即無法成立<sup>232</sup>。前手公司股東常使用以下之方法，於交易後不會成為後手公司之股東，但可以間接取得類似之地位，例如<sup>233</sup>：(1) 受聘為後手公司之員工，後手公司嗣後再發行員工優先認股權；(2) 取得後手公司發行之可轉債，先成為後手公司之債權人，之後再行使轉換權；(3) 取得其他衍生性之債券 (derivative securities)，例如附條件之票券 (contingent promissory notes)。

**【次類型 III：無關鍵決定性因子標準 (non-dispositive factor mere continuation)】**

部分州之法院認為前述所有之判斷因子皆不具關鍵決定性 (non-dispositive)，亦即並無任何一個判斷因子特別重要，足以單獨影響第四個例外是否成立<sup>234</sup>。因此，法院操作時，將不會逐一檢驗各項判斷因子是否該當，而是將所有之判斷因子作整體通盤性之衡量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 analysis)<sup>235</sup>。詳言之，法院

---

<sup>230</sup> *Id.*

<sup>231</sup> *Id.* at 773.

<sup>232</sup> *Id.* at 773-74.

<sup>233</sup> *Id.*

<sup>234</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96;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74.

<sup>235</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59.

不是呆板、機械性地操作前述之判斷因子（Instead of a wooden application），目標是探究系爭交易背後真正之本質（essence of the transaction）<sup>236</sup>。該種操作標準最具彈性，因而可以解決前述過於僵化而容易迴避之問題，然而缺點即係欠缺確定性<sup>237</sup>。

## （五）小結

### 1. 「事實上合併」與「單純之繼續」之比較

觀察下表（請參見表 2-1），可以發現：「事實上合併（第三種例外）」與「單純之繼續（第四種例外）」之判斷因子多有重疊（甚至可以說幾乎完全相同），例如，兩者皆要求「所有權之繼續性」以及「前手公司於交易後解散」<sup>238</sup>。尤其兩者皆特別強調「所有權之繼續性」，此一判斷因子基本上為兩個例外成立之前提<sup>239</sup>。

<sup>236</sup> Brown, *supra* note 45, at 496.

<sup>237</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74.

<sup>238</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5.

<sup>239</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6;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4.

表 1：「事實上合併」與「單純之繼續」之比較

事實上合併（第三種例外）	單純之繼續（第四種例外）
<p>(1) 所有權之繼續性，亦即資產收購之對價為「後手公司之股份」，因此，前手公司之股東在資產收購交易後將成為後手公司之股東。</p> <p>(2) 後手公司在交易後迅速停止營運，並進行清算解散。</p> <p>(3) 後手公司繼續任用前手公司之經營團隊與員工，在與前手公司相同地點，使用前手公司之資產，繼續經營前手公司之業務。</p> <p>(4) 後手公司承受前手公司正常繼續營運所必須負擔之責任。</p>	<p>(1) 後手公司繼續使用前手公司之名稱，在相同之經營地點，運用相同之生產設施，繼續經營相同之業務，且繼續僱用前手公司之員工。</p> <p>(2) 後手公司持續任用前手公司之經理人、董事。此外，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之股東須相同（亦即具「所有權之繼續性」之特徵），表示資產收購之對價須為後手公司之股票。</p> <p>(3) 資產收購後，僅有後手公司會繼續存在，前手公司於交易後會解散。</p> <p>(4) 有時法院會以「欠缺合理對價」作為判斷因子。</p>

因此，須釐清之問題為，「事實上合併（第三種例外）」與「單純之繼續（第四種例外）」之關係為何？易言之，究竟應如何區別兩者？又或是兩者在適用上是否有所不同？

多數文獻指出，二者緊密關聯（closely related）<sup>240</sup>。兩者確實擁有相同之政策目的（both exceptions embody same underlying policy）—禁止公司輕易地藉由更改公司形式（form）或名稱（name）而脫免責任<sup>241</sup>。此政策目的係出於衡平（equitable）之考量，認為法院應探究交易之「實質（substance）」，而不應為交易之「形式外觀（form）」所迷惑，否則會產生不正（unjust）之結果<sup>242</sup>。由於判斷因子高度重疊（如上表所示），因此兩者在實務上之操作非常相似<sup>243</sup>。亦有法院表示，實務上甚難區分兩者<sup>244</sup>。甚至，美國有法院認為「事實上合併」與「單純之繼續」兩者完全相同，因此可以互相代換（interchangeable）<sup>245</sup>。

惟，縱使判斷因子高度重疊，「事實上合併」與「單純之繼續」在概念上仍有不同，處理之問題亦有別，應予以明辨。首先，「事實上合併」所欲處理之問題是「前手公司假借資產收購之名義，與後手公司實際上進行公司合併」；至於，「單純之繼續」所欲處理之問題則是「前手公司將資產出售予後手公司，然而，後手公司實質上等價於前手公司」。由此，即可發現兩者有一相當大之差別：「事實上合併」適用之情況是個案中從事交易之兩間公司原本各自分別獨立（two separate corporations）；相對地，「單純之繼續」適用之情況則是從頭到尾僅有一間企業（one single enterprise），蓋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兩者實質上相同，其僅是透過資產收購交易，來達到組織重整（reorganization）之目的<sup>246</sup>。因此，若後手公司僅是前手公司進行「重組（reorganize）」後之產物，後手公司本身並無獨立性，與前手公司無法區別（亦即後手公司實質上等於前手公司），此時即應適用「單純之繼續」；反之，若後手公司與前手公司原先各自獨立，後來假藉

---

<sup>240</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1;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2;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3.

<sup>241</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2;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4-35;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3.

<sup>242</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5.

<sup>243</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6;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4-35.

<sup>244</sup> Com. v. Lavelle, 382 Pa. Super. 356, 374, 555 A.2d 218, 227 (1989).

<sup>245</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5.

<sup>246</sup> *Id.*

資產收購進行合併，此時即應適用「事實上合併」<sup>247</sup>。故兩者之判斷因子雖然高度重疊，使得兩者看似並無區別，惟若回歸根本觀察，將可發現兩者在概念上、所欲處理之問題以及適用之情況皆有所不同。

## 2. 解析傳統四種例外之法理

資產收購後，原則上採取「無繼受者責任」，後手公司不須承擔前手公司之責任。惟若發生前述四種「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後手公司即須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sup>248</sup>。

有疑問的是，「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背後之法理為何？第一種例外（後手公司自願承擔前手公司之責任）屬於契約法之範疇，故以下略過不討論。其餘之三種例外，則有論者指出，皆係「公司所有人操縱、濫用公司形式（a company's owners manipulate the corporate form）以脫免責任」之展現<sup>249</sup>。本文贊同此一見解，並進一步認為，剩餘之三種例外事實上皆指向「詐欺目的」：第二種例外本身即是「出於詐欺之目的」；第三種例外（事實上合併）為「假收購之名，行合併之實」，藉以迴避合併後之責任，因此亦可認為是出於詐欺之目的；第四種例外（單純之繼續）亦與詐欺息息相關，蓋單純之繼續是為了迴避責任，而更改公司之形式外觀或名稱，當屬詐欺無疑<sup>250</sup>。質言之，第二種例外（出於詐欺之目的）應係「詐欺之概括條款」，第三種例外（事實上合併）及第四種個例外（單純之繼續）則屬於「詐欺之具體展現」。因此，若能證明第三種例外與第四種例外之判斷因子該當，第三種例外與第四種例外即可成立，後手公司即須承擔繼受責任，訴訟上不須再另行證明較抽象而不易證明之詐欺意圖（the mere

<sup>247</sup> 吳淑莉，前揭註 16，頁 26。

<sup>248</sup> 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四項之部分。

<sup>249</sup> Marie T. Reilly, *Making Sense of Successor Liability*, 31 HOFSTRA L. REV. 745, 769 (2003);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3.

<sup>250</sup> Kuney, *supra* note 124, at 763.

continuation and de facto merger exceptions effectively allow a creditor to rely on objective indicators of fraudulent intent to avoid liability, rather than being forced to prove such intent pursuant to the fraud exception)<sup>251</sup>。

## （六）資產收購後刑事責任繼受之實際案例

美國法院對於「公司解散」或「公司合併」後之「刑事責任繼受問題」有較多之討論，因此亦有較豐富之實務案例可供研究及參考。相較之下，「資產收購」後之「刑事責任繼受問題」則幾乎未曾進入美國法院，本文檢索後，發現美國實務上僅有兩則判決與「資產收購」後之「刑事責任繼受問題」有相關，分別為美國聯邦地區法院以及賓州第二審法院所作出之判決，以下分別介紹之。

### 1. 聯邦法院案例——*United States v. Ashland Oil, Inc.* 案

*United States v. Ashland Oil, Inc.* 案<sup>252</sup> 是美國田納西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Middle District of Tennessee）於 1982 年所作成之判決。該案之事實為：1966 年 8 月 25 日，Ashland Oil 公司（以下簡稱為 AO 公司）收購專門從事高速公路建設工程之 Warren Brothers 公司（以下簡稱為 WB 公司）全部之股份<sup>253</sup>。1968 年 3 月 25 日，AO 公司將 WB 公司部門化（divisionalized），部門化以後之 WB 公司不再是獨立之公司，而變為 AO 公司旗下之建設部門（constructive division）<sup>254</sup>。1977 年 7 月 29 日，AO 公司之建設部門在田納西州（Tennessee）及維吉尼亞州（Virginia）等美國東南部一帶政府招標之高速公路建設工程計畫中從事「圍標之共謀（bidrigging conspiracy）」<sup>255</sup>。

<sup>251</sup>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4.

<sup>252</sup> 537 F. Supp. 427 (M.D. Tenn. 1982).

<sup>253</sup> *Id.* at 428.

<sup>254</sup> *Id.* at 429.

<sup>255</sup> *Id.* at 428-29.

約兩個月後（1977年10月1日），AO公司將「建設部門」全部之資產出售並移轉予「AO公司之全資子公司——Ashland-Warren公司（以下簡稱為AW公司）」<sup>256</sup>。約兩年後（1981年），AO公司及AW公司因「先前之圍標共謀行為」違反 Sherman Act § 1（15 U.S.C. § 1 參照）關於不法限制競爭（unlawful restraint of trade）之規定而遭提起數宗刑事起訴，AW公司於其中三件由維吉尼亞州政府提起之刑事訴訟程序中認罪（plead guilty）而遭定罪（conviction）<sup>257</sup>。因此，於本件中，AO公司主張「其（AO公司）與AW公司是完全相同之公司」，並援引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the fifth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之雙重危險禁止原則（the double jeopardy prohibition），抗辯既然AW公司先前已於三件刑事訴訟中認罪而遭定罪，則AO公司不應再因相同之行為而遭刑事追訴<sup>258</sup>。最終，本案法院判決AO公司提出之抗辯並不可採，因為法院認為，AO公司主張「其（AO公司）與AW公司是完全相同之公司」唯一目的在於欲援引雙重危險禁止原則而脫罪（This Court similarly concludes that Ashland Oil cannot claim identity with its subsidiary Ashland-Warren for purposes of applying the double jeopardy clause）<sup>259</sup>。法院並指出，AO公司先前既然選擇以「部門」之形式而非以「子公司」之形式經營建築業務，則現在當然須為旗下「部門」先前之違法行為負責<sup>260</sup>。

然而，「AO公司與AW公司是否為相同之公司」以及「AO公司提出之雙重危險禁止抗辯是否有道理」並非本文所欲關注之重點。本文關注的是，AW公司本身未參與1977年7月29日之「圍標之共謀」，則「AW公司為何要於訴訟中認罪」？就此，由於「AW公司為何要認罪」與本案之爭點無關，因此法院並未於判決中進行交代<sup>261</sup>。論者則從本案之事實旁敲側擊，認為AW公司認罪之原因有兩種可能：第一、AW公司於資產收購契約中有表明其（AW公司）願意承擔

---

<sup>256</sup> *Id.* at 429.

<sup>257</sup> *Id.* at 427-29.

<sup>258</sup> *Id.* at 427-28.

<sup>259</sup> *Id.* at 432.

<sup>260</sup> *Id.* at 432.

<sup>261</sup>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28.

前手公司（AO 公司）所有之責任（亦即存有前述第一種例外之情形）；第二、AW 公司僅係 AO 公司單純之繼續（亦即存有前述第四種例外之情形）<sup>262</sup>。而 AW 公司遭起訴後，認為「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於刑事責任領域中亦有適用，並評估法院將會援引第一種或第四種例外而判決其必須繼受刑事責任，因此決定先行認罪<sup>263</sup>。故嚴格來說，本案並非實際有援引「無繼受者責任例外」之案件，僅是文獻根據本案事實，「間接」推測本案中 AW 公司之所以認罪，是因為「無繼受者責任例外」於刑事責任領域適用之結果。

## 2. 州法院案例——*Commonwealth v. Lavelle* 案

本文以下將分別針對本案之案件事實、兩造當事人及被告所違犯之法規、本案爭點、法院之認定及理由，以及賓州法院於 2012 年時針對該案進行補充及修正之判決進行介紹。

### (1) 案件事實

William A. Lavelle, III（以下稱為 Lavelle）係控制公共衛生公司（Control Sanitation Corporation）之總裁（President），該公司主要從事廢棄物之收集與處理業務<sup>264</sup>。1977 年 11 月 7 日時，Lavelle 家族於賓州（Pennsylvania）另外成立一間名為 W.A. Lavelle & Son Co. 之新公司（以下簡稱為 Lavelle & Son 公司），同樣由 Lavelle 擔任該公司之總裁<sup>265</sup>。而上述兩間由 Lavelle 擔任總裁之公司共同使用同一間辦公室進行營運，另外也使用一樣之車庫，地址皆位於賓州 Scranton 市 Keyser Avenue 的 1620 號<sup>266</sup>。

---

<sup>262</sup> *Id.*

<sup>263</sup> *Id.*

<sup>264</sup> 555 A.2d 218, 219 (1989).

<sup>265</sup> *Id.*

<sup>266</sup> *Id.*

Lavelle & Son 公司於 1977 年 11 月 7 日成立後一直至 1979 年 3 月 29 日停止營運之期間，皆從事液體及固體之工業廢棄物之運送及處置業務<sup>267</sup>。Lavelle & Son 公司並將工業廢棄物於以下兩個地點進行掩埋或處理：(1) Morgan 高速公路掩埋場 (Morgan Highway landfill)；(2) 直接在公司所在處 (賓州 Scranton 市 Keyser Avenue 的 1620 號) 就地挖一個洞 (mine borehole)<sup>268</sup>。而上述兩個地點皆未獲得掩埋及處置廢棄物之許可，故 Lavelle & Son 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應係非法<sup>269</sup>。

Lavelle 明知需要取得政府之許可始得從事工業廢棄物掩埋之業務<sup>270</sup>，而其未獲有政府許可，其卻仍向數家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工業廢棄物之工廠推銷 Lavelle & Son 公司提供之服務。Lavelle 並於招攬客戶之過程中，提出一系列「證明 Lavelle & Son 公司有取得政府許可之文件」、「過去客戶對 Lavelle & Son 公司之推薦信」以說服客戶，並向這些工廠保證 Lavelle & Son 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完全符合相關之聯邦法及州法規範，並聲稱州政府一直持續有對 Lavelle & Son 公司掩埋廢棄物之廠址進行監管<sup>271</sup>。因此，最後有數家工廠決定與 Lavelle & Son 公司簽訂「廢棄物清理及運送服務合約」或「廢棄物收購合約」，約定由 Lavelle & Son 公司收集、運輸並處置這些工廠產出之工業廢棄物<sup>272</sup>。依起訴書所載，Lavelle & Son 公司共簽署了七百多次此類合約，於某一會計年度 (1978 年 10 月 31 日至 1979 年 10 月 31 日) Lavelle & Son 公司更獲得了 400000 美元之收入 (gross income)<sup>273</sup>。

然而，於 Lavelle & Son 公司非法傾倒、掩埋廢棄物之地點附近亦同時有另外一間非法業者從事非法掩埋廢棄物之違法行為，該非法業者更在 1978 年底至

---

<sup>267</sup> *Id.* at 219–20.

<sup>268</sup> *Id.* at 219–20.

<sup>269</sup> *Id.* at 220.

<sup>270</sup> *Id.*

<sup>271</sup> *Id.*

<sup>272</sup> *Id.*

<sup>273</sup> *Id.*

1979 年初遭到調查，並引起當地公眾矚目與輿論批評<sup>274</sup>。為了避風頭，Lavelle 向客戶表示，Lavelle & Son 公司彼時所使用之掩埋場址愈來愈難獲得政府之許可，故 Lavelle & Son 公司將逐漸停止「掩埋 (dumping)」業務，並將僅保留「運輸 (hauling)」業務<sup>275</sup>。事實上，Lavelle & Son 公司最後一次違法「掩埋」廢棄物之時間落在 1979 年 3 月 21 日<sup>276</sup>。最終，Lavelle & Son 公司連同「運輸」之業務也終止，並完全停止營運（並未解散，僅係停止所有業務之營運）<sup>277</sup>。

然而，一間新成立之 Lavco Inc. (以下稱為 Lavco 公司) 卻接手了先前 Lavelle & Son 公司「運輸」廢棄物之業務，並繼續提供原先與 Lavelle & Son 公司簽有契約之客戶運輸廢棄物之服務<sup>278</sup>。

Lavco 公司亦為一間依照賓州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成立於 1979 年 12 月 21 日<sup>279</sup>。而除了 Lavelle 本人之外，其餘所有 Lavelle 家族之成員皆分別擔任 Lavco 公司之發起人 (incorporators)、股東 (shareholders) 或是職員 (officers)<sup>280</sup>。單純從表面上來看，Lavelle 與 Lavco 公司似乎完全沒有任何之關聯，惟實際上，Lavelle 卻仍持續代表 Lavco 公司對外招攬客戶，之後更對外表示其係 Lavco 公司之總裁<sup>281</sup>。

Lavelle & Son 公司與 Lavco 公司之間更有數目非常龐大之金錢流動關係，其中包括：(1) Lavelle & Son 公司之實際資產 (substantial assets) 被出售予 Lavco 公司<sup>282</sup>；(2) Lavelle & Son 公司貸款予 Lavco 公司<sup>283</sup>；(3) Lavco 公司營運之支出

---

<sup>274</sup> *Id.*

<sup>275</sup> *Id.*

<sup>276</sup> *Id.*

<sup>277</sup> *Id.*

<sup>278</sup> *Id.*

<sup>279</sup> *Id.*

<sup>280</sup> *Id.*

<sup>281</sup> *Id.*

<sup>282</sup> *Id.* at 220–21.

<sup>283</sup> *Id.* at 221.

由 Lavelle & Son 公司支付<sup>284</sup>；(4) Lavelle & Son 公司之員工成為 Lavco 公司之員工，而員工薪資卻繼續由 Lavelle & Son 公司支付<sup>285</sup>。經統計，於 1979 年 6 月至 1981 年 2 月之間，兩間公司之間共計有 11845 美元之金流往來<sup>286</sup>。

## (2) 本案兩造當事人及被告所犯法條介紹

本案之控方是賓州州政府（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三名遭起訴之被告包括一位自然人及兩間公司，分別為：Lavelle、Lavelle & Son 公司以及 Lavco 公司。三名被告於一審時皆遭法院判決有罪，其中 Lavelle 以及 Lavco 公司提起上訴，至於 Lavelle & Son 公司則未上訴，故 Lavelle & Son 公司有罪之部分於一審時即已確定。上訴後案件由賓州之二審法院（賓州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Pennsylvania）負責進行審理。

本件中，被告遭控違反之法條有二，分別係：18 Pa.C.S. § 911(b)(1)以及 18 Pa.C.S. § 911(b)(3)。18 Pa.C.S. § 911 係賓州之《組織體不正經營法案（Corrupt Organization Act）》，其禁止組織體以「不正」之方式經營。須注意的是，雖然法案名稱為“Corrupt”，但此處之“Corrupt”並非指組織體從事「貪汙」或「行賄」之行為，而係指組織體以勒索、詐欺等「不正」之手段從事企業經營活動。以下分別針對 18 Pa.C.S. § 911(b)(1)以及(b)(3)之部分進行說明。

首先，本案法院（亦即二審法院）將 18 Pa.C.S. § 911(b)(1)<sup>287</sup>進行拆解，共拆解為四項構成要件，並要求賓州州政府必須舉證證明被告之行為該當四項構成

---

<sup>284</sup> *Id.*

<sup>285</sup> *Id.*

<sup>286</sup> *Id.*

<sup>287</sup> 18 Pa.C.S. § 911(b)(1)之原文如下：“It shall be unlawful for any person who has received any income deriv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 in which such person participated as a principal, to use or inves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 part of such income, or the proceeds of such income, in the acquisition of any interest in, or the establishment or operation of, any enterprise...”

要件<sup>288</sup>。18 Pa.C.S. § 911(b)(1)之四項構成要件分別為<sup>289</sup>：(1) 被告獲有收入 (in receipt of income)；(2) 被告前述之收入是直接或間接從不正活動中所獲取 (the income had been deriv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3) 被告係不正活動之主要參與者 (participated as a principal in the racketeering activity)；(4) 被告在收購、設立或是經營任何企業時，係直接或間接地使用或投資前述收入的一部分或前述收入之收益。亦即，被告所使用之資金係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前述收入的一部分，或是來自於或前述收入之資本利得(used or inves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part of this income, or the proceeds of such income, in the acquisition of an interest in or the establishment or operation of, any enterprise.)。

至於 18 Pa.C.S. § 911(b)(3)則規定：「倘若一間企業藉由不正手段從事業務之營運，且『該企業所僱用之任何人』或『與該企業有關聯之任何人』有直接或間接地執行或參與該企業之不正業務，則該企業所僱用或與之有關之人即屬違法<sup>290</sup>。」針對 18 Pa.C.S. § 911(b)(3)，法院同樣將法條進行拆解，系爭條文被拆解為三項構成要件，且賓州州政府同樣必須舉證證明被告之行為該當三項構成要件，被告始會成立該條之罪<sup>291</sup>。18 Pa.C.S. § 911(b)(3)之三項構成要件分別是<sup>292</sup>：(1) 被告係「企業所僱用之人」或「與該企業有關聯之人」；(2) 被告直接或間接地執行或參與該企業之不正業務；(3) 企業藉由不正手段從事業務之營運。

首先，一審法院認定 Lavelle 構成兩條罪名，分別係 18 Pa.C.S. § 911(b)(1)及 18 Pa.C.S. § 911(b)(3)，而如前所述，Lavelle 對於一審判決不服，故提起上訴，因此為本案之上訴人。惟 Lavelle 之上訴理由主要涉及刑事追訴期間應自何時起算之問題，以及規範追訴期間之法條修改(追訴期間從 2 年變為 5 年)，而 Lavelle

---

<sup>288</sup> *Id.* at 223.

<sup>289</sup> *Id.*

<sup>290</sup> 18 Pa.C.S. § 911(b)(3)之原文如下：“It shall be unlawful for any person employ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any enterprise to conduct or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through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

<sup>291</sup> 555 A.2d 218, 221 (1989).

<sup>292</sup> *Id.*

究竟應適用「舊法（追訴期間 2 年，故若適用舊法，則本案之追訴期間已屆滿）」或是「新法（追訴期間 5 年，故若適用新法，則本案中之追訴期間尚未屆滿）」之問題，惟此些爭點與本文之核心主題較無關，故本文於後將不會再進行更多之說明<sup>293</sup>。

其次，一審法院認定被告 Lavelle & Son 公司成立 18 Pa.C.S. § 911(b)(3)之罪名，並科處該公司 25000 美元之罰金。而如前所述，由於 Lavelle & Son 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故 Lavelle & Son 公司有罪之部分於一審即告確定，其並非本案之上訴人。

最後，一審法院認為被告 Lavco 公司不但係不正經營活動之主要參與者，還將源自不正經營活動中所獲取之收入用於投資別的企業，因此違反 18 Pa.C.S. § 911(b)(1)<sup>294</sup>。Lavco 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故為本案之上訴人。而 Lavco 公司之上訴理由即涉及本文之核心主題，於後將詳細進行介紹。

### (3) 本案爭點

本案上訴人 Lavco 公司提出抗辯，主張控方賓州州政府無法提出證據證明 Lavco 公司有從事任何 18 Pa.C.S. § 911(b)(1)所規定之構成要件行為，故其不該當 18 Pa.C.S. § 911(b)(1)，因而毋庸負擔任何刑事責任<sup>295</sup>。

如前所述，18 Pa.C.S. § 911(b)(1)被法院拆解為四項構成要件，分別為：(1) 被告獲有收入；(2) 被告前述之收入是直接或間接從不正活動中所獲取；(3) 被告係不正活動之主要參與者；(4) 被告收購、設立或是經營任何企業時，所使用或投資之資金係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前述收入的一部分或前述收入之收益。法院於判決書中指出，控方須就以上四點負舉證責任。

---

<sup>293</sup> *Id.* at 219.

<sup>294</sup> *Id.*

<sup>295</sup> *Id.* at 224.

回到本案，控方（賓州州政府）承認<sup>296</sup>，其實際上並無法舉證證明 Lavco 公司係不正活動之主要參與者，亦不能提出證據證明 Lavco 公司有將來自不正活動之收入投資於其他企業。由此來看，上訴人 Lavco 公司之抗辯似乎有理由。

然而，賓州州政府仍舊主張一審法院判定 Lavco 公司應負擔 18 Pa.C.S. § 911(b)(1)刑責之見解正確無誤，蓋賓州州政府指出，其雖然無法舉證證明 Lavco 公司有從事任何 18 Pa.C.S. § 911(b)(1)所規定之構成要件行為，但由於 Lavco 公司之「前手公司」—Lavelle & Son 公司確實構成 18 Pa.C.S. § 911(b)(1)，並因此須負擔相關刑責，而 Lavco 公司既然係 Lavelle & Son 公司之「延續後手公司（continuation successor）」，則 Lavco 公司當然即須承擔前手公司（也就是 Lavelle & Son 公司）之刑責。

因此，本案 Lavco 公司之上訴是否有理由？Lavco 公司是否應負擔前手公司（也就是 Lavelle & Son 公司）之刑責？解答此等問題之關鍵即在於<sup>297</sup>：(1) 「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例外（successor's non-liability exception）」是否可以擴及適用於「刑事責任」領域？詳言之，若個案中存有「無繼受者責任例外」之情況，則後手公司是否須承繼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2) 若肯認「無繼受者責任例外」可於「刑事責任領域」中適用，則本案中 Lavco 公司與 Lavelle & Son 公司間之關係是否存有「無繼受者責任例外」之情形？例如是否構成「事實上合併（*de facto successor*）」？

#### (4) 法院認定及理由

首先，針對第一個爭點「無繼受者責任例外是否可適用於刑事責任領域」進行說明。本案承審法院（賓州之二審法院）於判決中指出，賓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Pennsylvania）曾對「後手公司（successor）」是否要為了「前手公司

---

<sup>296</sup> *Id.* at 225.

<sup>297</sup> *Id.*

(predecessor) 於企業併購前之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 (compensatory) 或是懲罰性損害賠償 (punitive damages) 負責作出了許多判決，並建立了相關之普通法原則<sup>298</sup>。賓州最高法院認為，當個案中存有「無繼受者責任例外 (Successor's non-liability exception)」之情況時，則後手公司必須承繼前手公司因先前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賠償或是懲罰性損害賠償。

而在面對本案第一個爭點，也就是「無繼受者責任例外有無擴及至刑事責任領域」之問題，本案承審法院認為應該可以依循賓州最高法院於民法 (civil law) 及侵權行為法領域 (torts) 所發展出之普通法原則。原因在於，「公司不可能會被關 (a corporation cannot be sent to jail)」<sup>299</sup>，公司唯一可能受到之刑罰種類就是遭科處罰金，而罰金之性質其實與侵權行為法之損害賠償責任或是懲罰性損害賠償無異—就是「付錢 (the payment of money)」而已<sup>300</sup>。

因此，若依循賓州最高法院所發展出之普通法原則，則於本案導出之結論就會是：若存有「無繼受者責任例外」之情況，「後手公司」即必須繼受「前手公司」先前違法行為之刑事責任。

也因此，Lavco 公司與 Lavelle & Son 公司之間之資產收購交易是否構成任何「無繼受者責任例外」，即為本案承審法院所面臨之第二個爭點。若構成任何「無繼受者責任例外」，則 Lavco 公司即必須為 Lavelle & Son 公司先前之刑事責任負責。

訴訟中，賓州州政府承認 Lavco 公司與 Lavelle & Son 公司間並未發生吸收合併 (merger) 或是新設合併 (consolidation)<sup>301</sup>，因此兩間公司仍然是各自獨立存在之公司，並沒有發生責任概括繼受之情況。但賓州州政府主張 Lavco 公司實際上僅係 Lavelle & Son 公司之延續 (continuation successor)，因此 Lavco 公司

---

<sup>298</sup> *Id.*

<sup>299</sup> *Id.*

<sup>300</sup> *Id.*

<sup>301</sup> *Id.* at 226.

仍須繼受 Lavelle & Son 公司所應負之刑事責任。

更精確而言，賓州州政府於訴訟中主張 Lavco 公司與 Lavelle & Son 公司間存有兩項「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分別係：「事實上合併（*de facto merger exception*）」以及「後手公司僅係前手公司單純之繼續（*mere continuation exception*）」<sup>302</sup>。

此外，雖然承審法院於判決中指出，實際上法院往往難以區別「事實上合併」與「單純之繼續」兩者之差異<sup>303</sup>，但最終法院仍認為本案並無「單純之繼續」之適用，並選擇於本案中僅檢驗有無「事實上合併」之情形<sup>304</sup>。

而要建立「事實上合併」之無繼受者例外情況，共有以下四個判斷因子<sup>305</sup>：

- (1) 所有權之繼續性（*continuity of ownership*）：即前手公司股東在交易後成為後手公司之股東。
- (2) 前手公司在資產收購交易完成後迅速停止日常營運（*a cessation of ordinary business*）並清算解散（*dissolution*）。
- (3) 企業之繼續性（*continuity of enterprise*）：即後手公司繼續任用前手公司之經營團隊，在前手公司相同地點、繼續以前手公司的資產及營運方式經營（*a continuity of management, personnel, physical location, assets, and general business operation.*）。
- (4) 後手公司承受前手公司正常繼續其營運所必須負擔之責任（*assumption by the successor of the liabilities ordinarily necessary for the uninterrupted continua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predecessor*）。

---

<sup>302</sup> *Id.* at 227.

<sup>303</sup> *Id.*

<sup>304</sup> *Id.*

<sup>305</sup> *Id.*

本案承審法院認為，上述四個判斷因子並不需要全部皆具備才能認為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間存有「事實上合併」之情形，蓋承審法院認為這四個判斷因子僅係判斷之指標 (indicator)，若於個案中出現這些指標，則會將法院之心證導向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之間存有「事實上合併」之情形。簡言之，**本案承審法院認為，即使上述四個因子並未全部具備，法院仍可能認定個案中之公司間存有「事實上合併 (de facto merger)」之情況，並因而要求後手公司需要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sup>306</sup>。

以下，本文將前述四個判斷「事實上合併」之判斷因子，以及本案例中賓州州政府就四個判斷因子所提出之證據，以表格之方式整理如下（請參見表 2-2）：

**表 2：Lavco 公司與 Lavelle & Son 公司之資產收購交易，是否構成「事實上合併」之判斷**

「事實上合併」 之 4 個判斷因子	賓州州政府所提出之證據	賓州政府之舉證是否與判斷因子吻合
所有權之繼續性 ( continuity of ownership )	賓州州政府 <b>無法</b> 提出該判斷因子之相關之證據，蓋 Lavelle 並不具有任何 Lavco 公司之股權 <sup>307</sup> 。	<b>不吻合！</b> ( 蓋賓州州政府無法舉證證明 Lavelle 具有任何 Lavco 公司之股權 )
前手公司在資產收購交易完成後迅速停止營運 ( a cessation of ordinary business ) 並清算解散	(1) 在 Lavco 公司收購 Lavelle & Son 公司主要資產後不久，Lavelle & Son 公司就停止營運 ( 不再經營工業廢棄物之運輸、掩埋業務 ) <sup>308</sup> 。 (2) 雖然 Lavelle & Son 公司 <b>並沒有</b>	<b>不完全吻合！</b> ( 蓋 Lavelle & Son 公司將資產賣給 Lavco 公司後並未解散清算 )

<sup>306</sup> Id. at 227-28.

<sup>307</sup> Id. at 228.

<sup>308</sup> Id.

(dissolution)	<p><u>進行解散</u>、清算之程序，但法院認為 Lavelle &amp; Son 公司已然成為一間毫無任何有價值資產之空殼公司 (assetless shell) <sup>309</sup></p>	
<p>企業之繼續性 (continuity of enterprise)</p>	<p>(1) 經營團隊之繼續性 (continuity of management) <sup>310</sup> : Lavelle 持續代表 Lavco 公司對外招攬客戶，如同其先前代表 Lavelle &amp; Son 公司一樣；後來更對外表示其係 Lavco 公司之總裁。</p> <p>(2) 員工之繼續性 (continuity of personnel) <sup>311</sup> : Lavelle &amp; Son 公司全數之員工都變為 Lavco 公司之員工。</p> <p>(3) 營運地點、資產、日常業務營運之繼續<sup>312</sup> (continuity of physical location, assets and general business operations): Lavco 公司在 Lavelle &amp; Son 公司原先使用之場地繼續營運；Lavelle &amp; Son 公司並將全部主要之資產皆賣給 Lavco 公司；Lavco 公司並承受了所有 Lavelle &amp; Son 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合約。</p>	<p>完美吻合！</p>
<p>後手公司承受前手公司正常繼續其營運所必須負擔之責任</p>	<p>(1) Lavco 公司向 Lavelle &amp; Son 公司之客戶 Blue Cross 公司以及 Blue Shield 公司表示契約給付要延期，並向 Blue Cross 公司以及 Blue Shield 公司表示「Lavco 公司」就是等於「Lavelle &amp; Son 公司」，Lavco</p>	<p>完美吻合！</p>

<sup>309</sup> Id.

<sup>310</sup> Id.

<sup>311</sup> Id.

<sup>312</sup> Id.

	<p>公司只示 Lavelle &amp; Son 公司改名而已<sup>313</sup>。</p> <p>(2) Lavco 公司承擔了各種 Lavelle &amp; Son 公司之應付帳款；此外，Lavco 公司也承擔了許多 Lavelle &amp; Son 公司之合約義務（運輸廢棄物合約）<sup>314</sup>。</p> <p>(3) Lavco 公司向賓州之工業及勞工局表示（the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Industry）其係 Lavelle &amp; Son 公司之繼受公司（successor corporation），並支付政府單位 Lavelle &amp; Son 公司當初一樣費率之費用<sup>315</sup>。</p>	
--	--	--

由上面之表格可以發現，除了第一個判斷因子「所有權之繼續性」以及第二個因子「前手公司在資產收購交易完成後迅速停止營運並清算解散」以外，其餘賓州州政府所提出之證據與判斷「事實上合併」之判斷因子皆能完美吻合、對應。

對於第一個判斷因子，承審法院認為，雖然 Lavelle 本身不具有任何 Lavco 公司之股權，但 Lavelle 之兒子、兩個女兒都擁有 Lavco 公司之股票，並且分別係 Lavco 公司之總裁（president）、秘書（secretary）以及財務主管（treasurer）。因此，承審法院認為，在本案如此之脈絡下，儘管賓州法院無法舉證證明第一個因子，亦不妨礙於「事實上合併」之判斷<sup>316</sup>。

針對未能完全吻合之第二個判斷因子，承審法院則認為，雖然 Lavelle & Son 公司並未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但 Lavelle & Son 公司實際上已經成為一間完全沒有任何有價值資產之空殼公司（assetless shell），因此即便 Lavelle & Son 公司

<sup>313</sup> *Id.*

<sup>314</sup> *Id.*

<sup>315</sup> *Id.*

<sup>316</sup> *Id.*

未進行解散、清算，亦不影響本案中「事實上合併」之判斷<sup>317</sup>。

據此，本案承審法院最終認定，Lavco 公司與 Lavelle & Son 公司之間構成「事實上之合併」，並認為 Lavco 公司係「Lavco 公司與 Lavelle & Son 事實上合併後」之存續公司（surviving corporation of a de facto merger）<sup>318</sup>。本案法院並認為賓州州政府有權於刑事程序中以 Lavco 公司取代 Lavelle & Son 公司，對 Lavco 公司進行起訴，要求身為後手公司之 Lavco 公司應對其前手公司 Lavelle & Son 公司於事實上合併以前之違法行為負責<sup>319</sup>。

此外，本案承審法院認為，Lavco 公司與 Lavelle & Son 公司之間除了符合「事實上之合併」之無繼受者責任例外，尚應構成「逃避債務之詐欺」之無繼受者責任例外<sup>320</sup>。亦即，承審法院認為，Lavco 公司與 Lavelle & Son 公司雙方間之法律往來皆係出於規避責任之目的而為之（The transaction is for the fraudulent purpose of escaping liability）。

Lavco 公司於訴訟中曾經提出相當有力之抗辯，主張其不應替 Lavelle & Son 公司先前違法行為所生之刑事責任負責，原因在於 Lavelle & Son 公司過去所從事之違法行為皆係受到 Lavelle 之指示，而現在 Lavco 公司之所有人（股東）係 Lavelle 之三個孩子（兩個女兒、一個兒子），並不包括 Lavelle，故 Lavelle 並無法指揮、控制 Lavco 公司<sup>321</sup>。

就此，承審法院認為，Lavco 公司之所以會進行這樣安排（Lavelle 未持有 Lavco 公司之股票，而由其三個孩子持有）之原因只有一個，就是為了隱藏 Lavelle 實際上擁有 Lavco 公司之所有權並能夠控制 Lavco 公司之事實，而透過隱匿 Lavelle 實際上對於 Lavco 公司之所有權及控制權，將可以使 Lavco 公司規避潛

---

<sup>317</sup> *Id.*

<sup>318</sup> *Id.* at 229.

<sup>319</sup> *Id.*

<sup>320</sup> *Id.*

<sup>321</sup> *Id.*

在之刑事責任<sup>322</sup>。

綜上所述，承審法院認為本案中具有「事實上之合併（*de facto merger exception*）」與「逃避債務之詐欺（*fraudulent exception*）」兩項「無繼受者責任例外」之情況，因此後手公司（Lavco 公司）必須繼受前手公司（Lavelle & Son 公司）之刑事責任<sup>323</sup>。

值得一提的是，承審法院於判決中強調，本案法院並無意針對「後手公司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亦即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此項議題建立之一套「通案（*general rule*）」之判斷標準或原則，承審法院建議未來面對此一議題時，司法實務仍應就每個「個案（*case-by-case*）」進行判斷與涵攝。

#### (5) 賓州最高法院對 *Lavelle* 案進行補充與修正

2012 年時，賓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Pennsylvania*）作出 *Fizzano Bros. Concrete Products, Inc. v. XLN, Inc.* 案之判決<sup>324</sup>，該案主要之爭點係「於資產收購之情況下，後手公司是否需要繼受前手公司之契約責任」，屬於民事法領域，與本文聚焦於討論「刑事責任」不同，但值得注意的是，*Fizzano Bros. Concrete Products, Inc. v. XLN, Inc.* 案對於 *Commonwealth v. Lavelle* 案之見解進行了補充與修正。

賓州最高法院認為於個案中判斷是否存有「事實上合併（*de facto merger*）」時，應採「區分說」<sup>325</sup>：於「民事契約或是商業領域」，應嚴格檢驗事實上合併之各個判斷因素，且不宜放寬檢驗之標準，亦即若有某一判斷因子無法舉證證明之情況時，則不宜要求後手公司承繼前手公司之責任；至於個案之訴因（*cause of*

---

<sup>322</sup> *Id.*

<sup>323</sup> *Id.* at 230.

<sup>324</sup> *Id.* at 242.

<sup>325</sup> 615 Pa. 242, 269, 42 A.3d 951, 966 (2012).

action) 若涉及「重要之公共利益或公共政策」，此時或可放寬檢驗之標準，讓後手公司較容易需要為前手公司之責任負責。本文以為，採取區分說可以讓具有較高公益之責任（例如環境污染公害之民事侵權賠償責任、環境整治責任、產品責任等等）不易因為發生企業併購而導致無人負責，值得肯定。

## 二、新興之例外

隨著時間經過，傳統之四種例外逐漸顯露僵化（rigidity）之處<sup>326</sup>。例如，第三種例外（事實上合併）與第四種例外（單純之繼續）皆特別強調「所有權之繼續性（股東同一性）」，然而，在許多個案中，資產收購之對價並非後手公司之股份，因此不符合「所有權繼續性」之要求，無法成立第三種及第四種例外<sup>327</sup>。而傳統例外過於僵化之缺點在產品責任法（products liability law）之案件中更進一步地被放大及突顯：消費者因產品瑕疵而受有損害，惟當案件進入法院後，卻因傳統例外過於僵化而無適用之餘地，導致無辜之消費者完全喪失獲得賠償與救濟之可能（前手公司已經解散或成為空殼公司；後手公司亦因傳統例外過於僵化而無法適用，因此毋庸負擔賠償責任），對於消費者之保障嚴重不足。

1970 年代起，部分美國法院體認到傳統例外過於僵化、存有過多限制之問題，因此開始放寬傳統例外成立之要件，擴張傳統例外之射程範圍，使傳統之例外更容易成立，甚至發展出新興之例外，藉以賦予因產品瑕疵而受有損害之消費者救濟之機會（give injured consumers redress），冀求貼近公正（just）<sup>328</sup>。相較於「傳統之四種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簡稱為傳統之例外）」<sup>329</sup>，此些例外於美國法上被稱作「非傳統之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non-traditional

<sup>326</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4.

<sup>327</sup> *Id.* at 394-95.

<sup>328</sup> *Id.* at 394.

<sup>329</sup> 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四項之部分。

exceptions to successor non-liability) 」<sup>330</sup>，我國有學者稱其為「現代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sup>331</sup>，亦有學者稱之為「新興之繼受者無責任例外」<sup>332</sup>，本文以下則稱為「新興之例外」，以與「傳統之例外」相區別。「新興之例外」具有「限制較少 (less restrictive)」及「操作上較自由寬鬆 (liberal)」之特色，因此更容易成立，法院因而可以賦予受有損害之消費者更多救濟之機會及更充分之保障<sup>333</sup>。惟須再次特別強調的是，此些新興例外是美國法院為了回應「瑕疵產品之嚴格侵權責任 (strict tort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而創設，詳言之，美國法院建立新興例外之背景脈絡係基於「賦予受有損害之消費者救濟」之政策考量 (policy consideration)，也因此新興例外基本上須於「產品責任之相關案件」中始有適用<sup>334</sup>。

### (一) 企業繼續性例外 (continuity of enterprise exception)

「企業繼續性例外」是「單純之繼續性(傳統第四種例外)」之擴張(expansion)<sup>335</sup>。兩者之差別在於：「單純之繼續」強調「所有權之繼續性(股東同一性)」此一判斷因子；「企業繼續性」則完全不考慮「所有權之繼續性」，僅要求「營業之繼續性 (continuity of the business)」<sup>336</sup>。以簡單之案例說明兩者之差別<sup>337</sup>：例如，A 公司 (以下簡稱 A) 出售所有資產予 B 公司 (以下簡稱 B)，交易後，A 迅速解散，B 則運用 A 原先之設備與廠房，生產相同產品，並沿用 A 之品牌名稱，A 多數之員工及管理階層亦繼續為 B 所聘雇，若資產收購之對價為現金，則無「單純之繼續」之適用，因為「單純之繼續」強調「所有權之繼續性」，而

<sup>330</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56.

<sup>331</sup> 吳淑莉，前揭註 16，頁 26。

<sup>332</sup> 戴志傑，前揭註 18，頁 56。

<sup>333</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5-96.

<sup>334</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4;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56.

<sup>335</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6;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6.

<sup>336</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6;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5-96;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34;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5.

<sup>337</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5.

本件資產收購之對價為現金，A之股東取得的是現金而非B之股票，故交易後A、B之股東不具同一性，不該當「所有權之繼續」。然而，「企業繼續性例外」捨棄「所有權之繼續」，僅要求「營業之繼續性」，故後手公司只要繼續經營前手公司原本之業務，「企業繼續性例外」即可成立，而本件B繼續經營A之業務（生產相同產品），「企業繼續性例外」即可適用。

企業繼續性例外是密西根州最高法院（Michigan Supreme Court）於1976年之 *Turner v. Bituminous Casualty Co.* 案所建立<sup>338</sup>。該案之事實略為：T.W. & C.B. Sheridan 公司（以下稱為 Old Sheridan 公司）專門生產壓力機（power press）。1964年時，Harris-Intertype 公司（以下稱為 Harris 公司）新設立一間子公司，名稱亦係 T.W. & C.B. Sheridan 公司（以下稱為 New Sheridan 公司），New Sheridan 公司與 Old Sheridan 公司簽訂資產收購契約，約定 New Sheridan 公司以「現金」收購 Old Sheridan 公司所有之營業（business）、資產（assets）、廠牌名稱（name）以及商譽（goodwill），Old Sheridan 公司於交易後則隨即解散<sup>339</sup>。1968年時，New Sheridan 公司與母公司 Harris 公司合併<sup>340</sup>。Turner 於1969年操作機器時，因機器瑕疵而受傷並截肢，而系爭機器係由 Old Sheridan 公司所製造的，惟 Old Sheridan 公司已經解散，Turner 於是向 New Sheridan 公司及 Harris 公司提起侵權訴訟<sup>341</sup>。由於本件資產收購係以「現金」為對價，因此不該當「所有權繼續性」之要件，無法成立「單純之繼續」。惟 *Turner* 案之法院認為，若僅因「對價是現金，而非後手公司之股票」此一微小之差異，即導致「單純之繼續」無法適用，使後手公司得以阻絕產品責任，則對於因瑕疵產品而受有損害之人並不公平<sup>342</sup>。*Turner* 案之法院因此決定捨棄「單純之繼續」所強調之「所有權繼續性（股東同

---

<sup>338</sup> 244 N.W.2d 873 (Mich. 1976).

<sup>339</sup> *Id.* at 875-76.

<sup>340</sup> *Id.* at 876.

<sup>341</sup> *Id.* at 875.

<sup>342</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7.

一性)」，創設不要求「所有權繼續性」之「企業繼續性例外」<sup>343</sup>。Turner 案之法院並建立「企業繼續性例外」之四個判斷因子<sup>344</sup>：

- (1) 後手公司繼續任用前手公司之管理階層、員工，並使用前手公司之資產、生產設施，營運前手公司原先之業務(there was continuity of management, personnel, assets, facilities, and operations)；
- (2) 前手公司於資產收購交易後迅速停止通常營運並解散 (the predecessor dissolves or ceases its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soon after the sale)；
- (3) 後手公司承擔前手公司正常繼續營運範圍內所必須負擔之責任 (the successor assumes the predecessor's liabilities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continue its business without interruption)；
- (4) 後手公司對外表示其實質上為前手公司營運之繼續 (the successor holds itself out as a continuation of the predecessor to the public)。

值得注意的是，Turner 案之法院擔心「企業繼續性例外」過於擴張，故特別強調「企業繼續性例外」應僅能於產品責任之脈絡下適用 (the Turner court limited its decision to the products liability context)<sup>345</sup>。於 1999 年之 *Foster v. Cone-Blanchard Mach. Co.* 案<sup>346</sup>，密西根州最高法院對 Turner 案進行兩點修正：第一、只需 Turner 案之前三個判斷因子該當 (亦即後手公司不須對外表示其為前手公司營業之繼續)，「企業繼續性例外」即可成立<sup>347</sup>；第二、若因瑕疵產品而受有損害之人仍可對前手公司為任何主張 (predecessor is available for recourse)，則將無「企業繼續性例外」之適用。亦即，僅有當已無任何其他救濟可能時，因

<sup>343</sup>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5.

<sup>344</sup> Turner v. Bituminous Casualty Co., 244 N.W.2d 873, 883-884 (Mich. 1976).

<sup>345</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6;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5.

<sup>346</sup> 597 N.W.2d 506 (Mich. 1999).

<sup>347</sup> 597 N.W.2d 506, 516 (Mich. 1999);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7.

瑕疵產品而受有損害之人始得依據「企業繼續性例外」而對後手公司為主張<sup>348</sup>。惟「企業繼續性例外」並未獲得廣泛之承認，多數之州法院及聯邦法院皆明文拒絕之，僅有少數之州法院及聯邦法院承認之，並主要將其運用於產品責任(product liability)或就業歧視(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之案件，少數則用於 CERCLA 之相關訴訟中<sup>349</sup>。法院指出採納「企業繼續性例外」之政策原因(policy rationale)在於提供救濟(remedial; redress)，蓋前手公司已經解散或成為空殼公司，無辜之受害者將不再有機會對前手公司為任何請求或主張，若法院拒卻提供救濟之機會，不啻使無辜之受害消費者承擔最終之危險，並不公允(inequitable)<sup>350</sup>。

## (二) 產品線例外 (the product line exception)

加州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California) 於 1977 年之 *Ray v. Alad* 案<sup>351</sup> 創設「產品線例外 (the product line exception)」<sup>352</sup>。該案之事實為：1969 年 3 月 24 日，原告 Ray 工作時從具有瑕疵之梯子 (defective ladder) 上摔落而受傷<sup>353</sup>。Ray 因此基於嚴格侵權責任 (strict tort liability) 而對 Alad II 公司提起訴訟，要求 Alad II 公司賠償<sup>354</sup>。然而，被告 Alad II 公司實際上並未製造及銷售該款導致原告 Ray 受傷之梯子，真正製造及銷售具有瑕疵梯子的是 Alad I 公司<sup>355</sup>。在原告受傷之前一年 (1968 年 7 月 1 日)，Alad II 公司以現金作為對價 (法院認為對價具有合理性)，購買 Alad I 公司之工廠 (plant)、設備 (equipment)、存貨 (inventory)、商標 (trade name) 以及商譽 (goodwill)<sup>356</sup>。資產收購交易後，Alad I 公司隨即依收購契約之約定而解散，Alad II 公司則繼續使用 Alad 之名稱，

<sup>348</sup> See 597 N.W.2d 506, 510 (Mich. 1999); See also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6.

<sup>349</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7-98;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6-107.

<sup>350</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4;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6.

<sup>351</sup> 19 Cal. 3d 22 (1977).

<sup>352</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6;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8.

<sup>353</sup> 19 Cal. 3d 22, 24 (1977).

<sup>354</sup> *Id.*

<sup>355</sup> *Id.*

<sup>356</sup> *Id.* at 24-25.

以相同之生產設備及員工，製造設計（design）完全相同之梯子，並繼續由相同之銷售代表（sales representatives）向 Alad I 公司原本之客戶推銷梯子，且銷售代表並未告知客戶 Alad 公司曾經發生變動<sup>357</sup>。

本案之爭點為：「資產收購後，前手公司（Alad I 公司）原本應承擔之嚴格侵權責任是否應由後手公司（Alad II 公司）繼受？」<sup>358</sup>由於本案資產收購之對價具有合理性（adequate consideration），而且對價全部為現金而未包含任何後手公司之股份，另外，本案中前手公司及後手公司之股東（stockholders）、高階管理階層（officers）及董事（directors）亦未有重疊，因此 Ray 案法院認為傳統之四種例外於本案中應皆無從適用<sup>359</sup>。

惟，Ray 案法院考量到本案為產品責任法案件，而產品責任法採取「嚴格侵權責任（strict tort liability）」之目的在於：確保「危險（瑕疵產品造成之損害）」應由製造及銷售瑕疵產品之廠商（manufacturers）負責，而非由較不具承擔危險能力（powerless）之受害消費者承擔<sup>360</sup>。Ray 案法院指出，之所以將「危險（risk）」分配予「廠商」，而不是分配予「受有損害之消費者」，原因並非廠商較具資力（financial strength）或具有較優勢之談判及議價地位（bargaining power），而是因為「瑕疵產品所造成之損害（injuries resulting from defective products）」對於消費者而言往往是「巨大之不幸（overwhelming misfortune）」，但對於廠商而言，其可以事先透過「保險（insurance）」制度，而將危險轉嫁並分配予全體社會大眾共同承擔<sup>361、362</sup>。Ray 案法院強調，「嚴格侵權責任」背後重要之政策目的是為

---

<sup>357</sup> *Id.* at 25.

<sup>358</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61.

<sup>359</sup> 19 Cal. 3d 22, 28–29 (1977).

<sup>360</sup> *Id.* at 30.

<sup>361</sup> *Id.* at 30–31.

<sup>362</sup> 本文之解讀為：製造及銷售產品之廠商可以事先投保產品責任險，並將保險之成本（保險費）平均分攤至所有購買產品之消費者（亦即保險費用會反映至產品之售價中），一旦事後有消費者不幸因瑕疵產品而受有損害，即可使用保險金填補該損害。因此，透過保險，等於將危險（損害）平均分散予其他購買相同產品之消費者，甚至可以說是改由全體社會大眾來共同承擔。

了保護較不具承擔危險能力之受害消費者 (defenseless victim)，並將其等所受之損害，透過加諸廠商責任之方式，賦予廠商事先投保保險之誘因，藉以將潛在之危險分散至整個社會 (spreading throughout society)<sup>363</sup>。另外，亦可藉由課以廠商責任，而促使廠商製造更加安全之產品<sup>364</sup>。

在分析完嚴格侵權責任之政策目的以後，*Ray* 案法院回到本案之爭點：「若發生資產收購，則前手公司原本應承擔之嚴格侵權責任是否應由後手公司繼受？」就此，*Ray* 案法院之答案為肯定的。詳言之，若後手公司收購前手公司之製造業務 (manufacturing business)，並且繼續利用該生產線製造產品 (continues the output of its line of products)，則若具有「與 *Ray* 案相同之情況」<sup>365</sup>，法院即會認定後手公司應該對於前手公司先前在該生產線上所製造及銷售之瑕疵產品負責，亦即表示後手公司必須繼受此些瑕疵產品所肇生之產品責任 (嚴格侵權責任)，此即所謂之「產品線例外」<sup>366</sup>。*Ray* 案法院並提出「產品線例外」之三項正當化事由 (justifications)<sup>367</sup>：

- (1) 由於發生資產收購，受害消費者喪失對「原本製造瑕疵產品之廠商 (前手公司)」提出救濟之機會。易言之，除了對「後手公司」起訴請求賠償以外，受害消費者已經別無其他適合之救濟管道 (the virtual destruction of the plaintiff's remedies against the original manufacturer caused by the successor's acquisition of the business; the plaintiff lacks an adequate remedy against the seller/manufacturer)<sup>368</sup>。*Ray* 案法院特別指

---

<sup>363</sup> 19 Cal. 3d 22, 31 (1977).

<sup>364</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9.

<sup>365</sup> 所謂「與 *Ray* 案相同之情況」係指：後手公司繼續使用前手公司之商標、享受前手公司先前累積之商譽、繼續製造相同之產品、接手前手公司之客戶名單 (customer lists)、並且對潛在之客戶表示其與前手公司係完全相同之公司 (the purchaser holding itself out to potential customers as the same enterprise)。See 19 Cal. 3d 22, 34 (1977); See also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62.

<sup>366</sup> 19 Cal. 3d 22, 34 (1977).

<sup>367</sup> *Id.* at 31.

<sup>368</sup> 19 Cal. 3d 22, 31 (1977);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6;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9;

出產品責任領域之繼受問題具有特殊性 (products liability area of successor liability as sui generis)，因此，若製造瑕疵產品之公司已經於資產收購交易後解散，則基於賦予受害者救濟機會之政策考量，法院將會命令繼續製造前手公司產品之後手公司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產品嚴格侵權責任，即便造成消費者損害之產品並非後手公司所製造及銷售亦同<sup>369</sup>；

- (2) 後手公司與前手公司具有相同之能力——皆可透過「保險制度」——達到分散危險 (risk-spreading) 之目的 (the successor's ability to assume the original manufacturer's risk-spreading role)<sup>370</sup>。因此，後手公司較受害之消費者更適於承擔「最終之危險 (瑕疵產品造成之損害)」<sup>371</sup>。詳言之，透過資產收購，後手公司除了可取得「實體 (physical)」之工廠、生產設備、原料存貨、半成品以及產品庫存以外，尚可取得其他「非實體」之資訊與經驗，包括：製造產品之專門知識 (know-how)、繼續聘僱原本工廠中具有經驗之員工 (the continued employment of the factory personnel)，以及原本總經理所提供之顧問服務 (consulting services of general manager)。因為可以取得此些「實體之標的」與「非實體之資訊與經驗」，後手公司實質上將擁有與前手公司完全相同之能力 (virtually the same capacity)，而可以知悉並正確地評估「前手公司先前所製造之產品具有瑕疵之風險 (the purchaser knows about product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line of products that it continues)」以及「因瑕疵造成消費者損害而遭消費者求償之風險 (estimate the risks of claims for injuries from defects in previously manufactured products)」，並因此有助於後手公司獲得保險理賠 (前手公司所投保之保險) 或於未來進行更

---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62

<sup>369</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9.

<sup>370</sup> 19 Cal. 3d 22, 31 (1977);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9;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62.

<sup>371</sup> 吳淑莉，前揭註 15，頁 150。

妥適之保險規劃（資產收購後，後手公司自行再投保新之保險）<sup>372</sup>；

- (3) 後手公司既然因為繼續使用原本之生產線製造相同之產品，並因而得以享有前手公司之商譽，則令後手公司對於前手公司先前製造之瑕疵產品負責，亦應可認為具有公平性（the fairness of requiring the successor to assume a responsi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 that was a burden necessarily attached to the original manufacturer's good will being enjoyed by the successor in the continued operation of the business; the seller transfer the goodwill associated with the product line）<sup>373</sup>。

最後，關於「產品線例外」，有兩點須特別注意：第一、「產品線例外」與「企業繼續性例外」之要求並不相同，「產品線例外」強調的是後手公司繼續使用前手公司之生產線，並製造與前手公司相同之產品，至於「企業繼續性例外」則是要求後手公司與前手公司全部之營業皆要相同（unlike the continuity of the enterprise doctrine, . . . the product line doctrine focuses on the continuity of the products manufactured by the successor corporation with those of the predecessor rather than on continuity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 business as a whole）<sup>374</sup>；第二、法院建立「產品線例外」之目的在於提供因產品瑕疵而受有損害之消費者救濟獲得賠償之機會，因此，「產品線例外」應於產品責任相關案件中始有適用<sup>375</sup>。

### （三）警告義務原則（duty to warn doctrine）

「警告義務原則」係指：資產收購後，「後手公司」繼續與「前手公司之客戶」維持商業關係，且「後手公司」明確知悉（actual knowledge）或推定知悉

<sup>372</sup> 19 Cal. 3d 22, 33 (1977);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6.

<sup>373</sup> 19 Cal. 3d 22, 31 (1977);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6;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9;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62.

<sup>374</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9.

<sup>375</sup> *Id.*

(constructive knowledge)「前手公司先前所生產之產品」具有瑕疵，而未對「前手公司之客戶」提出警告，則「後手公司」即會因違反「警告義務(duty to warn)」，而必須承擔瑕疵產品所肇生之責任<sup>376</sup>。

傳統上，「警告義務原則」會被歸類為第三種新興之例外(the third expansion of the traditional doctrine)<sup>377</sup>。然而，近來多數論者咸認，「警告義務」為「後手公司之獨立義務(an independent duty of the successor)」，亦即該義務與「前手公司」無涉(該義務並非前手公司之義務)。易言之，法院適用「警告義務原則」而命令後手公司承擔瑕疵產品責任之原因在於：後手公司違反自身所應負之警告義務。依據本文前述於 2.1.所作之定義，所謂「法律責任繼受」係指業已形成，且應由前手公司承擔之法律責任，因為發生若干法律事實(例如：企業併購)，導致該法律責任從前手公司移轉至後手公司。而「警告義務原則」並不符合「法律責任繼受」之定義，蓋後手公司承擔法律責任之原因是其違反警告義務，而該法律責任原本在資產收購前尚未形成(該法律責任是在資產收購後，後手公司違反警告義務後始產生)，故並不存在「繼受」之問題。也因此，近來多數論者皆認為「警告義務原則」不應歸類為「無繼受責任之例外」，而應被視作一種新興之「獨立產品侵權責任類型」<sup>378</sup>。而本文贊同之，故本文以下亦將不再對「警告義務原則」進行更多之討論。

#### (四) 注意原則 (notice rule)

前述三種新興例外皆係由州法院體系所建立，惟聯邦法院亦未缺席新興例外之創設。1973 年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即於 *Golden State Bottling Co. v. NLRB* 案<sup>379</sup>中創設一個新興之「無繼受責任例外」

<sup>376</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63; 吳淑莉, 前揭註 15, 頁 150-151; 戴志傑, 前揭註 18, 頁 58。

<sup>377</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63.

<sup>378</sup>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63; 吳淑莉, 前揭註 15, 頁 150-151; 戴志傑, 前揭註 18, 頁 58。

<sup>379</sup> 414 U.S. 168 (1973).

原則——「注意原則 (notice rule)」<sup>380</sup>。

該案之事實為：Golden State Bottling 公司（以下簡稱為 Golden State 公司）專門從事軟性飲料之填充裝罐 (bottling) 及銷售 (distribution) 業務，而 Golden State 公司先前解僱一名員工（該員工之職務為司機兼任銷售人員，被解僱前擔任工會幹部）之行為被美國國家勞動關係委員會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以下簡稱為 NLRB) 認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unfair labor practice)，NLRB 並命令 Golden State 公司必須讓該名員工復職 (reinstatement)，而且必須支付先前積欠該名員工之薪水 (back-pay)<sup>381</sup>。在 NLRB 作出以上命令後不久，Golden State 公司將軟性飲料填充裝罐及銷售之業務全數出售予 All American Beverages 公司（以下簡稱為 All American 公司）<sup>382</sup>。在隨後展開之欠薪爭議程序 (back-pay specification proceeding)<sup>383</sup> 中，Golden State 公司及 All American 公司皆被列為程序當事人，而 NLRB 發現：All American 公司於資產收購後仍繼續經營 Golden State 公司原本之業務 (continued the business)，而且並未對原本之營運方式 (method of operation)、員工 (employee) 及經營階層 (supervisory personnel) 進行任何干擾或實質之調整 (without interruption or substantial change)<sup>384</sup>。此外，NLRB 調查後亦發現：All American 公司於資產收購前即已知悉「Golden State 公司先前非法解僱員工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而且對於「NLRB 曾命令 Golden State 公司必須讓該名員工復職並償還欠薪 (with knowledge of the outstanding Board order)」亦有所知悉<sup>385</sup>。據此，NLRB 認為，雖然 All American 公司是善意之資產收購方 (bona fide purchaser of the business)，其亦未與 Golden State 公司有任何其他不正當之連結關係，惟由於 All American 公司繼續經營 Golden State 公司原本之業務，而未進行任何干擾或調整，且於收購前已知悉

<sup>380</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8.

<sup>381</sup> 414 U.S. 168, 170 (1973).

<sup>382</sup> *Id.*

<sup>383</sup> 關於該程序可以參見 29 CFR §§ 102.52–102.59。

<sup>384</sup> 414 U.S. 168, 170-71 (1973).

<sup>385</sup> *Id.* at 171.

NLRB 先前對 Golden State 公司所作之命令，因此 All American 公司即必須繼受 Golden State 公司原本所應負擔之不當勞動行為責任—讓該名員工復職且償還欠薪<sup>386</sup>。

本案之爭點即為「NLRB 於前述欠薪爭議程序中所為之認定及法律見解是否合理」？就此，於前審中，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表示支持 NLRB 之見解<sup>387</sup>。案件上訴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後之結論亦為支持 NLRB 之見解<sup>388</sup>。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若法院不發展新興例外，使得「後手公司毋庸繼受前手公司先前從事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責任」，則無異對外宣示法院允許「後手公司可以合法地延續前手公司先前非法之勞動政策」，並且保有「前手公司打壓工會，使工會活動陷入寒蟬效應」之好處<sup>389</sup>。

因此，若符合以下兩個要件：

- (1) 後手公司收購前手公司之主要資產（substantial assets），並於收購後繼續經營前手公司先前之事業（continued business operations），而未對該事業之營運進行任何干擾（interruption）或是實質重大之調整（substantial change）；
- (2) 後手公司實際（actual）或推定（constructive）知悉前手公司先前曾違反聯邦勞動法令，而遭員工主張相關之權利。

則後手公司即便出於善意（bona fide）而進行資產收購，其仍必須繼受前手公司先前因違反聯邦勞動法令而衍生之法律責任，此即所謂之「注意原則」<sup>390</sup>。至於在適用上，「注意原則」於不當勞動行為（unfair labor practice）、就業歧視

---

<sup>386</sup> *Id.*

<sup>387</sup> *See* 353 F.2d 667 (1972).

<sup>388</sup> 414 U.S. 168, 171 (1973).

<sup>389</sup> *Id.* at 184-85.

<sup>390</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8.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年齡歧視(age discrimination)、退休金給付(pension obligation; ERISA)<sup>391</sup>、公平勞動標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家庭和醫療假法(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等聯邦勞動法相關訴訟案件中皆曾有被適用<sup>392</sup>。而有論者指出「注意原則」與前述「企業繼續性例外」之成立要件非常近相似，論者因此認為：「注意原則」事實上即為「企業繼續性例外」適用至聯邦勞動法案件之結果<sup>393</sup>。

## (五) 小結

### 1. 創設新興例外之原因——政策考量

排除不屬於本文討論脈絡之「警告義務原則」後，本文將其他三種新興例外可以適用之案件類型整理為下表（請參見表 2-3）。

---

<sup>391</sup> 請參見《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簡稱為 ERISA）》。

<sup>392</sup> OESTERLE, *supra* note 54, at 98;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15.

<sup>393</sup>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15.

表 3：新興例外所可以適用之案件類型

新興例外	適用之案件類型
企業繼續性例外	發源自「產品責任案件」，後擴及適用於「就業歧視案件」，少數法院亦於「CERCLA 案件」援用。
產品線例外	產品線例外係指：「後手公司收購前手公司之製造業務，並繼續利用該生產線製造相同之產品。」據此，產品線例外應僅會適用於「產品責任案件」。
注意原則	適用於「美國聯邦勞動法」所衍生之「勞資爭議訴訟案件」，包括：不當勞動行為、就業歧視以及退休金給付案件等。

由上表可知，新興例外主要適用於「產品責任（嚴格侵權責任）案件」及「勞資爭議案件」，有時則適用於「CERCLA 案件」，至於其他類型之案件中則未曾見到法院有適用之前例。

新興例外之所以未被廣泛適用至其他類型之案件，與美國法院創設新興例外之原因——基於「政策考量」——有關。1970 年代開始，美國部分法院察覺「傳統例外」過於僵化，於部分案件中無法適用，後手公司因而毋庸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然若此些案件屬於「產品責任案件」或「勞資爭議案件」，則無法適用傳統例外之結果對於「因瑕疵產品而受有損害之消費者」及「勞資爭議中之勞工」並不公允，蓋「消費者」及「勞工」皆屬於較為弱勢之一方：於「產品責任案件」中，相較於「消費者」，「廠商（後手公司）」不但在資力、訴訟資源上皆處於優勢地位，其亦可事先透過保險制度而將危險分散（詳細說明可見本文 2.1.1.4.2.2.），應更適於承擔最終之危險；於「勞資爭議案件」中，相較於「資方（後手公司）」，

「勞方」在各方面皆居於劣勢。而當傳統例外無法適用，將使「消費者」及「勞工」求助無門，而法院若仍拒卻發展新興例外以提供其他救濟機會，則無異是將「最終之危險」歸由較不具承擔危險能力而且本來即已居於弱勢地位之「消費者」及「勞工」承擔，更進一步地將弱勢之「消費者」及「勞工」推向深淵。是以，部分美國法院即基於「危險分配」以及「賦予『消費者』及『勞工』得以向後手公司尋求救濟」之「政策考量」，而建立新興例外，希冀使案件結果能更貼近公正。職是之故，新興例外亦才會主要適用於「產品責任案件」及「勞資爭議案件」，而未曾（或鮮少）適用至其他類型之案件<sup>394</sup>。

## 2. 新興例外是否可以適用於「刑事責任領域」之討論

由上可知，美國法院於產品責任、勞資爭議等具有特殊性之案件中，基於「政策原因」之考量——「危險分配之妥適性（將危險分配予最適於承擔者）」以及「提供弱勢消費者或勞工救濟之機會」——而創設新興例外，使後手公司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產品責任或是雇主責任。換言之，「新興例外」之創設是因為「傳統例外」無法達成「妥善分配危險」與「提供救濟機會」之政策目的，而從此一角度而言，即可謂「新興例外」是「例外中之例外」（請參見表 2-4）<sup>395</sup>，故新興例外於適用上應更為謹慎，射程範圍不應過廣，必須緊扣當初法院創設時考量之政策理由。而美國願意採納新興例外之法院亦多會於判決中明確表示「新興例外」僅得適用於特殊之案件及責任類型，以避免偏離法院當初創設新興例外時之政策考量<sup>396</sup>。

<sup>394</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4 & 396-98; Willen, *supra* note 143, at 56;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5-107.

<sup>395</sup> 資產收購之「原則」是「無繼受者責任（亦即資產收購後，後手公司原則上毋庸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惟若符合「傳統例外（即本文 2.1.4.1.介紹之四種傳統例外）」，後手公司應例外地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然而，在部分特殊之案件中（例如產品責任案件或是勞資爭議案件），當「傳統例外」亦無法成立時，後手公司仍可能因為該當「新興例外」而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產品責任或雇主責任，此即本文所謂之「例外中之例外」。

<sup>396</sup> Matheson, *supra* note 48, at 396 & 399;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5.

表 4：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原則、傳統四種例外及新興例外之比較

資產收購以後，後手公司是否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	
原則	無繼受者責任原則（後手公司毋庸繼受前手公司之責任）
例外	傳統之無繼受者責任例外（傳統之四種例外）
例外中之例外	新興之無繼受者責任例外（新興之例外）

從上面之論述，關於「新興例外是否可適用於刑事責任領域」之答案亦應已經呼之欲出了——由於「刑事責任領域」中不存有「尚待妥適分配之危險」，亦不存有「等待法院賦予救濟機會之弱勢者」，因此「新興例外」於刑事責任領域中應無所適用。此亦呼應論者所言，法院創設新興例外主要之政策原因在於「提供無辜受害者填補損害之救濟機會，而非為了進行處罰（a primary policy rationale is to facilitate compensation for innocent victims—a remedial purpose not present in the punitive context）」<sup>397</sup>。因此，於實然面上，相較於「傳統例外」已有適用於「刑事責任領域」之實際案例<sup>398</sup>，美國至今亦尚未出現法院援引「新興例外」而命令後手公司繼受前手公司「刑事責任」之實際案例。

<sup>397</sup> Phillips, *supra* note 52, at 106.

<sup>398</sup> 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四項一（六）。

## 第二節 不區分說：繼受者同一性理論 (Successor Identity Approach)

### 第一項 區分說 (現行美國實務) 之缺點

如前所述<sup>399</sup>，於美國現行法制下，當企業併購類型為「公司合併」及「公司分割」時，繼受法制存有過於嚴苛之問題。蓋不論後手公司採行什麼補救措施，最後結果仍然相同：後手公司一律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 (according to current law,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predecessors is virtually inextinguishable;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any predecessor invariably taints all successors)。此將導致併購後，後手公司缺乏誘因 (disincentive) 採取防免公司未來再犯之改善措施，甚至後手公司在併購後將會積極地隱匿前手公司先前之犯行，以防一旦前手公司先前之犯行遭到發現，其將無可避免地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sup>400</sup>。

### 第二項 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之「兩步驟判斷流程」

為解決美國現行繼受法制過於嚴苛而且賦予後手公司過少誘因之問題，學者 Diamantis 提出強調「特別預防目的」之「繼受者同一性理論 (Successor Identity Approach)」。**該理論係指，唯有當後手公司沿襲 (承繼) 前手公司之「刑事同一性」時，法院始得對後手公司進行處罰 (courts only punish successors who inherit their predecessors' criminal identity)**<sup>401</sup>。

「刑事同一性 (criminal identity)」與「造成公司犯罪之組織特徵」息息相關 (criminal corporation's identity is tied to any organizational features that

<sup>399</sup> 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及第二項。

<sup>400</sup> Diamantis, *supra* note 34, at 12-18 & 21.

<sup>401</sup> *Id.* at 5.

encouraged, enabled, tolerated, or failed to prevent or detect its criminal conduct)<sup>402</sup>。

「組織特徵」包括「公司之文化(Corporate culture)」<sup>403</sup>、「公司之性格(Corporate ethos)」<sup>404</sup>以及「公司之法令遵循計畫 (compliance program)」<sup>405</sup>。判斷「公司性格」之因子有：公司之組織階層 (hierarchy)、公司之目標及政策 (goals and policies)、公司對於先前類似犯行之處理方式 (treatment of prior offenses)、對於員工之法治教育 (efforts to educate employees o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以及是否訂定相關之補救措施 (compensation scheme)<sup>406</sup>。至於「法令遵循計畫」係指用於防止公司發生犯罪、偵測公司是否存有犯罪之程序，以及若偵測到犯罪後可以立刻採取補救措施之系列流程<sup>407</sup>。而此些「組織特徵」會影響內部員工之行為，而且通常即係造成員工從事非法行為之原因 (impact how employees behave and, as a result, whether corporations commit crimes)<sup>408</sup>。例如，若公司要求員工必須達成極高之業績，導致公司內部被塑造為一個極度高壓之環境 (high-pressure environment)，且若公司不重視道德或遵循法律 (with little emphasis on legal or ethical limits)，則如此之公司文化及公司性格往往即是公司犯罪之溫床<sup>409</sup>。

操作該理論時，法院應採取「兩步驟判斷流程 (two-step process)」<sup>410</sup>：

- (1) 步驟一：法院必須辨識出造成前手公司先前犯罪之組織特徵，例如前手公司有不良之公司文化或是公司性格，又或是法令遵循計畫存有嚴重之瑕疵 (determine what organizational features whether a poisonous corporate ethos, a gaping compliance deficiency, or something else entirely was

---

<sup>402</sup> *Id.* at 21.

<sup>403</sup> *Id.* at 23.

<sup>404</sup> *Id.* at 23-24.

<sup>405</sup> *Id.* at 24.

<sup>406</sup> *Id.*

<sup>407</sup> *Id.*

<sup>408</sup> *Id.* at 21-22.

<sup>409</sup> *Id.* at 23-24.

<sup>410</sup> *Id.* at 25.

caus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edecessor's misconduct)<sup>411</sup>；

- (2) 步驟二：法院必須判斷後手公司於合併後，是否沿襲前手公司不良之組織特徵(determine whether the defendant, a successor corporation, emerging from the reorganization inherited those organizational features)，詳言之，法院必須判斷在企業併購後，後手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改革前手公司組織性缺陷之手段(reform the organizational vulnerability)<sup>412</sup>。若法院認定後手公司已成功進行改善及補救，則後手公司即沒有沿襲前手公司之不良之組織特徵。

綜合上述，可以得知：企業併購後，若後手公司沿襲(承繼)前手公司先前犯罪之組織特徵，法院即可要求後手公司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反之，若後手公司於合併後，成功地辨識出造成前手公司犯罪之組織特徵，並且積極地採取補救措施處理系爭具有缺陷之組織特徵，因而成功地阻斷與前手公司之刑事同一性，此時根據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下，法院即不應科處後手公司刑罰。透過此一理論，將賦予後手公司足夠之誘因，而可以敦促其在企業併購組織重整之過程中，積極地辨識並處理前手公司先前不良之組織特徵(enhance corporations' incentives to detect and remedy organizational vulnerabilities during reorganization)，此將有助於促進特別預防以及避免公司未來再犯<sup>413</sup>。而可以發現，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並不區分企業併購之類型為何，全部皆以前述之「兩步驟判斷方式」決定「後手公司是否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與前述美國司法實務採取之區分說有別，故本文即將此一理論稱為「不區分說」。

---

<sup>411</sup> *Id.*

<sup>412</sup> *Id.* at 25-26 & 39-40.

<sup>413</sup> *Id.* at 23-24.

### 第三章、我國公司責任繼受之實務案例：台鹼安順廠案與 RCA 案

本文以下將介紹兩則我國重要之實務案例：台鹼安順廠案與 RCA 案，此兩案並非刑事案件，而是分別涉及行政法上之環境汙染整治責任及民事法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從此兩案應可知悉我國具有建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之急迫性，亦可得知我國現行法制存有潛在之法律漏洞。

#### 第一節 台鹼安順廠案

下圖（請參見圖 3-1）為台鹼安順廠案重要事件之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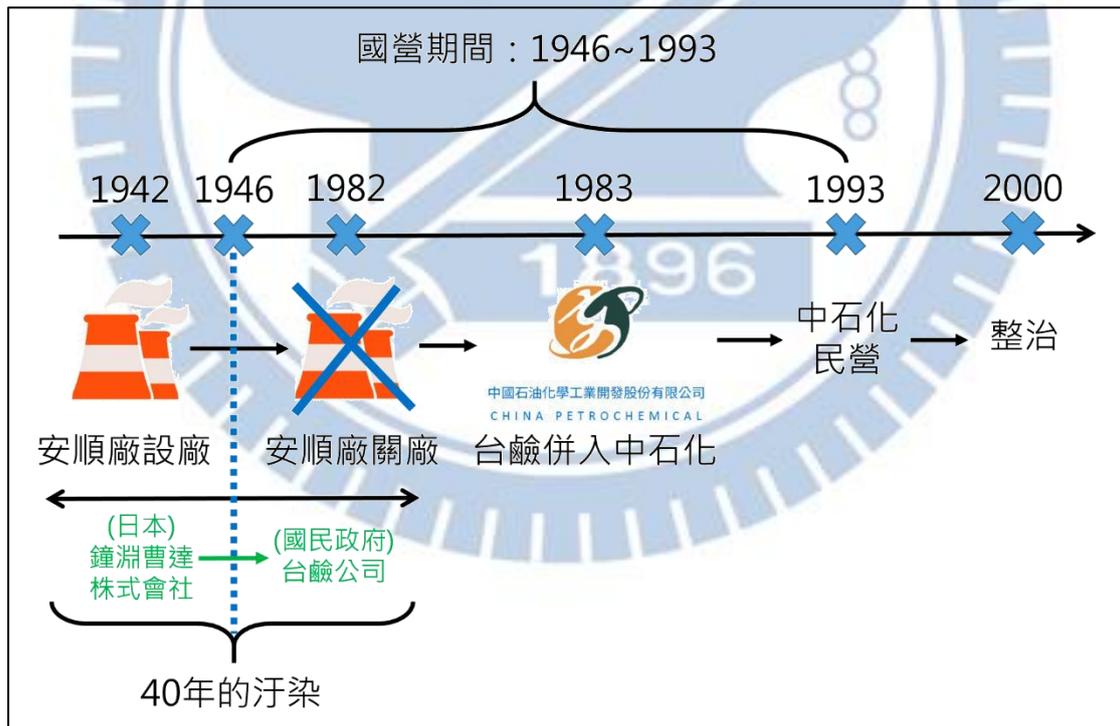


圖 1：台鹼安順廠案重要事件時間軸<sup>414</sup>

<sup>414</sup> 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1942年時，日本的鐘淵曹達株式會社於台南市鹿耳門溪出海口設立安順廠，主要以汞電解法生產燒鹼、液態氯和鹽酸等化學產品，同時亦替日軍生產二戰期間使用之毒氣。1945年日本戰敗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安順廠亦收歸國有，並於1946年時更名為台灣製鹼公司，成為國營事業（由政府100%持股），重新復工生產。隔年（1947年）再更名為台灣鹼業公司（以下稱為台鹼公司），並於1956年至1978年間生產除草劑五氯酚及五氯酚鈉。1982年時，台鹼公司奉經濟部之命令而裁撤，台鹼安順廠亦因而隨之關廠停止生產。1983年時，台鹼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中石化公司）進行公司合併（台鹼公司為消滅公司，中石化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中石化公司因而取得台鹼安順廠之所有權。1993年起，政府決定逐步釋出中石化公司之股權，中石化公司從國營事業轉為民營企業<sup>415</sup>。

然而，台鹼安順廠在營運的40年間（從1942年至1982年）卻造成了廠址嚴重的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日治時期之安順廠使用汞電解法將海水電解以製造鹼、氯等產品，但卻未妥善處理所使用之汞，造成汞污染；後來開始生產五氯酚時，未妥為處置，且未設置回收或儲存設備而直接堆存於戶外，導致五氯酚大量外洩並滲入土壤，造成土地及地下水之污染；此外，生產五氯酚之過程中會產生戴奧辛，亦造成當地嚴重之戴奧辛污染<sup>416</sup>。台南市政府環保局並於1999年起開始進行污染調查，於2002年將該廠區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後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核後，於2003公告廠區為「污染整治場址」<sup>417</sup>。

葉俊榮教授指出，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為土污法）之規定，對於「污染整治場址」，主管機關（污染整治場址所在地的之地方政府）得

<sup>415</sup> 李建良，「剖視國營事業污染行為的國家責任——以台鹼安順廠污染事件為中心」，2006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252（2007）。

<sup>416</sup> 李建良，同前註，頁263。

<sup>417</sup> 葉俊榮，前揭註51，頁27-28。

採行以下之行政管制手段<sup>418</sup>：

- (1) 命污染行為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土污法第 15 條；舊法第 13 條）；
- (2) 命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整治計畫並實施該計畫（土污法第 22 條；舊法第 16 條）；
- (3) 若污染行為人未依命令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未提出並實施污染整治計畫，地方政府得對污染行為人處以罰鍰，加以督促之（土污法第 37 條、第 38 條；舊法第 36 條、第 32 條）；
- (4) 為了避免人民健康與生活環境遭受危害，地方政府可以動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替污染行為人整治污染或採取應變措施（土污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8 條；舊法第 16 條、第 22 條）。之後得命污染行為人限期繳納費用回補土污基金代墊的支出，若污染行為人不於期限內繳納，則可能被課徵滯納金，甚至被處以罰鍰（土污法第 43 條；舊法第 38 條）。

於土污法之管制架構下，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進行了一連串的管制措施（課以中石化公司諸多之行政處分），而中石化對於這些管制措施並未高度配合，甚至大多訴諸於行政訴訟<sup>419</sup>。因此，台鹼安順廠至今已衍生出高達 31 件之行政訴訟<sup>420</sup>。

台鹼安順廠事件之相關訴訟牽涉數個爭點，最重要之爭點為：中石化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後，中石化公司（後手公司）應否繼受台鹼公司（前手公司）整治污染場址之行政責任<sup>421</sup>？就此，法院認為答案是肯定的，法院之理由為「公司法」規定「公司合併」後之法律效果為「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詳言之，公司法第

<sup>418</sup> 葉俊榮，前揭註 51，頁 27。

<sup>419</sup> 葉俊榮，前揭註 51，頁 27-28。

<sup>420</sup> 葉俊榮，前揭註 51，頁 23。

<sup>421</sup> 吳淑莉，前揭註 16，頁 8。

319 條<sup>422</sup>規定公司合併後之法律效果為準用公司法第 75 條<sup>423</sup>，因此，台鹼公司於合併後雖消滅，惟其權利義務將由合併後繼續存續之中石化公司概括承受，而法院認為台鹼公司對於「污染整治場址」所應負擔之行政責任，亦屬中石化公司所應概括繼受之範圍<sup>424</sup>。

## 第二節 RCA 案

下圖（請參見圖 2）為 RCA 案重要事件之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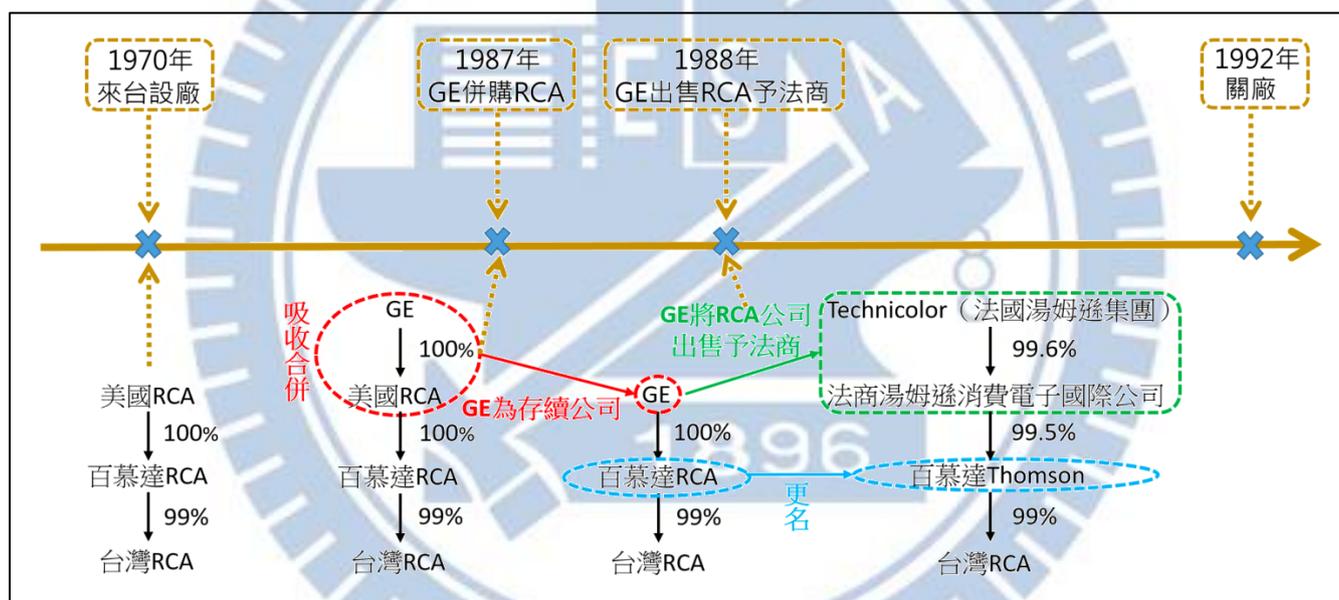


圖 2：RCA 案重要事件時間軸<sup>425</sup>

美國無線電公司（以下稱為美國 RCA 公司）是美國通訊器材、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龍頭公司。美國 RCA 公司於 1967 年時在台灣設立「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台灣 RCA 公司）」，並於 1970 年時在桃園、竹北、三峽、宜蘭設廠營運，其中以桃園廠最具規模，最終於 1992 年時關廠停止營運。

<sup>422</sup> 公司法第 319 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

<sup>423</sup> 公司法第 75 條：「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sup>424</sup> 吳淑莉，前揭註 16，頁 8。

<sup>425</sup> 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詎料，台灣RCA公司在生產期間使用了高達31種對人體有危害的有機溶劑，在未經適當處理之情況下，任意傾倒於工廠廠址之土地，造成嚴重的土地及地下水污染。又因工廠未設置合法之排氣裝置、未提供員工有效的防護設備、未對員工盡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甚至以遭有毒化學物質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勞工飲用水、勞工餐廳飲用水、勞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使眾多員工於任職期間，因長期暴露於高濃度之有害化學物質，導致身體健康受有侵害（包括死亡、罹患癌症或其他重大疾病、流產或其他身體健康的傷害）<sup>426</sup>。受害員工於1998年時組成自救組織——「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以下稱為RCA員工關懷協會）」，並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sup>427</sup>，尋求司法救濟<sup>428</sup>。

RCA員工關懷協會先後分別提起了兩波訴訟，第一波訴訟於2004年時起訴，目前尚未完全確定。第二波訴訟則於2016年時起訴，目前訴訟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文將兩波訴訟相關之判決字號、宣判日期及判決結果整理如下表所示（請參見表3-1）。

<sup>426</sup>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參照；亦可參見：李艾倫，「職災毒物集體訴訟的漫長路以RCA案為例」，台灣人權學刊，第4卷第4期，頁135-136（2018）。

<sup>427</sup> 另曾有受害之RCA員工曾提出刑事自訴，但因無力舉證證明因果關係，後來自行撤回。

<sup>428</sup> 沒有盡頭的抗爭——RCA污染案不只爭官司勝利、還有世代的覺醒，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rca-pollution-occupational-gener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7月31日）。

表 5：RCA 案相關判決列表

第一波訴訟（2004 年起訴）		
判決字號	宣判日期	判決結果
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723 號判決	2005 年 3 月 17 日	法院以程序理由（原告不具當事人能力，亦不具當事人適格），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191 號判決	2005 年 8 月 25 日	法院以程序理由（當事人不具當事人能力），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290 號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法院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	2006 年 3 月 1 日	臺灣高等法院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台北地方法院。
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判決	2015 年 4 月 17 日	台灣 RCA 公司與兩家母公司（百慕達 Thomson 公司及 Technicolor 公司）應連帶賠償關懷協會的 445 名受害勞工共五億六千四百四十五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505 號判決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台灣 RCA 公司與三家母公司（GE 公司、百慕達 Thomson 公司及 Technicolor 公司）應連帶賠償受害者 486 人共七億一千八百四十萬元。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判決	2018 年 8 月 16 日	死亡勞工的配偶或子女共 111 人及罹病勞工共 151 人應獲賠五億一千七百七十五萬元之部分，最高法院駁回雙方上訴而

		判決確定；至於其餘 246 人之部分，最高法院則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繼續審理。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34 號判決	2020 年 3 月 6 日	RCA 公司與三家母公司（GE 公司、百慕達 Thomson 公司及 Technicolor 公司）應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賠償 24 人共計五千四百七十萬元本息（A 組中屬 A 類者 10 人，合計一千四百七十萬元。B 組中屬 B 類者 8 人，合計兩千零七十萬元。C 組中屬 B 類者 6 人，合計一千九百三十萬元），其餘 RCA 員工關懷協會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台灣 RCA 公司及其母公司之上訴均駁回。惟雙方皆可再上訴，而 RCA 員工關懷協會已表明將會上訴。
第二波訴訟（2016 年起訴）		
判決字號	宣判日期	判決結果
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重訴字第 545 號民事判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台灣 RCA 公司與三家母公司（GE 公司、百慕達 Thomson 公司及 Technicolor 公司）應連帶賠償 1120 名受害勞工或受害勞工之家屬共二十三億三百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12 號	訴訟繫屬中	訴訟繫屬中

本案涉及諸多程序法及實體法之爭點，整起案件亦有許多值得關注之事實，

惟囿於篇幅，且為避免討論失焦，本文將略過，而僅就與本文主題相關之部分進行說明。

首先，RCA 案中有一事實值得特別注意——台灣 RCA 公司於 1970 年設廠至 1990 年關廠之期間，共歷經了兩次企業併購（請參見圖 3-2）：第一次為 1987 年時，台灣 RCA 公司之母公司美國 RCA 公司遭 GE 公司併購（公司合併），因此台灣 RCA 公司之控制公司亦從美國 RCA 公司變為 GE 公司；第二次為 1988 年時，GE 公司將包括台灣 RCA 公司在內之消費性電子產品事業出售予法國湯姆遜集團（法國湯姆遜集團進行資產收購），此亦導致台灣 RCA 公司之控制公司亦從 GE 公司變為法商 Technicolor 公司。

其次，立基於前述之事實（台灣 RCA 公司總共歷經兩次企業併購），RCA 案有一重要之實體法上爭點為：由於台灣 RCA 公司於訴訟開始前即已陸續脫產<sup>429</sup>，因此即使 RCA 員工關懷協會最終獲得勝訴判決，台灣 RCA 公司名下業早已無足夠之財產可供執行之窘境。就此，RCA 員工關懷協會於 2007 年間先後追加台灣 RCA 公司之母公司為被告，並援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主張台灣 RCA 公司之母公司亦需負起賠償責任。調查後，法院認定美國 RCA 公司、GE 公司、百慕達 Thomson 公司及 Technicolor 公司先後為台灣 RCA 公司之控制公司（請參見圖 3-2），而此些控制公司皆清楚知悉台灣 RCA 公司具有汙染之情事，惟仍透過減資及將資金匯出台灣之方式，惡意掏空台灣 RCA 公司之資產，規避潛在之法律責任，故本案應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前述台灣 RCA 公司之母公司須就本件損害同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sup>430</sup>。

---

<sup>429</sup> 判決指出，從 1998 年起，台灣 RCA 公司即陸續將在台灣之存款 1 億多美金匯款至母公司所在地之法國，致台灣 RCA 公司於台灣之資產僅餘約新台幣 500 多萬元，顯不足以承擔其侵權行為所生債務，故法院認為台灣 RCA 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存有惡意脫產、逃避債務之情事。

<sup>430</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判決參照；亦可參見：李艾倫，前揭註 426，頁 138-140。

### 第三節 台鹼安順廠案與 RCA 兩案對我國法之啟示

#### 第一項 建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之契機

從上述兩案可以發現，因環境汙染不易被察覺，往往汙染行為進行了多年之後，始為行政機關或檢調機關知悉，而從「開始汙染」至「發現汙染」的漫長期間中，很可能會發生企業併購的情況，此時即引發「後手公司於企業併購後是否應繼受前手公司法律責任」之爭議。

例如，於 RCA 案中，台灣 RCA 公司於 1970 年即已設廠，但經過了 24 年，至 1994 年時，始遭立委揭發有嚴重汙染之情形，而在這 24 年中（1970 年至 1994 年），台灣 RCA 公司歷經了兩次企業併購，其控制公司從美國 RCA 公司變為美國 GE 公司，再變為法國湯姆遜集團之 Technicolor 公司，因而於訴訟中即引發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應歸屬於哪間公司之疑問。又例如，於台鹼安順廠案中，台鹼安順廠於 1942 年即已設廠並開始生產，惟遲至 2000 年左右始被環保署公告為汙染控制場址，在此段期間，台鹼早已因企業併購而併入中石化公司，同樣引發後手公司（中石化公司）是否應繼受前手公司（台鹼公司）土污法上整治責任之爭議。

考量公司犯罪往往具有內部性與高度隱密性之特質，甚難為外界所查覺，而犯行可能因此得以持續相當長之時間（長時性）<sup>431</sup>，可能即會發生與前述兩案（台鹼安順廠案與 RCA 案）相同之情形——企業併購，並因而引發「企業併購後，後手公司是否必須繼受前手公司刑事責任」之爭議。

截至目前為止，雖然我國尚未出現與「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有關之實際案例，

---

<sup>431</sup> 林意玟，「我國公司治理與吹哨者保護」，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9（2011）；林志潔，前揭註 1，頁 5。

但從前述兩案（台鹼安順廠案與 RCA 案）可以知道，因為企業併購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繼受問題確實在我國實務可能發生。據此，我國法制即應於尚未發生相關實際案例前，制定相關之法規。

## 第二項 我國現行法存有潛在之法制漏洞

關於企業併購以後，法律責任應如何歸屬之問題，本文將我國現行法相關之規定整理如下。

首先，針對公司合併之法律效果進行說明。依照公司法第 113 條<sup>432</sup>、第 115 條<sup>433</sup>及第 319 條<sup>434</sup>之規定，有限公司、兩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法律效果皆應準用公司法第 75 條，而公司法第 75 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由此可知公司合併之法律效果應為「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而企業併購法對於公司合併亦訂有規定，按企業併購法第 24 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由此一條文可知，於公司合併之情形，企業併購法除了規定「權利義務應概括承受」之外，還較公司法更進一步規定消滅公司若有正在進行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程序，皆應改由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承擔。

再者，針對公司分割之部分進行說明。關於公司分割後之法律效果為何，應依公司分割採取消滅分割（被分割公司於分割後消滅）或是存續分割（被分割公司於分割後仍繼續存續）而定。若係採取消滅分割，同樣依照公司法第 319 條之

<sup>432</sup> 公司法第 113 條：「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sup>433</sup> 公司法第 115 條：「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sup>434</sup> 公司法第 319 條規定：「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

規定準用公司法 75 條，法律效果為：消滅之被分割公司，其權利義務由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若採取的是存續分割，則依公司法第 319 條之 1 之規定：「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亦即後手公司（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在兩年之期間內，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與前手公司（被分割公司）共同就前手公司先前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惟企業併購法同樣對於公司分割訂有規範，按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第 7 項規定：「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綜合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可以得知：於公司分割之情形，若債務可分者，後手公司無需與前手公司共同負連帶清償責任，然若債務不可分，則所有後手公司（受讓被分割公司營業之後手公司）皆必須與前手公司（被分割公司）於分割基準日起算之兩年期間內，以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內，就前手公司所有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最後，則是關於「概括承受及概括讓與」之情況，若公司之企業併購型態為「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則相關之程序規定應依照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行之。惟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並未規範「概括承受及概括讓與」之法律效果為何，故此時應回歸依照民法之規定。按民法第 305 條規定：「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由此可知，若後手公司與前手公司簽署收購契約，約定收購之標的為前手公司「所有之營業、資產負債」，此時之法律效果應為民法第 305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後手公司

應於通知債權人或債權到期開始起算之兩年之期間內，與前手公司共同就前手公司先前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然而，觀察上述條文，應可發現我國現行法制上存有以下兩個問題：（一）前述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民法之條文皆規定前手公司之「權利義務」或「債務」應由後手公司承受，然而「義務」或「債務」是否有涵蓋「刑事責任」，則非無疑義。（二）我國法制目前僅有針對「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及「概括承受」進行規範，法制上缺乏處理「資產收購後法律責任應如何繼受」之相關法律規定。質言之，我國法制目前應完全無法處理「公司透過資產收購規避刑事責任」之情況，存有潛在之法制漏洞。

其中，前述（一）之問題為：「前手公司之『罰金』是否可以解釋為『義務』或『債務』」，而此一問題涉及法律應如何解釋之問題。

首先，應定義何為「義務」。由於前述條文皆將「權利」與「義務」並列<sup>435</sup>，又基於權利義務原則上具有相對性<sup>436</sup>，故本文將先由「權利」之定義切入，再回頭解釋「義務」。

權利一語，係外國法律名詞之翻譯，英語為 Right，德語為 Recht，無論 Right 或 Recht，皆蘊含「合理」之意涵，乃指「正當而得有所主張而言」<sup>437</sup>。據此，不論在私法領域或是公法領域，「權利」之定義皆為「法律於一定之條件下，賦予個人之力量，使之得以享受特定利益」，更精煉之說法為「個人得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sup>438</sup>。也因此，權利主體得基於法律上賦予之「權利」，而請求特定人為一定之作為、不作為，或是容忍權利主體為一定之作為，相對地，「義

<sup>435</sup> 例如：公司法第 75 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sup>436</sup> 李建良，行政法基本十講，頁 291（2014）。

<sup>437</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91（2011）。

<sup>438</sup> 王澤鑑，同前註，頁 90-91；李建良，前揭註 436，頁 291。

務」即係指法律上之當為要求，包括作為及不作為<sup>439</sup>。

在上述定義下，回過頭來重新思考公司法第 75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義務」是否包括「罰金」，答案應即已呼之欲出。若認為「罰金」屬於「義務」，即意味著「科處刑罰」屬於政府之「權利」，且「科處刑罰」會對政府帶來「利益」。而「刑罰權」固屬政府之「權力」並無疑問，惟其應非屬政府之「權利」，蓋實施刑罰權應不會對政府帶來「利益」，退步言之，縱使認為實施刑罰權會帶來「利益」，該利益之歸屬對象亦應為社會大眾，而非政府。據此，若從文字之定義來理解，應可認為「刑罰（罰金）」無法被含括在「義務」之範圍內，故不得僅因罰金屬於「金錢給付」，即認為其屬於「義務」。

至於「罰金」亦應無法被解釋為「債務」，蓋債權債務之用語多使用於私法領域，其係指債權人得基於債之關係（契約、無因行為、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向債務人請求為特定給付，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之給付義務，即係所謂之債務。於行政法領域，亦得透過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發生公法債權債務關係<sup>440</sup>。然而，國家對於犯罪者之刑罰權並非基於債之關係、行政契約或是行政處分而來，也因此，犯罪者被科處之刑罰應即非其對國家所負之債務。

況且，在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下，因為前述之法條文字皆未清楚明白地規定「刑罰（刑事責任）」可以被「義務」或「債務」所涵蓋，而且綜觀刑事實體法規、刑事訴訟法規或刑事法領域之學說論著，皆未曾出現「刑罰（刑事責任）」屬於犯罪者「義務」或「債務」之規定或說法，故從體系解釋之角度而言，加上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應可認為「刑罰（刑事責任）」無法被包含於「義務」或「債務」之範圍內。也因此，將來若發生「公司刑事責任繼受」之案例時，前述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民法之條文可能皆將無法適用，我國法制上存有潛在之漏洞。

<sup>439</sup> 李建良，前揭註 436，頁 291；王澤鑑，前揭註 437，頁 91。

<sup>440</sup> 陳敏，前揭註 21，頁 1231。

## 第四章、建構我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

### 第一節 規範光譜之選擇

下圖（請參見圖 4-1）為「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之規範光譜，愈往左側表示法制愈寬鬆，愈往右側表示法制愈嚴格。我國現行法完全缺乏「公司刑事責任繼受」之相關規定，因此坐落於規範光譜最左側。美國「公司合併」之刑事責任繼受法制規定後手公司一律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因此坐落於光譜最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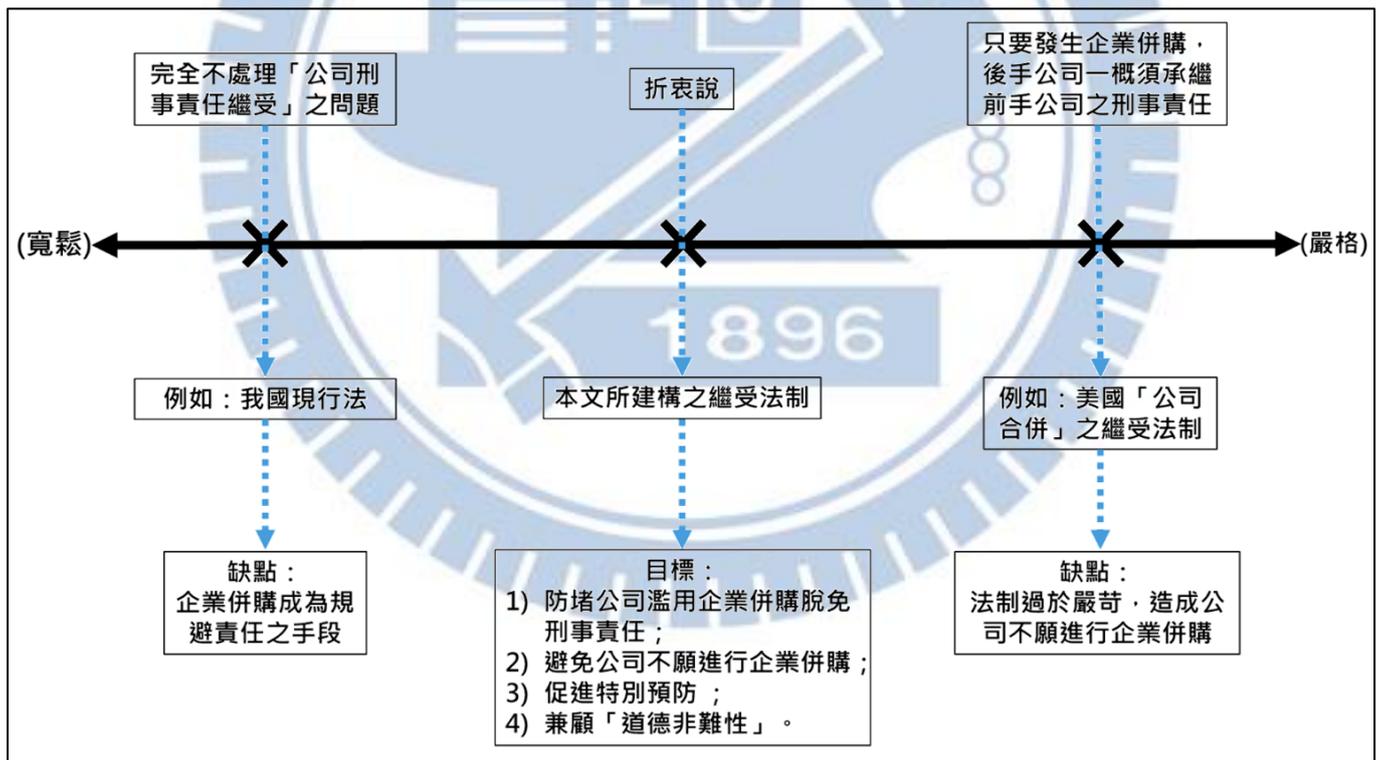


圖 3：「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之規範光譜<sup>441</sup>

事實上，光譜之兩個極端皆不健康，因為都具有明顯之缺點：若坐落於最左

<sup>441</sup> 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側（法制最寬鬆處），由於欠缺繼受法制，企業併購將極易被濫用，而成為公司犯罪後規避刑事責任之手段；若坐落於最右側（法制最嚴格處），雖然可以完全杜絕公司利用企業併購而脫免責任之情形，然因企業併購後，後手公司一概必須繼受刑事責任，存有法制過於嚴苛之問題，使得公司為了避免潛在之法律風險，因而無意從事企業併購，將造成企業併購市場萎縮。因此，本文希望所建構之繼受法制可以坐落於折衷地帶，並同時達到以下之目的：

- (1) 防堵公司利用企業併購而脫免刑事責任；
- (2) 避免法制過於嚴苛，造成公司不願進行企業併購；
- (3) 賦予後手公司足夠之「誘因」，使其願意配合司法調查內部犯罪、發掘前手公司之犯罪原因，並積極地採取補救措施，防免未來再犯（特別預防）；
- (4) 法制設計應符合罪責原則，以適度反映前手公司之「道德非難性」，並兼顧「應報」及「平衡合法公司及非法公司經濟利益<sup>442</sup>」之目的。

## 第二節 立法模式之選擇

美國法主要透過兩種取徑建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分別是「普通法」以及「成文法」：在公司合併時，透過成文法；在處理資產收購時，則透過普通法（請參見表 4-1）。

採取「普通法」之優點在於司法機關可於個案中進行調整，以適度保留操作之彈性，可以避免成文法過於僵化之問題。然而，在憲法罪刑法定主義之誡命下，我國實際上並無可能透過司法實務創建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

<sup>442</sup> 設計良好之繼受法制可以平衡身為競爭對手之「非法公司」與「合法公司」於經濟上之利益，詳言之，合法公司一定投注較多之資源於「合規（compliance）」，若不試圖平衡兩者之經濟利益，將導致所有之公司皆不願支出法令遵循及合規之成本。See GRUNER, *supra* note 41, § 5.04[2].

然而，本文仍以為，美國司法實務透過大量案例累積所創建之普通法原則仍相當值得我國將來立法時參考，可讓我國立法者瞭解哪些企業併購交易係以脫免責任為目的，透過此些案例，將有助於我國將來立法時訂定適當之構成要件，以完善我國之繼受法制。此外，為改善成文法具有過於僵化、欠缺彈性之缺點，本文認為我國未來立法時，或可考慮訂定「蓋括條款」，相關更詳細之之說明，請參見本文於後之論述<sup>443</sup>。

表 6：美國建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之兩種取徑

企業併購類型	美國法建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之取徑	我國是否可以採用？
資產收購	司法實務於個案中進行判斷，並透過案例之累積建立「普通法」之原理原則。	採取「普通法」之優點在於司法機關可以於個案中進行調整，保留彈性，避免成文法過於僵化之問題。然而，在憲法罪刑法定主義之誡命下，我國實無可能透過司法實務創建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惟本文以為，美國司法實務透過大量案例累積所創建之普通法原則對於我國將來立法時仍相當具有參考價值，可讓我國立法者瞭解美國實務上曾發生過哪些出於脫免責任之目的而進行之企業併購，透過此些案例將有助於我國立法者制定合適之法制。
公司合併	「成文法」(不論是聯邦法或是州法之層級)	憲法罪刑法定主義之誡命下，我國應採取立法明訂「公司刑事責任繼受」之模式。

<sup>443</sup> 請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五項及第五章第三節之部分。

### 第三節 法制之建構

#### 第一項 採區分說並佐以道德非難性和繼受者同一性之判斷

由於不同之企業併購類型性質迥異，本文將採取美國司法實務「區分說（不同之企業併購之類型，具有不同之繼受結果）」之方式<sup>444</sup>，建構我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因此，以下即會針對不同之企業併購類型（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權收購及資產收購），分別進行法制建構，以求契合不同企業併購類型之性質。

然而，如前所述<sup>445</sup>，當企業併購類型為公司合併及公司分割時，美國之繼受法制存有過於嚴苛之問題——即使後手公司主動揭露犯罪事實、與檢察官合作調查內部犯罪，並積極採取補救措施，最後仍無可避免地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any predecessor invariably taints all successors）——導致後手公司缺乏誘因（disincentive）主動通報犯罪、防免公司未來再犯，甚至將無所不用其極地隱匿前手公司先前之犯行，對於犯罪之偵查及刑法特別預防目的之達成毫無助益<sup>446</sup>。

就此，本文擬導入強調「特別預防」之「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並擴張可以阻斷繼受者同一性之事項：按照 Diamantis 教授之繼受者同一性理論，原本僅有「後手公司辨識出前手公司之犯罪原因，並積極地採取補救措施」可以阻斷繼受者同一性，本文將額外納入「配合司法調查（與檢察官合作）」，使其亦成為可以阻斷繼受者同一性之事項。蓋公司犯罪具有內部性及隱匿性之特質，檢察官必須高度仰賴公司之協助，始得順利偵查犯罪<sup>447</sup>。故本文認為，「配合司法調查」亦應與「特別預防」同等重要，職此，本文將擴張 Diamantis 教授之繼受者同一性

<sup>444</sup> 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之部分。

<sup>445</sup> 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部分。

<sup>446</sup> Diamantis, *supra* note 34, at 12-18.

<sup>447</sup> *See Id.* at 17.

理論，使理論可以同時涵蓋對「特別預防」及「配合司法調查」之重視。因此，於本文建構之法制架構下，若後手公司於企業併購後，自發地進行內部調查、保全犯罪證據、主動將犯罪事實通報權責機關（檢調機關或主管機關）、配合後續司法調查，而且努力地辨識出前手公司先前犯罪之原因，並積極地採取補救措施，此時即應考慮免除或是減低後手公司之刑事繼受責任，以此賦予後手公司誘因，使其願意配合調查並採取行動（例如改善法令遵循計畫中之弱點、強化內控內稽制度及改善公司治理），防免公司未來再度涉入相同之犯罪。

另外，本文認為，於建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時，除了考量「特別預防」及「配合司法調查」之外，尚必須兼顧「應報」及「平衡合法公司及非法公司經濟利益」之目的。因此，若前手公司先前之犯罪情節重大、具有高度之倫理道德非難性，則即使後手公司成功地阻斷與前手公司之同一性（阻斷繼受者同一性），惟基於兼顧「應報」及「平衡合法公司及非法公司經濟利益」之目的，後手公司所可獲得之刑責減免幅度仍應較少，甚至若犯行極為嚴重，可不予減免。換言之，在判斷刑事責任繼受問題時，本文將同時權衡「道德非難性（前手公司犯行之嚴重程度）」與「繼受者同一性（後手公司是否配合司法調查、是否辨識出前手公司犯罪之原因，並有效地改善）」。

惟必須強調的是，在本文建構之法制下，「繼受者同一性」之權重仍應較「道德非難性」為重，蓋本文認為，追訴公司犯罪之刑事政策目的不在於處罰公司，而是避免公司未來再犯（亦即特別預防之目的）。因此，若前手公司犯罪情節重大，然而後手公司非常徹底地阻斷與前手公司之同一性（成功地辨識出先前犯罪之原因，並且積極地進行補救），則不應再科以後手公司過於嚴厲之刑事制裁，甚至可以豁免其刑責，如此亦可降低對公司利害關係人之侵害。

實則，本文「綜合判斷『道德非難性』與『繼受者同一性（包括特別預防及配合司法調查）』」之作法，與美國司法實務處理公司犯罪問題之核心思維相仿。在正式說明本文建構之法制與美國司法實務有何類似之前，本文將先簡介美國司

法實務處理公司犯罪之法制，並提供實證資料供參考。

如下圖所示（請參見圖 4-2），美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公司犯罪時，有以下幾種不同之處理方案（tracks）：當公司違反聯邦刑事法規時，聯邦檢察官將依據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以下簡稱為 DOJ）訂定之起訴政策——「**聯邦檢察官起訴企業組織體基本準則（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為起訴準則）**」，決定是否要起訴公司被告<sup>448</sup>。若聯邦檢察官選擇起訴，則公司被告最終可能之結果有二：第一、進入法院進行**訴訟程序（trial）**，且若遭認定有罪，法院將依照聯邦量刑委員會（U.S. Sentencing Commission）訂定之「**聯邦組織體量刑準則（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s；以下簡稱為量刑準則）**」，決定有罪之公司所應受到之刑事處罰<sup>449</sup>；第二、起訴後，公司被告與檢察官達成**延遲起訴協議（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以下簡稱為 DPA）**，檢察官將推遲後續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使公司被告有時間可以履行檢察官所提出之條件，一旦公司被告於協議約定之期間內履行所有之條件，檢察官即會撤回起訴（dismiss the charges）<sup>450</sup>。至於，若聯邦檢察官在偵查後選擇不起訴，撤除因罪證不足或查無犯罪嫌疑因而不起訴之狀況以外，檢察官可能是選擇與公司被告達成**不起訴協議（Non-Prosecution Agreement；以下簡稱為 NPA）**，要求公司被告履行檢察官提出之條件，以換取檢察官不起訴。最後，聯邦檢察官可以選擇與公司被告進行**認罪協商程序（plea bargaining）**，雙方達成**認罪協議（plea agreement）**，使公司被告不須進入冗長、

---

<sup>448</sup> KATHLEEN BRICKEY & JENNIFER TAUB, CORPORATE AND WHITE COLLAR CRIME: CASES AND MATERIALS 8 (6th ed., 2017); Mihailis E. Diamantis & William S. Laufer,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Corporate Criminality*, 15 ANN. REV. L. & SOC. SCI. 453, 457-58 (2019); 林志潔，*白領犯罪與財經刑法：從立法、偵審到執行*，頁 666（2017）。

<sup>449</sup> Diamantis & Laufer, *supra* note 448, at 464.

<sup>450</sup> Richard A. Epstein, *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s on Trial: Lessons from the Law of Unconstitutional Conditions*, in PROSECUTORS IN THE BOARD ROOM: USING CRIMINAL LAW TO REGULATE CORPORATE CONDUCT 38 (Anthony E. Barkow & Rachel S. Barkow, eds., 2011); Cindy R. Alexander & Mark A. Cohen, *The Evolution of Corporate Criminal Settlements: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 on Non-Prosecution,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Plea Agreements*, 52 AM. CRIM. L. REV. 537, 543 (2015).

必須耗費鉅額訴訟費用而且結果不確定之訴訟程序<sup>451</sup>。而認罪協議之前提為公司被告必須認罪 (pleading guilty) 或為不承認事實之認罪 (*nolo contendere*)，並且接受檢察官提出之條件，藉以換取檢察官在罪名、罪數或量刑上之讓步<sup>452</sup>。認罪協議主要可分為罪名協議 (charge bargaining)、量刑協議 (sentencing bargaining) 及混合協議 (mixed bargaining)<sup>45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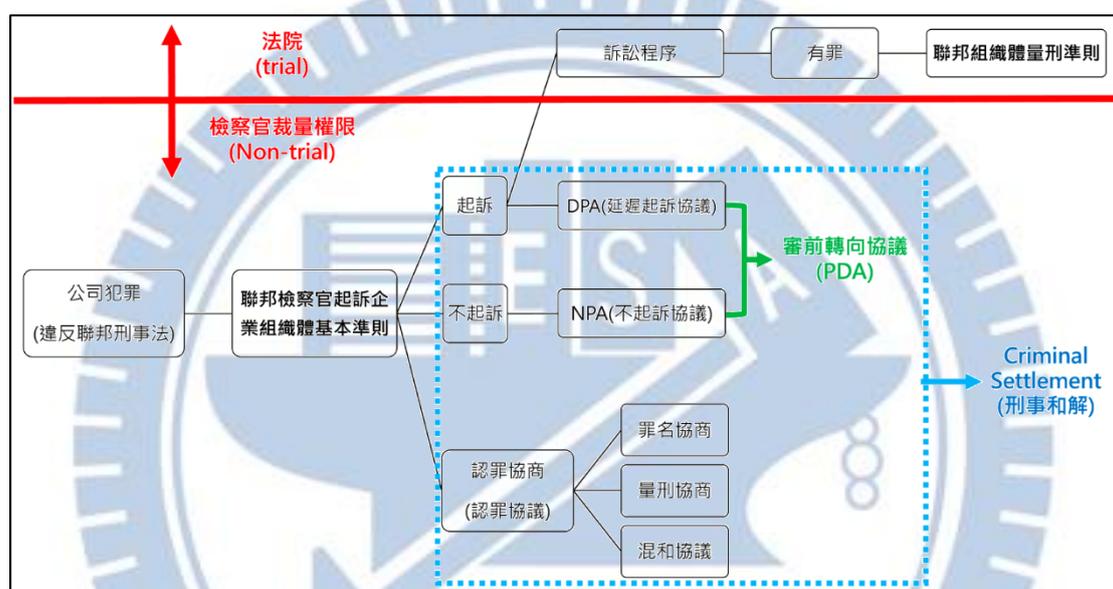


圖 4：美國司法實務處理公司犯罪時之不同處理方案<sup>454</sup>

須進一步說明的是，DPA 與 NPA 之差別在於檢察官是否已起訴 (DPA 為案件業經起訴，NPA 則是案件尚未起訴)<sup>455</sup>，而兩者之共通點為，公司被告於法院進行審理前，即與檢察官達成協議——願意遵期履行檢察官提出之條件——因而脫離刑事追訴程序，免於進入審判程序 (not to proceed to trial)，故兩者合稱為

<sup>451</sup> Alexander & Cohen, *supra* note 450, at 543.

<sup>452</sup> 溫祖德，「美國檢察官起訴與不起訴裁量權——以聯邦刑事起訴準則為中心」，刑事法雜誌第 55 卷 1 期，頁 57 (2011)；林志潔，前揭註 448，頁 665-666。

<sup>453</sup> 關於罪名協議、量刑協議及混合協議之更詳細說明，可參閱以下兩篇文獻：溫祖德，同前註，頁 57；林志潔，前揭註 448，頁 665-666。

<sup>454</sup> 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sup>455</sup> Alexander & Cohen, *supra* note 450, at 545；林志潔，前揭註 448，頁 666。

審前轉向協議 (Pretrial Diversion Agreement; 以下簡稱為 PDA)<sup>456</sup>。至於 PDA 與認罪協商 (認罪協議) 則合稱為**刑事和解 (Criminal Settlement)**<sup>457</sup>，亦即公司被告與檢察官達成協議 (延遲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或認罪協議)，接受並履行檢察官提出之條件，而免於進入法院展開訴訟。惟兩者仍有差異：於 PDA 中，公司被告與檢察官協議之條件並不包含認罪 (non-plea settlement)；反之，於認罪協商中，公司被告認是認罪協議成立之必要條件<sup>458</sup>。

於**刑事和解 (PDA 及認罪協商)**談判時，檢察官可能提出之條件可以分為三類：(一) **金錢與非金錢之制裁 (monetary and non-monetary sanctions)**，包括支付罰金 (payment of criminal fines/penalties)、犯罪所得之沒收 (forfeiture)、賠償因公司不當行為而受有損害之第三人 (restitution to individuals who have been injured by the improper corporate behavior)、解雇公司內部應負責之自然人 (termination of responsible individuals)、對公司進行暫時性之監管 (corporation probation) 或設置監督者 (appointment of monitors) 等等<sup>459、460</sup>；(二) **要求公司配合後續之司法調查** (經常是認罪協商成立之關鍵)，例如出示公司內部文件或證據、提出公司內部調查之結果、接受政府或公正第三方之稽查或審計、配合檢察官後續之偵查及協助檢察官追訴其他共犯或公司內部涉入犯罪之自然人員工等<sup>461</sup>；(三) **公司必須進行法律及結構上之公司治理改革 (legal and structural**

<sup>456</sup> Alexander & Cohen, *supra* note 450, at 544; Diamantis & Laufer, *supra* note 448, at 458; 溫祖德。「美國法人經濟犯罪之刑事管制架構——兼論對我國刑事管制之啟示」, 月旦法學雜誌第 278 期, 頁 222-223 (2018)。

<sup>457</sup> Alexander & Cohen, *supra* note 450, at 538.

<sup>458</sup> Alexander & Cohen, *supra* note 450, at 544.

<sup>459</sup> 依據聯邦組織體量刑準則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s)，法院有權可命犯罪之公司接受暫時性之監管 (probation)，以確保法院施加之要求——例如支付罰金或改善法遵計畫——可以確實地被執行，法院甚至可以指派監督者 (monitor) 來負責執行暫時性監管之任務。然而，有文獻指出，檢察官於刑事和解中，亦可要求公司被告接受暫時性監管，並同樣可指派監督者負責執行，且論者認為「暫時性監管」與「指派監督者」皆屬於「非金錢之制裁」。See Alexander & Cohen, *supra* note 450, at 538.

<sup>460</sup> O'REILLY ET AL., *supra* note 41, at 140; Alexander & Cohen, *supra* note 450, at 537-38.

<sup>461</sup> 溫祖德，「美國檢察裁量權與經濟犯罪——從安隆等案件談起」，證交資料第 532 期，頁 45 (2006)；林志潔，前揭註 448，頁 665-666。

governance reforms), 確保公司未來可以確實遵守法律(censure the corporations remai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避免公司再犯(特別預防之考量), 詳細之作法包括必須制定或強化法遵計畫、建立犯罪通報系統(reporting system)等等<sup>462</sup>。至於公司被告是否可以進行刑事和解, 係取決於聯邦檢察官, 蓋是否運用刑事和解之各項制度工具(DPA、NPA 及認罪協商)屬於聯邦檢察官之裁量權限<sup>463</sup>。

實務上, 公司犯罪後, 聯邦檢察官會採取前述何種方案, 與公司規模大小(firm size)緊密相關<sup>464</sup>: 小型公司(員工人數少於 50 人者)通常會遭檢察官起訴, 並進入審判程序, 若遭認定有罪, 法院即會依據量刑準則進行量刑<sup>465</sup>; 至於中大型公司, 檢察官則傾向採取認罪協議等刑事和解手段, 或是改以追訴公司內部自然人(individual liability)之方式, 避免直接起訴公司<sup>466</sup>; 相較於認罪協商被廣泛使用, DPA 與 NPA 在實務上使用之機會其實較低<sup>467</sup>, 蓋 DPA 及 NPA 普遍被檢察官保留予大型公司使用(DPAs and NPAs are generally reserved for large corporations)<sup>468</sup>; 少數公司(例如跨國大型金融機構)一旦遭起訴, 將對全球經濟造成系統風險(systemic risk to the global economy), 則檢察官會採取刑事和解之方式, 以較輕罪名進行控訴(lesser charges), 但同時要求鉅額之刑事和解罰金(significant fines), 目的是使該公司得以維持存續(preserve the company's viability), 避免因起訴該公司而對經濟造成衝擊<sup>469</sup>。

從實證之角度來看, 根據統計顯示, 美國每年約發生 4100 萬起公司涉及道德不當之事件(ethical misconduct), 惟其中有 2171 件會轉由聯邦檢察官進行偵查, 而聯邦檢察官僅會起訴 237 起公司犯罪事件, 最終僅有 162 件公司被告遭定

---

<sup>462</sup> O'REILLY ET AL., *supra* note 41, at 140; Epstein, *supra* note 450, at 52; Alexander & Cohen, *supra* note 450, at 537.

<sup>463</sup> Alexander & Cohen, *supra* note 450, at 538.

<sup>464</sup> Diamantis & Laufer, *supra* note 448, at 458.

<sup>465</sup> Diamantis & Laufer, *supra* note 448, at 458.

<sup>466</sup> *Id.*

<sup>467</sup> Alexander & Cohen, *supra* note 450, at 568.

<sup>468</sup> Diamantis & Laufer, *supra* note 448, at 458.

<sup>469</sup> BRICKEY & TAUB, *supra* note 448, at 12; Diamantis & Laufer, *supra* note 448, at 458.

罪，另外亦僅有 30 件之 DPA 及 NPA<sup>470</sup>。由此可知，絕大多數公司犯罪之案件，最後皆透過刑事和解之方式處理(尤其認罪協商是聯邦檢察官處理公司犯罪最主要之手段，約 90% 之案件係以認罪協商之方式終結)，導致公司犯罪之案件極少進入審判程序<sup>471</sup>。此外，亦可發現，公司規模愈大，考量起訴後可能對公司帶來負面附隨後果(*collateral consequences*)，檢察官將愈傾向與其進行刑事和解<sup>472</sup>。而學者就美國實務現況有諸多批評，包括：公司愈大愈不容易遭起訴或處罰(*too big to prosecute; too big to jail*)、政府創造若干永遠不會遭到起訴之公司(*government created a class of firms that is essentially immune from prosecution*)、國家選擇屈服於商業利益，而忽略公司犯罪對市場公平性及國家法治之侵害(*submission to the power of business interests that undermine perceptions of the legitimacy of the state, and the fairness of our markets*)<sup>473</sup>；另外，亦有學者指摘檢察官實質上成為處理公司犯罪主要決策者(*primary decision-makers*)，導致法院或陪審團之功能完全遭架空<sup>474</sup>。惟不論如何，從上述實證資料可以發現：美國聯邦檢察官對於公司犯罪之處理擁有極大之裁量權限<sup>475</sup>。

以下，將說明「美國司法實務」與本文採取「綜合判斷道德非難性與繼受者同一性」之作法有何相類似之處。首先，對於是否要起訴公司被告，DOJ 訂有起訴準則，而起訴準則總共臚列 11 項衡量因子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協助聯邦檢察官決定是否要起訴公司被告<sup>476</sup>。而本文認為，11 項衡量因子應可歸納為以下三類(如表 4-2 所示)：道德非難性程度、特別預防(包括配合司法調查)

<sup>470</sup> Diamantis & Laufer, *supra* note 448, at 454.

<sup>471</sup> Alexander & Cohen, *supra* note 450, at 543; Diamantis & Laufer, *supra* note 448, at 459; 林志潔，前揭註 448，頁 665。

<sup>472</sup> BRICKEY & TAUB, *supra* note 448, at 12.

<sup>473</sup> BRICKEY & TAUB, *supra* note 448, at 12; Diamantis & Laufer, *supra* note 448, at 459-60.

<sup>474</sup> Diamantis & Laufer, *supra* note 448, at 459.

<sup>475</sup> Alexander & Cohen, *supra* note 450, at 538; 林志潔，前揭註 448，頁 661。

<sup>476</sup> DOJ, 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 9-28.300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available at <https://www.justice.gov/jm/jm-9-28000-principles-federal-prosecution-business-organizations#9-28.300> (last visited Aug. 1, 2020).

以及綜合考量（起訴公司被告之必要性與衡平性）。

表 7：聯邦檢察官起訴企業組織體基本準則（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簡稱為「起訴準則」）<sup>477</sup>

道德非難性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犯行之本質與嚴重性（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包括對公眾（公益）損害之風險以及其他起訴特定公司犯罪之政策（The nature and seriousness of the offense, including the risk of harm to the public, and applicable policies and priorities, if any, governing the prosecution of corporations for particular categories of crime）；</li><li>2. 該違法行為在公司內部之普遍性，包括公司之經營階層是否直接參與或是容許該違法行為（the pervasiveness of wrongdoing within the corporation, including complicity in, or condoning of, the wrongdoing by corporate management）；</li><li>3. 公司先前是否曾有類似之違法紀錄，包括刑事、民事以及行政之前案紀錄（the corporation's history of similar misconduct, including prior criminal, civil, and regulatory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it）；</li></ol>
特別預防（包括配合司法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 公司是否願意配合司法調查（the corporation's willingness to cooperate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its agents）；</li><li>5. 公司是否即時且自願地揭露其犯行（the corporation's timely and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wrongdoing）；</li><li>6. 公司是否設置有效之法令遵循計畫（the exist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corporation's preexisting compliance program）；</li><li>7. 公司於犯罪後是否有採行任何補救措施，包括設置法令</li></ol>

<sup>477</sup> 以下衡量因子之中文翻譯，是本文參考林志潔教授之翻譯，並進行修改、潤飾所得。另外，林志潔教授之專論係於 2017 年出版，當時之準則中僅有 9 項衡量因子，而 2018 年時，DOJ 新發布之準則中新增 2 項衡量因子，故目前最新版之準則中共有 11 項衡量因子。請參閱：林志潔，前揭註 448，頁 666-667。

	<p>遵循計畫、改善現存之法令遵循計畫、撤換應負責之管理階層、懲處或解僱公司內部違法之員工、賠償因公司違法所造成之損害以及與相關之政府機關合作 (the corporation's remedial actions, including any efforts to implement an effective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 or to improve an existing one, to replace responsible management, to discipline or terminate wrongdoers, to pay restitution, and to cooperat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agencies)；</p>
<p>綜合考量 (起訴公司被告之必要性與衡平性)</p>	<p>8. 起訴公司使其遭法院定罪所帶來之<b>附隨後果</b>，包括是否會對股東、退休金持有人 (亦即退休員工)、現職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造成不成比例之損害，以及起訴公司對於社會大眾之影響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including whether there is disproportionate harm to shareholders, pension holders, employees, and others not proven personally culpable, as well as impact on the public arising from the prosecution)；</p> <p>9. 本件是否適宜以<b>刑事制裁以外之手段</b> (例如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或是行政制裁) 處理 (the adequacy of remedies such as civil or regulatory enforcement actions)；</p> <p>10. 追究公司內部必須為該犯行負責之<b>自然人之妥適性</b> (the adequacy of the prosecution of individuals responsible for the corporation's malfeasance)；</p> <p>11. <b>受害者之利益</b> (the interests of any victims)。</p>

其次，如前所述，若採取刑事和解 (DPA、NPA 或是認罪協商)，檢察官可能要求公司被告必須在協議所約定之期限內履行以下條件：(一) 金錢與非金錢之制裁；(二) 配合後續司法調查；(三) 進行公司內部之改革，並落實法令遵循，以避免公司未來再犯 (促進特別預防)。

最後，關於量刑之問題，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特別針對公司犯罪訂有量刑準則，供法院計算應科處多少罰金 (determine and calculate the fines)。若公司營運

之主要目的是犯罪 (operated primarily for a criminal purpose)，則依據量刑準則 §8C1.1，罰金應定為足以剝奪該公司贖餘淨資產之金額 (the fine shall be set at an amount sufficient to divest the organization of all its net assets)<sup>478</sup>，換言之，法院所定之罰金應超出公司之資產 (a fine exceeding corporate assets)，直接宣判該公司財務上之死刑 (financial death sentence)<sup>479</sup>。至於其他公司 (非以犯罪為營運主要目的之公司)，計算罰金之方式較為複雜，有以下四個步驟<sup>480</sup>：

- (1) 法院必須根據犯罪所得 (the pecuniary gain from the offense)、第三人因公司犯行而遭受之損失 (the pecuniary loss) 或是犯行程度與罰金之對照表 (Offense Level Fine Table)，計算出**基礎罰金 (base fine)**<sup>481</sup>。學者指出，基礎罰金基本上與公司犯行之本質與嚴重性有關<sup>482</sup>。
- (2) 下一步為計算**罪責分數 (culpability score)**。起始分數為 5 分 (Start with 5 points)，而法院將依序判斷以下各個項目，增加或減低罪責分數 (各個項目分別訂有增減罪責分數之事項)。判斷項目如下：公司規模大小 (the size of the corporation)、公司先前類似犯行之紀錄 (prior history)、是否違反法院之命令、禁制令或監管條件 (offense violated judicial order or injunction, other than a violation of a condition of probation)、是否妨害司法 (obstruction of justice)、是否訂定有效之法遵計畫 (effective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是否主動通報權責機關犯罪事實、配合後續司法調查、是否願意承擔責任 (self-reporting, cooperation, and acceptance of responsibility) 以及公司犯罪之普遍性，包括是否有高層人員涉入或容忍犯行 (pervasiveness of the misconduct, involvement of senior

<sup>478</sup> 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CHAPTER EIGHT—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8C1.1., available at <https://www.ussc.gov/guidelines/2018-guidelines-manual/annotated-2018-chapter-8> (last visited Aug. 1, 2020).

<sup>479</sup> Diamantis & Laufer, *supra* note 448, at 465.

<sup>480</sup> *Id.*

<sup>481</sup> 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supra* note 478, at §8C2.4.

<sup>482</sup> 溫祖德，前揭註 456，頁 219。

personnel, of misconduct; involvement in or tolerance of criminal activity)  
483。

- (3) 步驟(2)算出之罪責分數，可以依據§8C2.6.所訂出之表格，對應得出**最高乘數 (maximum multiplier)** 及**最低乘數 (minimum multiplier)** <sup>484</sup>。再將步驟(1)定出之基礎罰金乘上最高及最低乘數，即獲得科處罰金之上限及下限，亦即可以得出一個**罰金範圍 (fine range)** <sup>485</sup>。例如：按步驟(2)算出罪責分數為 10 分，對應§8C2.6.之表格，可以發現罪責分數 10 分所對應之最高乘數為 4 (400%)、最低乘數為 2 (200%)，又若依步驟(1)定出之基礎罰金為 100000 美元，則將 100000 美元乘以 400% 及 200%，即可得到罰金之上限為 400000 美元、下限為 200000 美元，此即本案之罰金範圍。須指出的是，根據§8C2.6.之表格，乘數最低為 5%，最高為 400%。
- (4) 依步驟(3)算出罰金範圍後，法官須從範圍中擇定**罰金金額 (determining a fine within the range)**。而量刑準則§8C2.8.(a)共列出 11 項法院應予考慮之因子，包括：罰金金額是否可以反映犯行之嚴重程度 (reflect the seriousness of the offense)、是否可以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效果 (afford adequate deterrence, and protect the public from further crimes of the organization)、公司遭定罪後之附隨後果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f conviction)、本案是否存有弱勢之受害人 (whether the offense involved a vulnerable victim) 等等<sup>486</sup>。此外，依據量刑準則§8C2.8.(b)，法官可再次考量前述用於判斷基礎罰金、罪責分數與罰金範圍之各項因子，進行整體性之權衡 (the court may consider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any factor

---

<sup>483</sup> 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supra* note 478, at §8C2.5; Diamantis & Laufer, *supra* note 448, at 465.

<sup>484</sup> 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supra* note 478, at §8C2.6.

<sup>485</sup> *Id.* at §8C2.7.

<sup>486</sup> *Id.* at §8C2.8.(a).

used to determine the **range**..., any specific offense characteristic used to determine the **offense level**, and any aggravating or mitigating factor used to determine the **culpability score**)<sup>487</sup>。也因此，最後所定出之罰金金額可謂為法院綜合判斷下之產物。

仔細觀察起訴準則所列出之「衡量因子」、檢察官於刑事和解程序（DPA、NPA 或認罪協商）可能提出之「條件」，以及量刑準則中用於決定最終罰金金額之各項「判斷因子」，可以發現這些「因子」或是「條件」皆可歸納為以下三類：（一）道德非難性程度高低；（二）是否願意配合司法調查；（三）要求公司採取補救措施，避免未來再犯（亦即促進特別預防）。由此可知，美國司法實務處理公司犯罪之核心思維即係同時權衡以上三者，與本文即將採取「綜合判斷『道德非難性』與『繼受者同一性（包括特別預防及配合司法調查）』」之作法極為相似。

又本文進一步認為，建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時，應更加注重「特別預防」，蓋企業併購具有組織重組（reorganization）之效果，經營階層很可能同時會發生更迭，而此時正是改革公司內部文化、制定或修正法遵計畫、改善內控內稽制度以及強化公司治理之絕佳契機。此外，企業併購前通常會有外部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進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本文以下有時將簡稱為DD）<sup>488</sup>，使得後手公司有機會藉由企業併購，發覺前手公司先前之犯行以及發生犯罪之原因，因而可以積極地採取補救措施，防止公司未來再犯。也因此，若「繼受法制」設計妥適，將可以提供充分之誘因，敦促後手公司之經營階層積極採取行動，阻斷與前手公司之同一性（阻斷繼受者同一性）。

以下須說明的是，本文於何種狀況下，將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同時審酌「特別預防」、「配合司法調查」以及「道德非難性」？而本文之結論如下表所示（請參見表 4-3）。首先，若後手公司併購之目的在於協助前手公司規避責任，

---

<sup>487</sup> *Id.* at §8C2.8.(b).

<sup>488</sup> 黃帥升等著，實用英文商用合約範例，頁 597-598（2018）。

本文認為不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亦不須同時權衡特別預防、配合司法調查以及道德非難性，蓋後手公司之交易動機顯非正當（具有惡意），與「特別預防」及「配合司法調查」亦相悖，因此不需賦予後手公司減免刑責之機會。再者，若後手公司具有其他歸責事由（協助規避責任以外之歸責事由），由於歸責程度較低，本文認為可以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同時權衡三項利益（特別預防、配合司法調查以及道德非難性），使後手公司可以透過配合司法調查及促進特別預防，獲得減免刑責之機會。另外，如前段所述，企業併購具有組織重組之效果，經營階層通常會發生變動，外部專業人士亦有機會對前手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為「促進特別預防」之絕佳「契機」，故此時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同時權衡三項利益，以此賦予後手公司誘因。最後，若後手公司不具任何歸責事由，此時當然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綜合判斷三項利益，而且在法制上可以考慮設定後手公司之責任上限：以後手公司「因本件併購所能獲得之利益」為限，藉以賦予無辜之後手公司保護。

表 8：本文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之時機

<p>【後手公司歸責程度<b>最高</b>】 後手公司進行企業併購之目的為協助前手公司規避責任</p>	<p>(1) 後手公司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 (2) 應考慮「加重」後手公司之繼受責任。</p>
<p>【後手公司歸責程度<b>居中</b>或出現促進特別預防之<b>契機</b>】 (1) 協助規避責任以外之其他歸責事由 (2) 由於發生企業組織重組、經營階層更迭之情況，因而出現「促進特別預防」之「契機」</p>	<p>(1) 後手公司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 (2) 然而，由於後手公司之可歸責程度較前述協助規避責任者低，又或是因為出現「促進特別預防」之「契機」，故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同時權衡「特別預防」、「配合司法調查」及「道德非難性程度」。綜合判斷後，於適當之情況下，應減低後手公司之繼受責任，甚至可以予以免刑。</p>

<p>【後手公司歸責程度最低】</p> <p>後手公司完全不具任何可歸責事由</p>	<p>(1) 後手公司不具有任何歸責事由，故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同時權衡「特別預防」、「配合司法調查」及「道德非難性程度」。</p> <p>(2) 綜合判斷後，繼受責任之範圍如下：責任最低為免刑；責任最重則以後手公司「因本件併購所能獲得之利益」為限。</p>
--	---

故綜上所述，本文以下將採取美國法「區分說」之方式，針對不同企業併購之類型，建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此外，本文並將區分不同之情況，適時導入注重「特別預防」及「配合司法調查」之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並同時兼顧對「道德非難性」之衡量。

## 第二項 公司合併之繼受法制

於公司合併之情形，美國法以「公司合併前，前手公司是否已遭司法調查或已遭起訴」作為判斷標準：若前手公司「已遭」調查或起訴，則後手公司既已知悉，即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若前手公司「未遭」調查或起訴，則須視成文法是否定有相關之規範。由於美國多數州之公司法皆規定公司合併之法律效果為「概括承受」，而且法院多認為「刑事責任」包含在「概括承受之責任範圍」內，因此，從結果來看，於美國法下，後手公司於公司合併後一概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

有學者認為，美國法制如此規定有其必要，理由有二：第一、平衡身為競爭對手之「非法公司」與「合法公司」於經濟上之利益。詳言之，相較於犯罪之公司（非法公司），未犯罪之公司（合法公司）一定投注較多之資源於法令遵循，若不試圖平衡兩者之經濟利益，將導致所有之公司皆不願支出法令遵循之費用；第二、若不讓後手公司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可能無法嚇阻犯罪公司事後透過公

司合併之方式脫免責任<sup>489</sup>。

惟本文以為，美國法此種強令後手公司繼受前手公司刑事責任之作法，在概念上已與「嚴格責任 (strict liability)」無異，對於後手公司而言，確實過於嚴苛，可能導致企業為了避免潛在之法律風險，而不願進行公司合併，對於我國企業間之整合及競爭力造成衝擊。即便願意進行公司合併，後手公司亦將無所不用其極地隱匿前手公司先前之犯行（否則一旦前手公司之犯行遭發現，後手公司無可避免地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對於犯罪之偵查與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達成毫無助益。

為解決美國法制過於嚴苛之問題，並鼓勵後手公司採取補救措施，防免公司未來再犯，本文認為應區分不同之情況，各別設計適當之繼受效果。本文建構之法制如下方樹狀圖所示（請參見圖 4-3）：

---

<sup>489</sup> GRUNER, *supra* note 41, § 5.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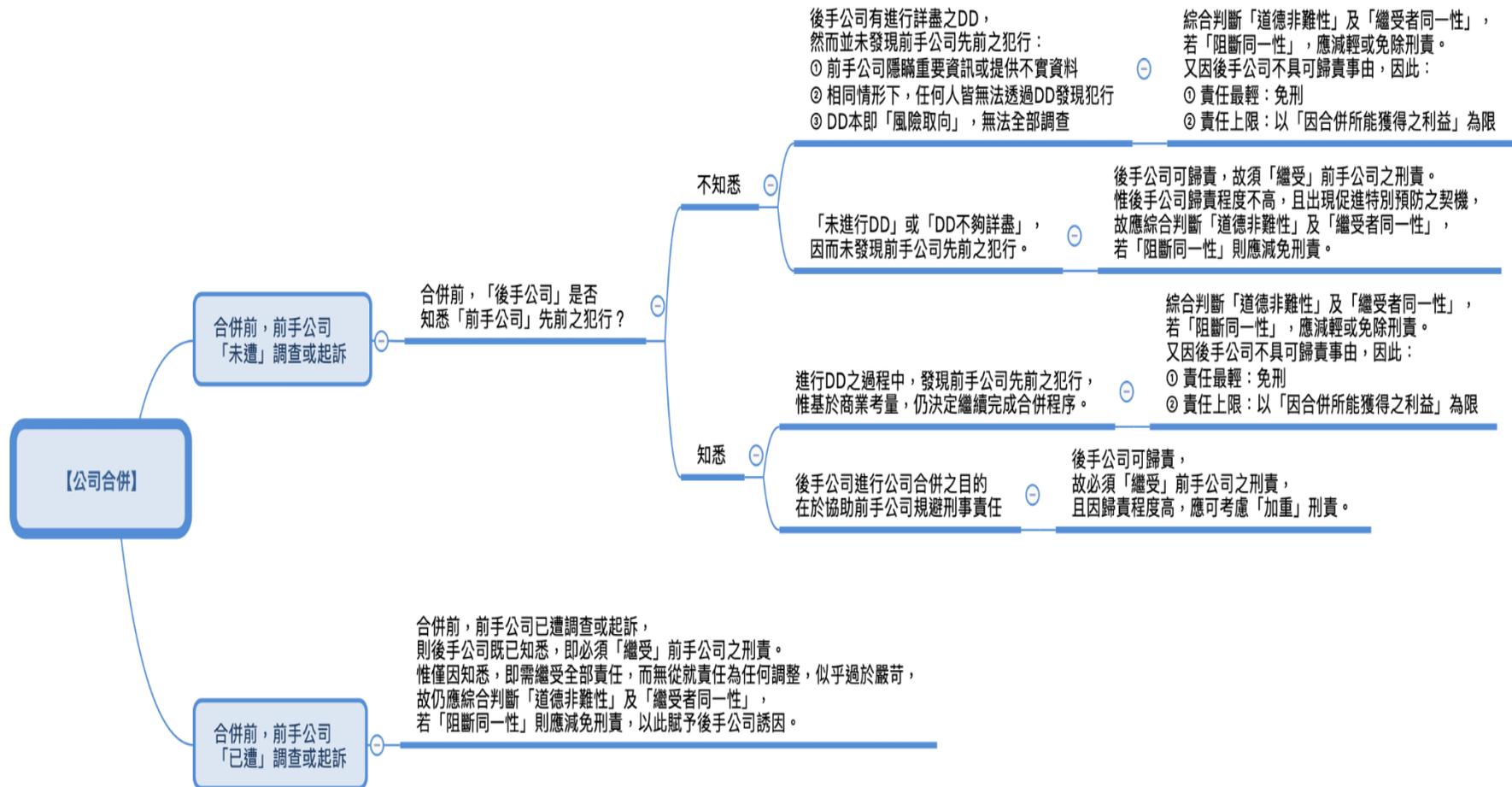


圖 5：公司合併之繼受法制；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首先，與美國法相同，本文以「公司合併前，前手公司是否已遭司法調查或已遭起訴」作為標準，而區分以下兩種情況：

- (1) 若前手公司「已遭」調查或起訴，則後手公司既已知悉前手公司之犯行，其即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惟本文認為，若後手公司必須繼受前手公司「完整」之刑責，而沒有機會為任何之「調整」，誠屬過苛，可能導致後手公司缺乏併購意願，亦因此喪失促進特別預防之契機。而本文認為應給予願意與前手公司合併之後手公司一個減免刑責之機會，因此，本文將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同時權衡「特別預防」、「是否願意配合司法調查」以及「道德非難性程度之高低」，並於綜合判斷後，決定後手公司之繼受責任，以此賦予後手公司誘因，使其仍願意與前手公司合併，並促使其於合併後採取補救措施，阻斷繼受者同一性。
- (2) 若前手公司「未遭」調查或起訴，則本文將以「公司合併前，後手公司是否知悉前手公司先前之犯行」作為標準，往下再作區分。

A. 合併前，後手公司「不知悉」前手公司之犯行：

【A-1】後手公司於合併前，已進行「詳盡之盡職調查」，然而因為以下之原因而未發覺前手公司之犯行，因而繼續完成與前手公司之合併：①前手公司隱瞞重要資訊或提供不實資料，使後手公司之盡職調查團隊陷於錯誤；②相同情形下，任何人皆無法透過盡職調查發現前手公司之犯行（亦即後手公司之盡職調查已達業界通常一般之水準）；③盡職調查本即具有「風險導向」之性質，加上因為時間之壓力，本即無法就前手公司全部之事項為調查，僅能就法律風險較高之部分，進行密度較高之調查，因此若犯行係發生於法律風險較低之部分，即可能因為調查之密度較低，而未被發覺。於【A-1】

之情況，由於後手公司不具任何歸責事由，因此本文將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同時權衡「特別預防」、「配合司法調查之意願」及「道德非難性」，於綜合判斷以後，決定後手公司之繼受責任，而若後手公司成功阻斷「繼受者同一性」，即應予以刑責之減免。此外，因為後手公司不可歸責，故本文認為應設定後手公司責任之「上限」，以後手公司「因本件併購所能獲得之利益」為限，藉以保護無辜之後手公司。

**【A-2】** 後手公司於合併前，因「完全未進行盡職調查」或「盡職調查不夠詳盡（亦即盡職調查未達業界通常一般之水準）」，因而未發現前手公司之犯行。於**【A-2】**之情況，因後手公司可歸責，因此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惟後手公司之歸責事由並非協助前手公司規避責任，而係「未進行」或「未為妥適」之盡職調查，歸責程度較低，故若使其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而完全沒有減免之機會，似不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且此時發生公司合併，顯係促進特別預防之契機。故本文認為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同時權衡「特別預防」、「配合司法調查」及「道德非難性程度」，給予後手公司減免繼受責任之機會，促使其辨識前手公司之犯罪原因，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阻斷與前手公司之同一性。

B. 合併前，後手公司「知悉」前手公司之犯行

**【B-1】** 後手公司於盡職調查之過程中，發現前手公司先前之犯行，惟基於商業考量，仍決定繼續完成合併程序。於**【B-1】**之情況，為了賦予後手公司誘因，使其願意在合併後立刻主動通報權責機關相關之犯罪事實、配合後續司法調查以及採取補救措施阻斷繼受者同一性，本文同樣將導入「繼受者同一

性理論」，同時權衡「特別預防」、「配合司法調查」及「道德非難性程度」，於綜合判斷後，決定是否要減輕或免除後手公司之繼受責任，以此賦予後手公司配合司法調查及促進特別預防之誘因。此外，由於後手公司不具有任何可歸責之事由，故本文同樣認為應設定後手公司責任之「上限」，以後手公司「因本件併購所能獲得之利益」為限，藉以保護無辜之後手公司。

**【B-2】** 按我國現行法，公司合併之法律效果為「概括承受」，然於解釋上，刑事責任是否涵蓋於概括承受之範圍內，非無疑義。據此，後手公司即可能出於協助前手公司規避刑事責任之目的，而進行公司合併。於**【B-2】**之情況，因後手公司之交易動機顯非正當，因此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且鑒於可歸責性高，應可考慮「加重」繼受責任。

然而，本文以上針對公司合併所建構之繼受法制，可能會遭到以下之質疑：

(一) 本文以「公司合併前，前手公司是否已遭司法調查或已遭起訴」以及「公司合併前，後手公司是否知悉前手公司先前之犯行」作為判斷「後手公司是否必須繼受前手公司刑責」之標準，惟如此似乎係以後手公司「主觀上是否知悉」作為刑責繼受之理由，並不合理，蓋單純僅有「主觀上之知悉」應無從構成犯罪，不應被科以刑責；(二) 合併前，後手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之理由在於發現企業併購是否存有潛在之法律風險，以維護後手公司自身之利益，則若後手公司未進行盡職調查或進行之盡職調查不詳盡，亦僅係單純放棄調查法律風險之機會，不應導致後手公司因而必須繼受刑責；(三) 為何後手公司「未主動通報檢調機關、未配合司法調查、未辨識前手公司先前犯罪之成因，或是未積極採取補救措施阻斷繼受者同一性」會導致後手公司因此須承擔較重之刑責？

本文以為，上述之質疑可以融合為以下之問題：「為何在公司合併之情形下，

後手公司具有進行盡職查核之作為義務？且若後手公司已知悉前手公司先前之犯行，則為何後手公司具有通報檢調機關、配合司法調查、辨識前手公司先前犯罪成因並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之作為義務？」換言之，若從刑法理論之觀點來看，問題即為「在公司合併之情況下，後手公司為何具有『保證人地位』？」

「保證人地位（Garantenstellung）」一詞，含括所有能夠導出「作為義務」之類型，是對行為主體的特定資格之要求，只有處於保證人地位者，才會因為不作為而犯罪<sup>490</sup>。我國刑法第 15 條第 2 項<sup>491</sup>雖然僅規定「危險前行為」此種保證人地位之類型，惟學說及實務所承認之保證人地位類型卻不僅止於此<sup>492</sup>。其中，學說上承認之保證人地位共分為兩大類：（一）對於特定法益之保護義務，包括特定近親關係（例如父母對子女）、特定緊密生活共同體關係（例如探險隊成員彼此之間）、自願承擔保護義務者（例如保姆對所照顧之嬰兒或游泳池救生員對泳客）、特殊公職成員（例如警察或消防隊於職務範圍內對於須救助之人）；（二）對特定危險源之監督義務，而危險源可能為特定物（例如屋主對於傾倒之危樓或是飼主對於兇猛之犬隻皆具有防免危險發生之作為義務），亦可能為人（例如負責照護具有攻擊傾向之精神疾病患者之照顧者即負有避免該名精神疾病患者攻擊他人之作為義務）、此外亦包括危險前行為（例如酒駕者肇事者對於所傷之人負有保證人地位）以及商品製造人責任<sup>493</sup>。

至於在公司合併之情形下，為何後手公司具有保證人地位，因而負有前述之防免危險結果發生之作為義務？本文以為，後手公司具有保證人地位之理由有三：（一）由於前手公司先前「可能」曾經從事犯罪行為，故為「潛在」之特定危險源，而若後手公司經由盡職調查程序，確認前手公司先前「確實」曾經從事犯罪行為，此時前手公司即為「真正」之特定危險源；（二）在公司合併後，由於後

<sup>490</sup> 蔡聖偉，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頁 235（2018）。

<sup>491</sup> 刑法第 15 條第 2 項：「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sup>492</sup> 蔡聖偉，前揭註 490，頁 235-236。

<sup>493</sup> 王皇玉，前揭註 1，頁 507-520；林鈺雄，新刑法總則，537-545（2014）；蔡聖偉，前揭註 490，頁 236。

手公司對於前手公司具有「實質管領力」，故其即成為前手公司此一特定危險源之「危險監督者」，且其實際上是「唯一」可以對前手公司進行公司內部調查、辨識前手公司犯罪原因，並具有資格可以採取改革措施者，因此可以認為其對於危險源具有「排他性之支配力」，在此之下，由於後手公司為當然且唯一之危險監督者，其即居於保證人地位，並因此負有防止危險源進一步危害他人之義務；

(三)目前科處公司刑事制裁之法律多半涉及高度之社會公共利益，例如環境領域、食安領域或是金融市場領域，故基於公益之考量，且若認為公司亦負有一定之社會公益義務，則應肯認後手公司具有保證人地位。

是以，綜合上述三點理由，即可建構後手公司在公司合併下之保證人地位，並可因而要求後手公司在公司合併前必須進行盡職調查程序，或是要求後手公司在合併後必須要主動通報檢調機關相關之犯罪事實、配合後續之司法調查、辨識前手公司先前犯罪之成因，或是積極採取補救措施阻斷繼受者同一性。

至於針對前述(一)之質疑，亦即僅憑後手公司主觀上知悉，即科以其繼受責任之問題，本文同樣以為，在涉及高度公益之情況下，且若認為公司亦負有一定之社會責任，加上後手公司為唯一對於危險源具有管理支配力者，故此時法制上即可用主觀上知悉作為理由，而科以後手公司繼受責任，此乃政策上之考量，美國法同樣亦採取此一作法。況且後手公司即便因為主觀上知悉，而必須繼受刑責，則由於此時後手公司之可歸責性程度較低，本文將會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希望藉此可以緩和後手公司僅因主觀知悉而必須繼受刑責之問題。

### 第三項 公司分割之繼受法制

美國迄今尚未有法院對於「公司分割後，刑事責任應如何繼受」表示意見，亦無相關之成文法規定，僅有學者 Diamantis 從學理之角度，預測將來美國司法實務對此一問題可能之見解——前手公司（被分割公司）與後手公司（分割後受

讓營業之公司) 必須一同繼受公司分割前之刑事責任。

本文以為 Diamantis 教授所推導出之「最終結論」值得我國採納，亦即本文同樣亦主張，在公司分割後，前手公司(被分割公司)與後手公司(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皆須一同繼受分割前被分割公司原本應負擔之刑責。惟本文採取此一結論之「理由」與 Diamantis 教授不同：Diamantis 教授之理由為，檢察官不會同意被分割公司以分割契約約定刑事責任之歸屬(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之部分)；而本文之理由則為，吾人甚難辨別前手公司之不法及罪責原本是存在於前手公司之哪個部門中(白話的來說，就是實務上很難辨別當初犯行是由前手公司之哪個特定部門所為)，在無法辨別犯行是由哪個特定部門所為之情況下，法律即不能要求，在公司分割後，刑事責任僅由某一間(或少數幾間)後手公司負責，其餘公司無須負責。退步言之，即便可以辨別犯行是由前手公司之某一特定部門所為，則在公司分割後，法制設計上仍應該要求「前手公司(被分割公司)」以及所有「後手公司(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一同負責，而不應僅由受讓「先前從事犯行部門」之後手公司負責，其餘未受讓「先前從事犯行部門」之後手公司毋庸負責，蓋「先前從事犯行」之部門之所以會犯罪，往往是肇因於「公司內部整體結構性之缺陷」，包括：公司企業文化不佳(例如鼓勵員工以不擇手段達成目標)、內部訂有不良之政策(例如設定極高之業務成長目標，但給予員工之資源不足)、公司治理成效不彰、法遵計畫或內控內稽制度具有重大瑕疵，甚至犯行係由公司負責人(例如董事、具有決策權限之高階經理人)直接參與、指示、授意或容任(默許)所致，於此之下，本文即認為，在公司分割後，所有之公司(包括前手公司及所有之後手公司)皆必須一同繼受公司分割前之刑事責任。

惟一旦發生公司分割，組織將進行重組、經營階層亦會發生更迭，此時顯然係促進特別預防之絕佳契機，故法制上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藉以賦予後手公司減免繼受刑事責任之機會，促使其發掘前手公司之犯罪原因，配合司法

機關之調查，並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以阻斷繼受者同一性，避免未來再犯。

綜上，本文所建構公司分割之繼受法制為：前手公司（被分割公司）與所有之後手公司（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皆必須一同繼受公司分割前之刑責，又因公司分割為促進特別預防之絕佳契機，故法制上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本文建構之法制如下方樹狀圖所示（請參見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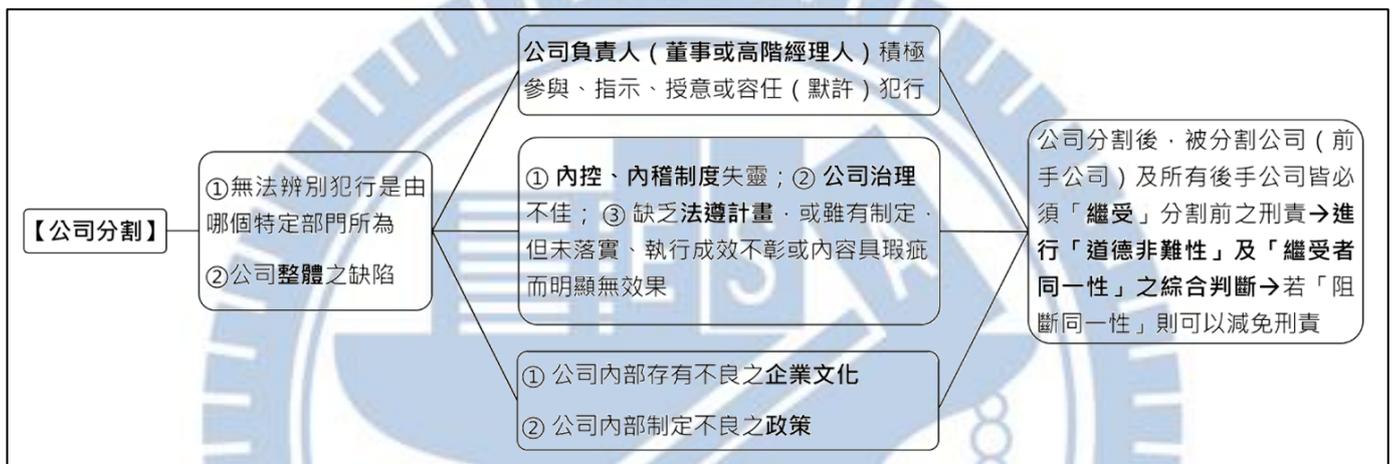


圖 6：公司分割之繼受法制<sup>494</sup>

至於法制上要求「前手公司與後手公司一概必須繼受分割前之刑事責任」，則於法院後續量刑階段，將會引發「刑事責任應如何分配」之問題。例如，A 公司主要營運三項獨立之業務，公司分割後，三項業務分別由被分割公司 A 公司本身、既存之 B 公司以及新設之 C 公司承受，因為法制要求 A、B、C 三間公司必須一同繼受公司分割前之刑責，因此產生之問題是法院應如何量刑？是將罰金平均分配予所有遭起訴之公司？抑或是每間公司負擔之罰金金額不同？就此，本文初步之想法為，原本科處前手公司之罰金金額，先依照 A、B、C 三間公司受讓營業之價值比例分擔，之後再依「繼受者同一性理論」判斷最終 A、B、C 三間公司最終之繼受責任，例如 A、B、C 三間公司受讓之營業價值分別為 A'元新

<sup>494</sup> 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台幣（下同）、B''元及 C''元，而原本前手公司應遭科處之罰金金額為 X 元，則在公司分割後，A、B、C 三間公司即分別依 A''：B''：C''之比例，分配 X 元之罰金，而法院最後會再依據「繼受者同一性理論」，判斷各該公司最終應負擔之繼受責任。

#### 第四項 股權收購之繼受法制

股權收購應較無爭議，不論於美國法或我國法下，股權收購並不會導致後手公司（亦即收購公司）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亦即目標公司）先前之刑事責任，蓋股權收購僅會使後手公司成為前手公司之股東，責任主體並無發生更迭，仍應由前手公司自行負責。因此，嚴格來說，股權收購其實並無所謂之繼受問題，亦應無建構繼受法制之必要。

#### 第五項 資產收購之繼受法制

美國法下，後手公司原則上毋庸繼受前手公司之法律責任，蓋資產收購僅係單純之買賣行為而已，此即所謂「資產收購之無繼受者責任」。惟「資產收購之無繼受者責任」經常遭到濫用，而成為公司規避責任之工具，是以美國普通法即發展出了「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包括「傳統之四種例外」以及「新興之例外」，使得從事資產收購交易之後手公司在特殊例外之情形下仍必須負擔前手公司之法律責任。

本文建議，我國未來應可將美國普通法所建立「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進行成文化。蓋美國司法實務已累積了大量之案例，透過此些案例可以幫助我國立法者瞭解哪些資產收購交易係以脫免責任為目的，因而可據以訂定適當之繼受法制因應。

然而，「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並非全部皆適合用於刑事責任領域。

首先，「新興之例外」即為適例，蓋美國法院創設「新興例外」之政策原因為「妥善分配危險」及「提供弱勢者救濟機會」，而非用於「懲罰」<sup>495</sup>。此外，本文以為「傳統四種例外」之「第一種例外（有意承擔責任）」亦不宜為我國法所採納，蓋殊難想像後手公司可以透過明示或默示之同意，而承擔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質言之，「不法及罪責」或「刑罰」應無從透過契約約定之方式，而自一主體移轉至另一主體。故如下方樹狀圖所示（請參見圖 4-5），本文認為，未來我國制定資產收購之繼受法時，應排除「新興例外」以及「傳統四種例外」之「有意承擔責任」，而僅將「出於詐欺目的」、「事實上之合併」及「單純之繼續」此三種例外訂入我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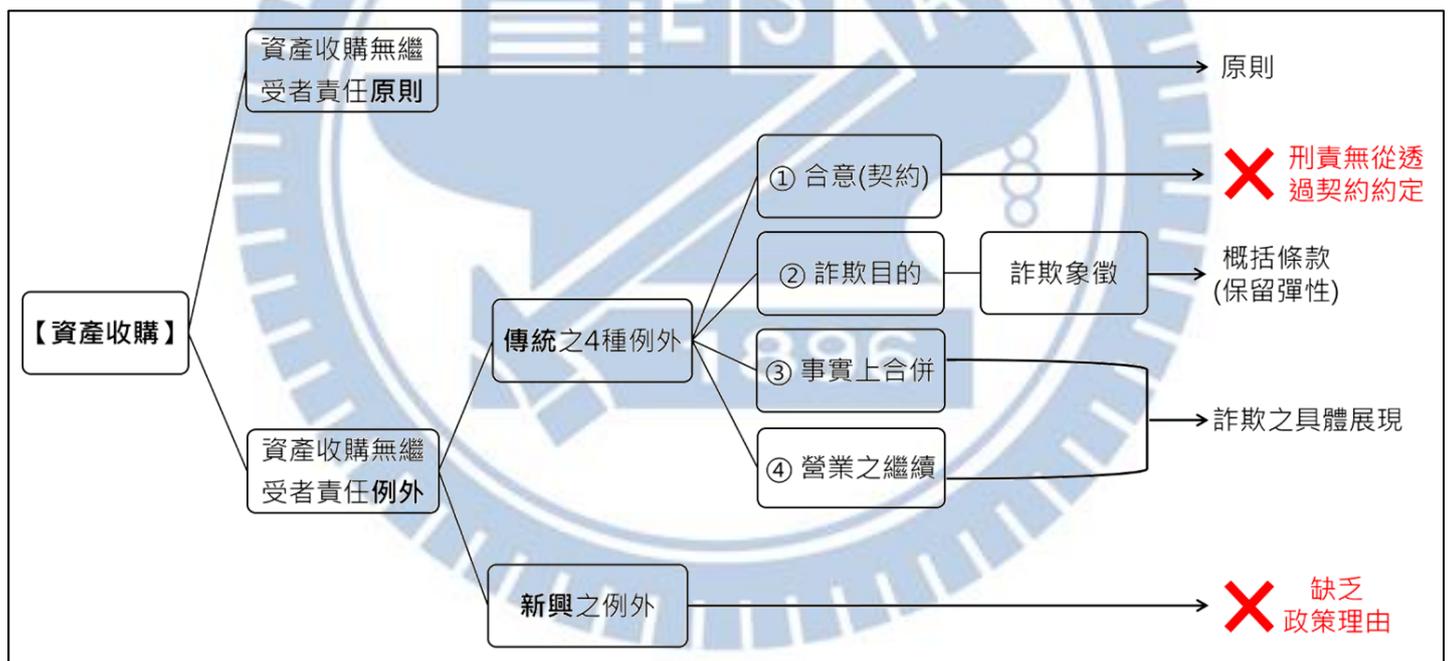


圖 7：資產收購之繼受法制<sup>496</sup>

美國法院就「事實上之合併」及「單純之繼續」皆發展出了判斷因子，而兩種例外雖然在概念上有別，惟判斷因子高度重疊，皆要求：企業之繼續性、所有權之繼續性以及前手公司於收購後迅速解散清算或成為空殼。而因為美國為普通

<sup>495</sup> 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四項二（五）之部分。

<sup>496</sup> 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法系國家，法院於個案中可以彈性地進行調整，不會因為個案事實與判斷因子未完全相符，即導致「事實上之合併」及「單純之繼續」無法適用。相較之下，我國為成文法系國家，法院無法於個案中調整法律明文訂定之判斷要件，故縱使未來我國將「事實上之合併」及「單純之繼續」納入法制中，欲脫免責任之後手公司若以迂迴、取巧之方式，迴避部分判斷要素之該當，則由於我國法院無法於個案中彈性調整或進行衡平，最後僅能判決後手公司無須承擔前手公司之刑責。就此，如下圖所示（請參見圖 4-6），本文建議可以採取訂定「概括條款」之方式，適度賦予我國法院判斷及操作上之彈性，避免成文法過於僵化而容易取巧繞道迴避之問題，藉以防止有意規避責任之後手公司透過精心之設計與安排，使少部分之判斷因子不該當，因而順利脫刑責。而本文認為，最佳之「概括條款」即係「出於詐欺目的」，蓋「事實上之合併」及「單純之繼續」皆被視為「詐欺」之「具體展現」<sup>497</sup>。至於美國法院判斷後手公司是否「出於詐欺目的」時，係透過普通法或成文法所發展出之「詐欺象徵」，而未來我國法院於審理時，即可參酌此些「詐欺象徵」，並透過此些「詐欺象徵」，填充概括條款之實際內涵<sup>498</sup>。

---

<sup>497</sup> 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四項一（五）2 之部分。

<sup>498</sup> 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四項一（二）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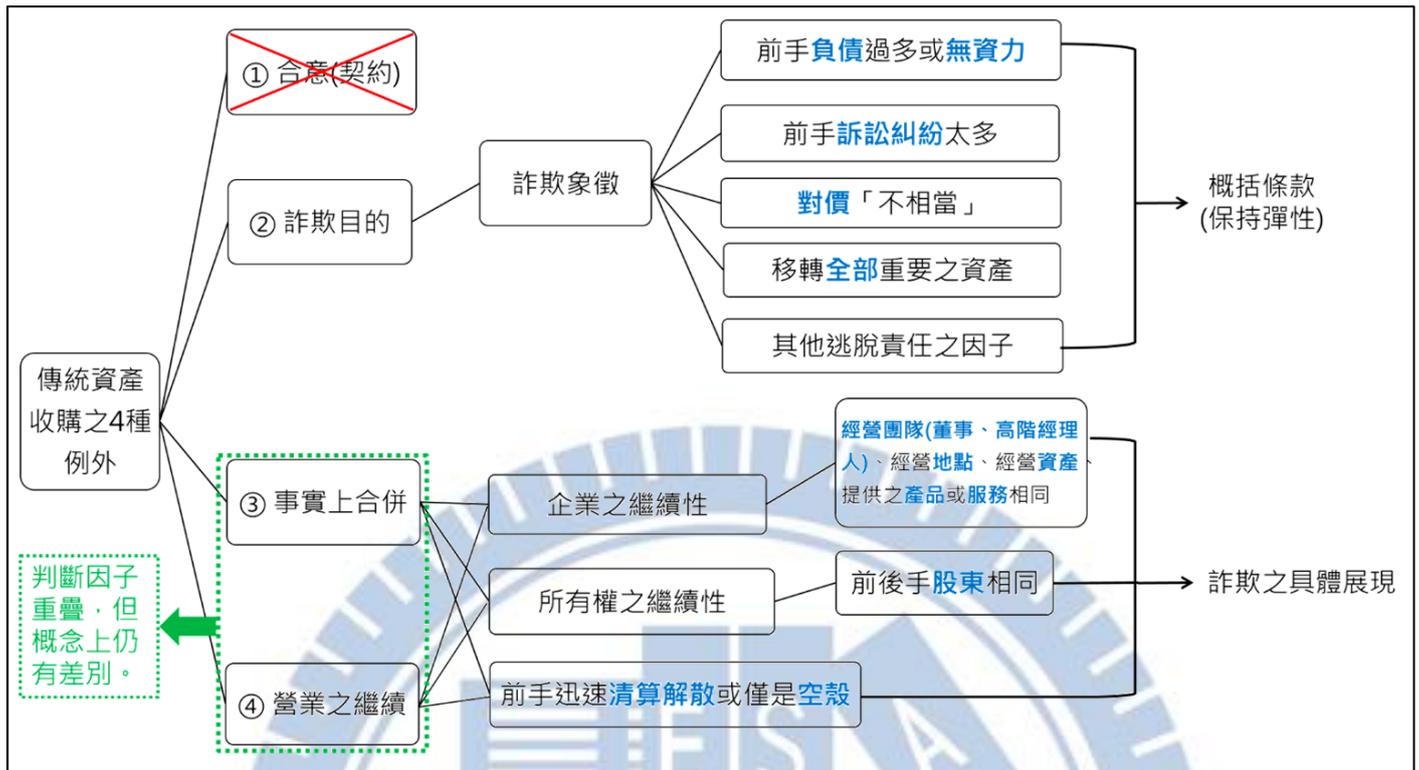


圖 8：詐欺之具體展現、概括條款與詐欺象徵<sup>499</sup>

而論者必會質疑，在刑法規定中制定「概括條款」將侵蝕憲法罪刑法定主義下罪刑明確性原則之要求，然本文認為在公司犯罪之脈絡下，宜適度地緩和對「構成要件明確性」之要求，以提高「法院操作構成要件之彈性與伸縮性」，否則法條過於僵化之結果就是使受規範者可以輕易地透過事前巧妙之設計與安排而迴避責任（詳細之論述及理由請參見本文第五章第三節之部分）。

另外，須特別說明的是，本文在資產收購之繼受法制中，之所以未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亦即未綜合判斷「特別預防」、「配合司法調查」及「道德非難性）」，理由在於：「出於詐欺目的」、「事實上之合併」及「單純之繼續」此三種例外皆具有「詐欺」之本質，亦即後手公司進行資產收購之目的皆係為了「協助前手公司規避刑事責任」，因此不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而賦予後手公司減免刑責之機會。此外，由於後手公司之可歸責程度較高（協助前手公司規避刑責），

<sup>499</sup> 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因此，除了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尚可考慮「加重」其繼受責任。

## 第六項 本文建構之法制應可直接適用至採取兩罰立法模式之法律

本文以為，本文以上所建構之繼受法制應可直接適用至我國現行法制中採取「兩罰制立法模式」之刑罰法規中。例如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39 條即係採取兩罰制立法模式之條文，其規定：「法人之負責人、法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故若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水污法之相關規定時，依水污法第 39 條之規定，除了該名犯罪之自然人應受處罰外，該自然人所屬之公司亦應同受處罰，此即所謂兩罰制立法模式——「犯罪之自然人」與「該自然人所屬之公司」一併遭受刑事制裁。故若假設 A 公司之總經理 B 指示員工 C 於深夜中以暗管違法排放有毒廢水，事後 A 公司遭 D 公司合併（A 公司為消滅公司，D 公司為存續公司），則 B、C 固然仍應承擔刑事責任無疑，至於 D 公司是否必須繼受 A 公司之刑責，即可依據本文前所建構之公司合併刑事責任繼受法制加以認定之。

此外，我國亦有部分附屬刑法採取「代罰制之立法模式」，按所謂之代罰制，係指公司在部分特殊之刑事法規中得作為受罰主體，但立法者又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而將刑罰轉嫁予公司之負責人承擔<sup>500</sup>。例如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規定：「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又例如海洋污染法第 37 條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文以為，本文前所建構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應無法適用至此類採取代罰制立法模式之刑

---

<sup>500</sup> 林志潔，前揭註 1，頁 22。

罰法規中，理由在於代罰制立法模式下之受罰主體為「自然人」，而本文於前所建構之繼受法制則係以「公司」作為受罰主體，存有矛盾之情況，詳言之，本文建構之繼受法制主要是在判斷「前手公司」原本應負擔之刑事責任是否可以移轉由「後手公司」繼受，而無法判斷「前手公司之負責人」原本應負擔之刑事責任是否可以移轉由「後手公司之負責人」繼受。

#### 第四節 挑戰及回應

「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仍會面臨以下三點挑戰及質疑：（一）由於公司唯一可能遭受之刑事制裁態樣為「罰金刑」，而罰金性質上屬於「金錢給付」，由其他手段（例如罰鍰）替代之可能性高，若由此一角度思考，則是否可能根本不須要以刑罰處罰公司，而可由其他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之方式處理，故根本不需要建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二）公司之刑事責任（罰金）是否可以自某一公司移轉至另一公司？亦即科以公司之刑事責任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三）後手公司並非犯罪行為人，為何須負擔刑責？質言之，若法律要求後手公司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是否有違「罪責原則」？

##### 第一項 科處公司刑事制裁（罰金）必要性之討論

建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前，其實有一根本性之前提問題必須先進行回應，此一問題為，由於公司唯一會遭到科處之刑罰種類為「罰金刑」<sup>501</sup>，而罰金雖然富有濃厚之非難性意味，但終究仍屬於「金錢給付」，由其他手段（例如罰鍰）取代之可能性高<sup>502</sup>，在此之下，是否仍有科處公司刑事制裁（罰金）之必要性？換言之，如果認為罰金可由其他手段（例如罰鍰）替代之，即會得出不具有科處

<sup>501</sup> 王皇玉，「法令遵循對法人刑事歸責性之意義與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 303 期，頁 121（2020）。

<sup>502</sup> 葉俊榮，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157（2010）。

公司刑事制裁必要性之結論，也因此發展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似乎即無必要  
503。

就此一問題，若從經濟上之角度來思考，很可能即會得出科以公司刑罰不具有必要性之結論，蓋罰金與罰鍰都屬於金錢上之不利益，而公司之主要目標為營利，則其究竟是遭科處罰金或罰鍰即非其所在乎之問題，其真正會關切的會是「金額多少」之問題，例如，若讓公司選擇要遭科處「10萬元之罰金」或是「1000萬之罰鍰」，則理性之公司必然會選擇金額較低之10萬元罰金，因為此一選擇可以讓公司支出減少，因而可獲得更多之利益。

然而，本文以為，若僅單從經濟之角度思考此一問題，將忽略許多罰金與其他手段（例如罰鍰或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之差異，而本文以為，此些差異即係科處公司刑事制裁仍有必要之原因。此些差異包括以下：

#### (1) 刑事制裁手段之不可替代性——非難與烙印之效果

針對公司不法行為，可以採納之「金錢」制裁手段大抵為刑事制裁（罰金）、民事制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行政制裁（罰鍰），然而此三者之規範目的存有極大之差異<sup>504</sup>：刑事制裁強調社會倫理上之非難性<sup>505</sup>；民事制裁之基本機能在於填補損害<sup>506</sup>；行政制裁則是針對違反行政義務之行政不法行為，所施加之經濟上不利益制裁<sup>507</sup>。而依近年通說採取之「量之區別說」，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兩者無「本質」之區別，縱有差別，亦僅在於「量」之差異，亦即造成法益侵害程度之多寡，換言

<sup>503</sup> 實際上，此一問題之討論僅具學理上之趣味，蓋誠如本文於第一章第一節所述，「科以公司刑責是否具有必要性（亦即面對公司不法，是否可以捨棄刑罰手段，而全部改採行政罰鍰處理）」之爭議於我國法下皆僅具有學理上之討論價值，蓋我國立法者已大量採取兩罰制之立法模式，制定科處公司刑事制裁之刑罰法規，因此再回頭討論「科以公司刑責是否具有必要性」其實於我國當前法制下較不具有實益。

<sup>504</sup> 王文宇，前揭註23，頁51。

<sup>505</sup> 葉俊榮，前揭註502，頁158。

<sup>506</sup>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頁7（2011）。

<sup>507</sup> 李惠宗，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頁16、20（2007）。

之，立法者基於立法形成之自由（立法裁量），可以自行決定何等行為之法益侵害程度較低，而應以道德非難性程度較低之行政罰制裁，何等行為法益侵害程度較高，而應以道德非難性程度較高之刑罰相繩<sup>508</sup>。

必須指出的是，刑事制裁手段富有高度社會倫理非難性之意味，且其亦會產生較強之烙印效果，故學者多認為刑事制裁手段具有不可替代性，非其他制裁手段可以取代<sup>509</sup>。例如，公司犯罪後，若遭檢察官搜索扣押，並且提起公訴，最終遭法院判決有罪而被科處罰金，則「犯罪者之標籤」以及「前科」將被深深烙印於此一公司身上，對公司之商譽將造成損害，亦可能會影響該公司未來潛在之交易機會（本來潛在之客戶或商機可能因此喪失），甚至若該公司為興櫃或上市櫃公司，則該公司於整個刑事訴訟流程中，股價可能會下跌，此等皆非罰鍰或民事侵權損害賠償所能達到之非難效果。蓋誠如 Brickey 教授所言：「若無刑事制裁，則企業必然將民事賠償與行政罰鍰當作企業營運之成本，而刑事制裁手段所強調之重點是——不遵守法律就是犯罪」<sup>510</sup>。

## (2) 刑事調查程序與行政調查程序之差異——強制處分之有無

此外，亦可從程序面之角度思考此一問題。面對公司不法行為時，若全面棄守刑事制裁手段，可能引發之問題為：相較於刑事偵查程序，行政調查程序較難以發現公司不法之事實，原因在於刑事偵查比起行政調具有較高之強制力<sup>511</sup>，質言之，刑事偵查機關比行政機關更有機會透過強制力取得相關之證據，藉以發現真實。例如，在刑事偵查程序中，偵查機關可以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向法院申請調取票，以取得相關之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亦可向法院申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以取

<sup>508</sup> 李惠宗，同前註，頁 10-13。

<sup>509</sup> 葉俊榮，前揭註 502，頁 158；林志潔，前揭註 1，頁 39。

<sup>510</sup> Brickey 教授此段話摘錄自：林志潔，前揭註 1，頁 39。

<sup>511</sup> 洪家殷，「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1 期，頁 21（2013）。

得實質之通訊內容，而在行政調查程序中，法律未定有相關之規定。又例如，在刑事訴訟法中訂定有諸多「強制處分」規定：對人之強制處分包括傳喚、拘提、逮捕、羈押與搜索以及前所述及之監聽，對物之強制處分則包括搜索及扣押。而於行政調查程序中，行政機關則欠缺實施相關強制處分之權限。

由此可知，在我國現行法制下，面對複雜度高且具有內部隱密性之公司犯罪問題，若法制上訂有對公司科處刑事制裁之刑罰法規，則當行政調查程序陷入困境時，仍然有機會透過刑事偵查之介入而發現真實。

### (3) 使政府具有多元之執行手段可以選擇

在管制領域中，決策者於設計法制時，必須選擇可以有效達成管制目的之政策工具 (regulatory tools) 及執行手段 (enforcement means)<sup>512</sup>。以環境管制領域為例，面對環境問題之挑戰，決策者可以選擇之管制工具包括<sup>513</sup>：命令與控制 (command and control)<sup>514</sup>、注重市場機能之經濟誘因<sup>515</sup>以及訴諸公益道德心。而不論採取哪一種政策工具，為確保所選擇之政策工具以及管制目的可以有效被落實，決策者必須考慮發生違反狀況時，要採行何種執行手段，而常見之執行手段包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行政罰 (例如罰鍰、禁止與政府締約、禁止股票上市、停業或歇業處分等等) 或是刑罰<sup>516</sup>。而決策者於設計制度時，首先應評估哪種政策工具最合適，再來針對所選擇之政策工具，考慮適合之執行手段<sup>517</sup>。

由於刑事制裁具有特殊之目的 (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 與機

<sup>512</sup> 葉俊榮，前揭註 502，頁 150。

<sup>513</sup> 葉俊榮，前揭註 502，頁 153。

<sup>514</sup> 所謂之命令與控制，係指訂定規則與標準、設定禁制規定、要求行為義務，並對違反者施以制裁。

<sup>515</sup> 相關之措施包括：汙染費、汙染稅或是汙染許可市場。

<sup>516</sup> 葉俊榮，前揭註 502，頁 153-154。

<sup>517</sup> 葉俊榮，前揭註 502，頁 153-154。

能（對於侵害法益之行為進行道德上之非難，並且具有烙印之作用），非其他制裁手段所可以取代。此外，在行政調查程序中，行政機關不似刑事偵查機關具有諸多強制處分之權限，因此許多公司不法行為之調查實際上必須仰賴偵查機關之介入，始得以發現真實。職此，在合適之情況下，決策者於設計法制時，即仍然必須考慮採取「刑罰」作為「執行之手段」。因此，若因公司可能遭到科處之刑事制裁僅可能是罰金，即據以認為科處公司刑事制裁不具有必要性，因而排除刑事制裁手段，則決策者於設計法制時，即會喪失一個有用之執行手段選項。

## 第二項 刑罰（罰金）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討論

「一身專屬性」之判斷，涉及「責任」與「責任主體（責任人）」之間是否具有「可分隔性」或「可脫離性」<sup>518</sup>。若責任具有一身專屬性，表示系爭責任性質上無法與責任主體脫鉤，因此責任即無從由一主體移轉至另一主體；相反地，若責任不具有一身專屬性，即表示系爭責任性質上可以脫離原本之責任主體，而轉由其他責任主體承擔。按所謂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係指「企業併購後，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移轉至後手公司」，職此，建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即有一前提：科以公司之刑事責任不具有一身專屬性，如此刑事責任始有脫離前手公司而移轉至後手公司之可能。

至於應如何論證「科以公司之刑事責任不具有一身專屬性」？前述 *Commonwealth v. Lavelle* 案之承審法院認為：公司不可能被科以自由刑，其唯一可能遭科處之刑罰種類即係罰金，而罰金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是懲罰性損害賠償責任無異——皆是「金錢之給付」，性質上可由他人代為履行（具有替代性）——因此不具有「一身專屬性」<sup>519</sup>。惟本文認為此一見解並不可採，蓋「罰金」

<sup>518</sup> 李建良，前揭註 19，頁 94。

<sup>519</sup> 法院之原意為，科處公司之刑罰種類僅可能為罰金，由於「罰金」在性質上與「民事侵權

與「一般民法債權債務上之金錢給付」有一根本性之不同：罰金屬於刑事制裁，具有「非難（應報、制裁）」與「促進（一般及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目的。因此，不得僅因罰金類似於金錢給付，即率爾認定其可由他人代為履行，因此不具一身專屬性<sup>520</sup>。

本文以為，「刑事責任」是否具有「一身專屬性」，與犯罪主體係「自然人」或「公司」有關，而且論證之關鍵點有二：「科處刑罰之刑事政策目的」與「刑罰是否可以發揮功能」，而兩者彼此互為交錯。

首先，針對「科處刑罰之刑事政策目的」為說明。一般認為，刑罰具有三項目的（功能、任務）：（一）非難（應報；retribution）；（二）一般預防（general deterrence）；（三）特別預防（special deterrence）<sup>521</sup>。在自然人為犯罪主體之情況下，三項目的應同時被國家所追求，並不存在某個目的永遠比其他目的更為重要之情形<sup>522</sup>；然而，在公司為犯罪主體之情況下，如前所述<sup>523</sup>，本文以為追訴公司犯罪之政策目的即有輕重之別（三項目的即非同等重要），此時國家應優先追求之利益不是「非難」或「一般預防」，而是「避免公司未來再犯（亦即特別預防之目的）」。

換言之，當公司為犯罪主體時，刑罰所扮演之角色，應係能夠敦促公司促進特別預防。因此，理想之刑罰法規應採取「棒子（處罰）與胡蘿蔔（獎勵）」併行之方式——若公司積極地辨識犯罪原因，並採取補救措施，則可獲得減低或免除刑責之胡蘿蔔（獎勵），而若公司於犯罪後仍未積極採取行動以阻斷繼受者同一性，此時即應科處公司棒子（罰金），藉此予以公司道德上之非難，並督促公司積極防免未來再犯。

---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懲罰性損害賠償」無異——都是金錢給付，因此，該案法院認為：「罰金」應可適用源自於「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繼受法制」。從而，因為前手公司遭科處之「罰金」可由後手公司「繼受」，本文即據以得出「罰金」不具「一身專屬性」之結論。質言之，該案法院並未直接言明罰金不具一身專屬性，該結論係本文由判決文本所推得。See *Com. v. Lavelle*, 382 Pa. Super. 356, 370-71, 555 A.2d 218, 225 (1989).

<sup>520</sup> 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四項一（六）2(3)之部分。

<sup>521</sup> 王皇玉，前揭註1，頁14-24；林志潔，前揭註1，頁37；林鈺雄，前揭註493，頁13-19。

<sup>522</sup> 王皇玉，前揭註1，頁23-24；林鈺雄，前揭註490，頁19。

<sup>523</sup> 請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之部分。

其次，針對「刑罰是否可以發揮功能」為說明。在自然人犯罪之情形，只有處罰犯罪行為人，始能達成刑罰之功能（非難、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蓋其他自然人對於犯罪行為人當初從事違法行為之選擇無從置喙，若處罰他人，不但有違罪責原則，對於刑罰目的之達成亦毫無助益；而在公司犯罪之情形，尤其若公司犯罪後發生企業併購，此時應受處罰之對象為「後手公司」。蓋企業併購後，「後手公司」對於前手公司具有實際管領力、可以對前手公司進行內部調查、辨識前手公司內部之組織缺陷何在，並可以對之採取補救措施者。因此，若欲發揮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刑罰所處罰之對象即應係「後手公司」。

綜上，基於「刑事政策目的」及「刑罰是否可以發揮功能」之考量，本文認為「處罰公司」與「處罰自然人」之刑事責任應可作截然不同之思考：於「自然人犯罪」時，刑事責任具有一身專屬性，國家與被告間之具體刑罰權關係不得移轉；於「公司犯罪」時，刑事責任不具有一身專屬性，應可承認此時國家與被告間之具體刑罰權關係可以進行移轉——從前手公司移轉至後手公司。

### 第三項 後手公司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是否有違「罪責原則」之討論

必須回應之棘手問題為：後手公司既未從事犯罪行為，則要求其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是否違反「罪責原則」？

本文固然認同刑法之基本原理包含「犯罪主體應與受罰主體一致」，亦即刑事責任應僅止於一身（犯罪行為人本身），否則任意使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代替犯罪行為人受刑罰處罰，將有違於「罪責原則」<sup>524</sup>。

然而，如前所述，「處罰公司犯罪」與「處罰自然人犯罪」之「刑事政策目的」不同：當公司為犯罪主體時，應特別強調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而「受罰主體」與「行為主體」是否應同一，將影響「刑罰功能是否可以發揮」：在公

<sup>524</sup> 林鈺雄，前揭註 490，頁 116。

司為犯罪主體而且發生企業併購之情形，若遵循罪責原則，使受罰主體與行為主體同一，將發生無法達成刑罰特別預防功能之結果。

也因此，本文認為「罪責原則」應區分犯罪主體為「自然人」或「公司」，而作不同之思考：當犯罪主體為自然人時，即應堅持犯罪主體應與受罰主體必須一致，以符「罪責原則」之要求；然而，當犯罪主體為公司而且發生企業併購時，本文認為「罪責原則」即應伴隨「刑事政策目的」及「刑罰是否能發揮功能」而作出相應之調整，此時即不應逕將「未經調整之罪責原則」硬生生地套入公司犯罪之情況。

故縱使後手公司並未從事犯罪，然因併購後其對前手公司具有實際管領力，係防免公司未來再度涉入相同犯罪(促進特別預防)之唯一人選，於此種情形下，本文即認為受罰主體與行為主體不應同一，如此始能貫徹「刑事政策之目的」與「刑罰之功能」，而此時「受罰主體與行為主體不同一(亦即要求後手公司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亦應無違於罪責原則。

此外，基於刑法上之「犯罪支配理論」<sup>525</sup>，前述「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皆指向「後手公司欲透過資產收購協助前手公司規避責任」之情況，亦即皆隱含著後手公司實係居於犯罪支配核心之情況。例如，於「事實上合併」或「單純之繼續」之情形，後手公司不但繼續任用前手公司之經營團隊，在前手公司原先經營之地點、繼續以前手公司之資產經營，且前手公司之股東在交易後成為後手公司之股東，又前手公司在資產收購交易完成後迅速清算解散或成為空殼公司，此皆顯示後手公司與前手公司共同策劃犯罪並分工執行(功能支配)，或代表後手可以號令、支配前手公司，或前手公司根本就是後手公司之分身或工具(意思

<sup>525</sup> 「犯罪支配理論」是目前德國刑法學說上，用以區分正犯及共犯之學說，根據犯罪支配理論，所謂之正犯，乃係指對於整個犯罪過程具有操縱性之犯罪支配地位之人，而犯罪支配之類型有三種，分別是：(1) 行為支配(行為人以自己之行為，單獨且直接地實行犯罪行為)；(2) 意思支配(行為人不親自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而是利用他人作為工具，此一類型即所謂之間接正犯)；(3) 功能性支配(即所謂共同正犯)。請參見：王皇玉，前揭註1，頁409-412。

支配)。在這樣之脈絡下，即可以認定後手公司位居犯罪支配之核心位置，為正犯，故使其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應不會違反罪責原則。

## 第五節 本文建構之繼受法制適用至台灣本土脈絡之分析

以下舉兩個台灣本土之特殊情形，分別為金融重建基金公開標售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及違法農地工廠轉手，在此二種情形之脈絡下，可能將出現公司刑事責任繼受之問題，故有本文所建構之繼受法制適用之機會。

### 第一項 金融重建基金公開標售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繼受問題之分析

於 2000 年 9 月底時，台灣整體金融之逾期放款比率(逾放比率)<sup>526</sup>達 6.25%，為處理陸續出現之問題金融機構，以消弭可能發生之金融風暴，政府參酌美、日、韓等國以公共資金挹注之方式，於一定期間內適度實施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彌補問題機構財務缺口之機制，爰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並以該基金之資金，對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戶或債權人提供全額賠付存款及非存款債權<sup>527、528</sup>。而所謂「經營不善之

<sup>526</sup> 逾期放款比率簡稱逾放比率（Non-Performing Loans Ratio），係指逾一定期限未正常繳納本息的放款占總放款的比率，用以顯示金融機構的放款中可能會面臨客戶無力償還本息的情況。逾放比率越高，表示銀行放款品質越差，存款戶的存款安全性越低，容易引發民眾恐慌性擠兌。一般而言，逾放比率在 3% 以下的金融機構，其授信品質較佳。請參閱：逾期放款比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小百科，[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76&parentpath=0,5,67&mcustomize=cyclopedia\\_view.jsp&dataserno=423&aplistdn=ou=chdata,ou=chtips,ou=ap\\_root,o=fsc,c=tw](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76&parentpath=0,5,67&mcustomize=cyclopedia_view.jsp&dataserno=423&aplistdn=ou=chdata,ou=chtips,ou=ap_root,o=fsc,c=tw)（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sup>527</sup> 曾鈴嫻，「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民事追償機制之研究」，司法官第 46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頁 296（2007）；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簡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網站：[https://www.cdic.gov.tw/main\\_ch/docdetail.aspx?uid=138&pid=45&docid=83#top\\_1](https://www.cdic.gov.tw/main_ch/docdetail.aspx?uid=138&pid=45&docid=83#top_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sup>528</sup> 金融重建基金自 2001 年 7 月設置迄 2011 年底屆期結束，共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依法賠付 2,077 億元，加計迄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存保公司分攤部分問題金融機構之賠付款計 764 億元，合計賠付款總額為 2,841 億元。請參見：賠付資產負債缺口情形，中央存款保

金融機構」，包括：淨值為負數、無能力支付債務或是業務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經營之問題金融機構<sup>529</sup>。

而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存保公司）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進行賠付之案例<sup>530</sup>，大致的流程如下<sup>531</sup>：

- (1) 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sup>532</sup>及管理會議決議<sup>533</sup>，將「問題金融機構」列為「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
- (2) 由主管機關（當時為財政部），依相關規定（例如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等）指定存保公司擔任系爭「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之接管人，並依法停止該金融機構經營階層之職權<sup>534</sup>，由存保公司行使該金融機構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sup>535</sup>；
- (3) 存保公司並將以公開標售或其他方式（比價或議價之方式）覓得承受之

---

險 公 司 網 站：  
[https://www.cdic.gov.tw/main\\_deposit/docdetail.aspx?uid=140&pid=15&docid=2240](https://www.cdic.gov.tw/main_deposit/docdetail.aspx?uid=140&pid=15&docid=2240)（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9月1日）。

<sup>529</sup> 請參照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檢查調整後之淨值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為負數。二、無能力支付其債務。三、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有損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或第六十四條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並經主管機關及本基金管理會認定無法繼續經營。」

<sup>530</sup> 請參照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本基金得委託存保公司依下列方式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一、賠付金融機構負債，並承受其資產。二、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sup>531</sup> 曾鈴嫻，前揭註527，頁292。

<sup>532</sup> 請參照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5條第5項第1款：「評價小組專責辦理下列事項：一、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認定...。」

<sup>533</sup> 請參照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管理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評價小組指派委員列席說明，於作成第四條（編按：第四條即涉及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認定）、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事項之決議後，應於五日內將決議作成之理由、計算依據、評價小組之決議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

<sup>534</sup> 例如銀行法第62條之1：「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當然停止...。」

<sup>535</sup> 例如銀行法第62條之2第1項：「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

行庫<sup>536</sup>，並經財政部同意後，由存保公司代該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即讓與機構）與承受之行庫簽訂「概括讓與承受契約」，同時由存保公司與承受行庫另簽訂「賠付契約」，由存保公司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賠付讓與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sup>537</sup>。

而值得探討之問題為，若「讓與機構（亦即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於簽訂「概括讓與承受契約」以前，曾經違反金融法規，因而必須承擔刑事責任，則在簽訂概括讓與承受契約，並依照契約將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予「承受行庫」以後，「承受行庫」是否必須繼受「讓與機構」先前之刑事責任？

細繹此類「概括讓與承受契約」之性質<sup>538</sup>，應符合民法第 30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故法律效果似乎應為民法第 305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亦即債務人（讓與機構）與承擔人（承受行庫）於兩年之期限內，應就讓與機構債權人之債權共同負連帶責任。惟必須說明的是，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4 條對於金融機構之「概括承受及概括讓與」訂有規範，而由於金融機構合併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在此之下，法律效果即非民法第 305 條第 2 項，而應為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4 條。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是以，「讓與機構」與「承受行庫」間簽署之契約雖為「概括讓與承受契約（標的為讓與機構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惟因金

<sup>536</sup> 請參照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洽特定人後，會同受託機構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一、公告標售二次以上，仍未標售成功者。二、情況緊急，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引發系統性危機者。三、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者。四、其他報經評價小組決定並經管理會核准者。」

<sup>537</sup> 曾鈴嫻，前揭註 527，頁 292。

<sup>538</sup> 例如：陽信銀行與台南第五信用合作社所簽訂之「概括讓與承受信用合作社契約」，該契約第 2 條第 1 項約定如下：「甲方（即台南第五信用合作社）概括讓與乙方（即陽信銀行）之標的，為甲方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請參見：曾鈴嫻，前揭註 527，頁 292。

融機構合併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故此一「概括讓與／概括承受」之法律關係，將被視作「合併」。據此，「承受行庫」是否必須繼受「讓與機構」先前刑事責任之問題，即必須回歸「公司合併」之相關規定處理<sup>539</sup>。

如前所述<sup>540</sup>，我國現行法制可能無法處理公司合併後，後手公司(承受行庫)是否必須繼受前手公司(讓與機構)刑事責任之問題，為填補我國法制潛在之漏洞，本文於前文即嘗試建構適合於我國法制下操作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以下，本文即欲依據本文建構之繼受法制，回應「承受行庫」是否必須繼受「讓與機構」先前刑事責任之問題。由於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金融機構於「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時，應以「合併」論，故此時所應適用之繼受法制即為「公司合併」之繼受法制，而可能之情況如下：

- (1) 若讓與機構於合併前「已遭」調查或起訴，則承受行庫即必須「繼受」讓與機構之刑責，惟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賦予承受行庫減免繼受責任之機會，以此賦予承受行庫誘因，使其仍願意與讓與公司合併，並於合併後採取補救措施，阻斷繼受者同一性。
- (2) 若讓與機構「未遭」調查或起訴，而承受行庫於合併前，已進行「詳盡之盡職調查」，然未發覺讓與機構之犯行，此時由於承受行庫不具任何歸責事由，因此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且其繼受責任有上限，以「因本件併購所能獲得之利益」為限。
- (3) 若讓與機構「未遭」調查或起訴，而承受行庫於合併前，因「盡職調查不夠詳盡」<sup>541</sup>，因而未發現讓與機構之犯行，則因承受行庫可歸責，因此必須「繼受」讓與機構之刑責。惟此時仍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

<sup>539</sup> 王志誠，企業組織再造法制，頁 207 (2005)。

<sup>540</sup> 請參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項之部分。

<sup>541</sup> 在金融重建基金公開標售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情況，必定會進行盡職調查之程序，因此不會發生承受行庫未進行盡職調查之情況，至多僅可能會發生盡職調查不夠詳盡之情形。請參見：石繼志，「以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探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運用及管理」，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57 (2007)。

給予承受行庫減免繼受責任之機會，促使其阻斷繼受者同一性，防免未來再犯。

- (4) 合併前，承受行庫於盡職調查之過程中，發現讓與機構先前之犯行，惟基於商業考量，仍決定繼續完成合併程序。此時同樣仍將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若承受行庫願意在合併後立刻主動通報權責機關相關之犯罪事實、配合後續司法調查以及採取補救措施阻斷繼受者同一性，即可獲得繼受責任之減免。此外，由於承受行庫不具有任何可歸責之事由，故繼受責任以「因本件併購所能獲得之利益」為限。
- (5) 若有相關之證據可以證明承受行庫係出於協助讓與公司規避刑事責任之目的，而進行合併，此時因承受行庫之交易動機顯非正當，因此必須「繼受」讓與公司之刑責，且因可歸責性高，應可「加重」承受行庫之繼受責任。惟在金融重建基金公開標售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情況，此一情況（承受行庫協助讓與機構規避刑責）應該較不會發生。

## 第二項 違法農地工廠轉手繼受問題之分析

本文以為，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未來很可能適用於違法農地工廠之轉手之情況。所謂之違法農地工廠，係指坐落於農業用地而非工業用地之未登記工廠（或稱違章工廠）<sup>542</sup>。我國違法農地工廠之數量驚人：根據經濟部 2015 年之推估，我國約有 3 萬 8960 家；另依行政院主計處 2011 年工商及服務普查資料，推估約有 7 萬 5000 餘家，幾乎為前者的兩倍；又依據農委會 2017 年調查之結果，全國坐落於農地上的違章工廠可能高達 13 萬 4500 家筆，所佔用農地面積達 1 萬 3859

<sup>542</sup> 【澄社評論】徐世榮：立法院應暫緩修正工輔法，2019 年 6 月 24 日，蘋果日報電子報網站：<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190624/3RRJQUDGCSNOHZ7BQNAEKIDBPM/>（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公頃<sup>543</sup>。而此些違法農地工廠與農田相鄰，經常發生排放有毒廢水、傾倒有毒廢棄物，或是產生之排煙及落塵掉入農田，因而造成農田、灌溉用水與農作物污染之情況<sup>544</sup>。

去年（2019年）6月27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之部分條文，要求農地既存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須在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工廠改善計畫、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且「特定工廠登記」之落日期限則為20年。其中，工輔法第28條之9第1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由此一規定可知，違法農地工廠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即不得將廠房出售予其他事業主體（其他事業主體包括獨資、合夥、公司等<sup>545</sup>），亦不得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然又依工輔法第28條之11第1項之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因此若申請完成用地變更及一般工廠登記後，即不受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9規定之限制，仍可自由轉讓。

綜上可知，雖然工輔法已修正通過，並將違法農地工廠納管，惟未來實務上仍可能會發生，農地工廠（不論屬於：(1) 違法之低污染農地工廠；(2)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低污染農地工廠違反工輔法第28條之9之規定，違法轉手工廠；

<sup>543</sup> 徐世榮，同前註。

<sup>544</sup> 【Yahoo論壇／曾志超】惡法殺人，2019年10月7日，Yahoo新聞網站：<https://tw.news.yahoo.com/-yahoo論壇曾志超惡法殺人-23005395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9月1日）。

<sup>545</sup>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6條參照。

(3) 已透過輔導，完成用地變更並辦妥一般工廠登記之合法低汙染農地工廠；(4) 其他中高汙染之違法農地工廠) 因汙染環境，而必須負擔刑事責任，卻在汙染行為遭發現以前，發生企業併購之情況。此時有待解決的問題即為：後手公司是否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環境汙染刑事責任？就此，本文認為應依照「企業併購之類型」，適用本文於前針對不同企業併購類型所建構之不同繼受法制。而在我國違法農地工廠數量眾多、工廠與農田比鄰並經常造成農田汙染，且未來工輔法執行成效未明之情形下，本文以為我國應儘速立法建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以因應農地工廠轉手之問題。



## 第五章、結論

### 第一節 我國應儘速建立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

現代社會下，公司為商業活動之主要參與者，亦是經濟發展之主要推動力。然而，公司犯罪之問題亦開始層出不窮，且往往會對社會大眾造成深遠之影響。因此，多數法制先進國家紛紛制定公司犯罪之相關法制，對犯罪之公司科處刑事制裁。我國傳統刑法理論雖不承認法人具有犯罪能力，但立法者早已基於刑事政策之需求，而於眾多之特別法或是附屬刑法中制定處罰法人之刑罰規定，因此即便法人是否具有犯罪能力於我國仍有待釐清，但不可否認的是，於我國現行法下，公司確實可能遭到科處刑罰。

由於公司得作為受罰主體，實務上即可能發生以下棘手問題：若前手公司於企業併購前曾經犯罪，則企業併購後，後手公司是否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若法制疏未處理此一問題，企業併購即很可能會成為公司犯罪後規避刑事責任之方式。而我國現行法即完全未訂有相關之法律，存有潛在之法制漏洞。然若法制過於嚴苛，如美國法於「公司合併」後，要求後手公司一律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則似亦矯枉過正，不但不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亦可能造成公司參與企業併購之意願下降，不利於企業進行整併、匯聚競爭力。因此，本文建議我國應儘速制定「公司刑事責任之繼受法制」，補足潛在之法律漏洞，防免公司透過企業併購規避刑責，然而，制定法制時亦應避免法制過於嚴苛之情況。又為了落實憲法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之要求，我國將來建構法制時，勢必無法仿效美國法以普通法之方式，而必須採取成文法之立法模式。

本文建構法制時，將採取「區分說」之方式，針對不同之企業併購類型，分別制定適合該種併購類型之繼受法制。此外，當後手公司具以下之情形時，本文

將導入注重「特別預防」及「配合司法調查」之「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一)後手公司不具可歸責事由；(二)後手公司雖可歸責，但歸責程度不高，亦即歸責之事由並非「協助前手公司規避責任」；(三)由於發生企業組織重組、經營階層更迭之情況，因而出現「促進特別預防」之「契機」。本文希望透過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使不具歸責事由或是歸責程度較低之後手公司，有機會在企業併購後，可以透過「促進特別預防」、「配合司法調查」而獲得減免刑責之機會。

排除在我國法及美國法上皆較無爭議之股權收購，本文針對不同企業併購類型(公司合併、公司分割及資產收購)所發展出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如下：

於公司合併之情形，區分為以下五種情況：(一)若前手公司「已遭」調查或起訴，則後手公司即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惟此時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賦予後手公司減免繼受責任之機會，以此賦予後手公司誘因，使其仍願意與前手公司合併，並於合併後採取補救措施，阻斷繼受者同一性；(二)若前手公司「未遭」調查或起訴，而後手公司於合併前，已進行「詳盡之盡職調查」，然未發覺前手公司之犯行，此時由於後手公司不具任何歸責事由，因此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賦予後手公司刑責減免之機會。此外，法制上應設定後手公司責任之「上限」，以後手公司「因本件併購所能獲得之利益」為限，藉以保護無辜之後手公司；(三)若前手公司「未遭」調查或起訴，而後手公司於合併前，因「完全未進行盡職調查」或「盡職調查不夠詳盡」，因而未發現前手公司之犯行，則因後手公司可歸責，因此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惟後手公司之歸責事由並非協助前手公司規避責任，且此時發生公司合併，顯係促進特別預防之契機，故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給予後手公司減免繼受責任之機會，促使其辨識前手公司之犯罪原因，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阻斷與前手公司之同一性；(四)合併前，後手公司於盡職調查之過程中，發現前手公司先前之犯行，惟基於商業考量，仍決定繼續完成合併程序。此時為了賦予後手公司誘因，使其願意在合併後立刻主動通報權責機關相關之犯罪事實、配合後續司法調查以

及採取補救措施阻斷繼受者同一性，本文同樣將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以此賦予後手公司配合司法調查及促進特別預防之誘因。此外，由於後手公司不具有任何可歸責之事由，故法制上同樣應設定後手公司責任之「上限」以保護無辜之後手公司；(五) 後手公司出於協助前手公司規避刑事責任之目的，而進行公司合併，此時因後手公司之交易動機顯非正當，因此必須「繼受」前手公司之刑責，且因可歸責性高，應考慮「加重」後手公司之繼受責任。

於公司分割之情形，由於吾人甚難辨別當初犯行是由前手公司之哪個特定部門所為，且公司犯罪往往是肇因於「公司內部整體之缺陷」，因此在法制設計上，即應認為前手公司（被分割公司）與所有之後手公司（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皆必須一同繼受前手公司先前之刑責。惟公司分割顯係促進特別預防之絕佳契機，故法制上應導入「繼受者同一性理論」，讓後手公司獲得減免繼受責任之機會，以此賦予後手公司誘因，使其願意積極採取促進特別預防之行動，以阻斷與前手公司之同一性。

於資產收購之情形，本文同樣將採取「資產收購之無繼受者責任原則」，亦即資產收購僅係單純之買賣行為而已，因此後手公司原則上毋庸繼受前手公司之法律責任。然而，「資產收購之無繼受者責任原則」經常遭到濫用，成為公司規避責任之工具，是以美國普通法即發展出了「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包括「傳統之四種例外」以及「新興之例外」，使得從事資產收購交易之後手公司在這些特殊例外之情形下仍必須負擔前手公司之法律責任。然而，「資產收購無繼受者責任之例外」並非全部皆適合用於刑事責任領域，因此本文將排除不適合用於刑事責任領域之「新興例外」及「傳統四種例外中之有意承擔責任」，而僅將「出於詐欺目的」、「事實上之合併」及「單純之繼續」此三種例外訂入我國法。此外，為了適度賦予我國法院判斷及操作上之彈性，避免成文法過於僵化而容易取巧繞道迴避之問題，本文建議可以訂定「概括條款」。而最合適之「概括條款」即係「出於詐欺目的」，蓋「事實上之合併」及「單純之繼續」皆被視為

「詐欺」之「具體展現」。而未來我國法院於審理時，即可參考美國法院為了判斷後手公司是否「出於詐欺目的」時所使用之「詐欺象徵」，透過美國法上眾多之詐欺象徵，充實此一概括條款之實質內涵。

而本文以為，本文所建構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應可直接適用至我國採取「兩罰制」立法模式之刑事法規中，惟若採取之刑事法規採取之立法模式是「代罰制」，則因為體系不合而無法適用。

此外，基於「刑事政策目的」及「刑罰是否可以發揮功能」之考量，本文認為當公司為犯罪主體時，刑事責任不具有一身專屬性，此時國家與公司被告間之具體刑罰權關係可以進行移轉——從前手公司移轉至後手公司。且於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下，「受罰主體與行為主體雖不相同（亦即要求後手公司繼受前手公司之刑事責任）」，亦應無違於「罪責原則」，蓋如此始能貫徹「刑事政策之目的」與「刑罰之功能」。

附帶一提，在公司犯罪之情形，不論是起訴政策、量刑準則及繼受法制皆應強調「特別預防」及「配合司法調查」，如此將有兩個好處：第一、公司高層為了獲得不起訴、緩起訴、刑責或繼受責任之減免，將願意於併購前進行詳實之盡職調查程序，並願意投入更多之資源強化法遵計畫、內稽內控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而當公司一旦發現內部疑似出現犯罪情形時，願意立刻進行內部調查、保存證據、主動通報權責機關、配合司法調查，且將積極辨識犯罪成因並採取補救措施。如此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甚或是整個社會大眾而言皆有正面之影響，蓋公司未來再犯之機率將下降；第二、當公司願意投入更多之資源於合規時，對於法律業務市場亦將具有促進及擴張之作用，蓋進行盡職調查程序、建立或改善法遵計畫、補強內稽內控制度、增進公司治理、協助公司內部犯罪調查、辨識犯罪成因並且採取補救措施、通報權責機關、與司法機關談判，皆為律師可以從事之業務。

## 第二節 本文建構之繼受法制可否適用至不同責任領域之討論

至於本文以上所建構之「公司刑事責任繼受法制」是否可以運用至不同類型之責任領域？例如行政罰責任領域、行政法上危險防止與排除之義務領域、民法上之侵權行為責任領域或是契約責任領域？

就此，本文認為答案為否定的。雖然不同類型之責任皆可能會因為企業併購而發生繼受之問題，然而，「不同類型之責任，責任本質即有所不同」<sup>546</sup>，因此，制度上應針對不同類型責任之繼受問題，作更細膩與客製化之設計，若逕自將同一套繼受法制套用所有不同責任領域進行適用，必然會發生問題，較正確之作法應係隨著責任性質之不同，而將繼受法制作出相應之調整。

而如前所述<sup>547</sup>，本文認為相較於「民事侵權責任」及「行政法上之環境整治責任」，「刑事責任」之公益性較低，因此，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若能建立於「刑事責任領域」之公司責任繼受理論，則往後於「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行政法上危險防止與排除義務」此等具有更高公益性，而且蘊含損害分散及危險分配意涵之責任領域，更應有相關法制適用或建構之可能。

此外，賓州最高法院於 *Fizzano Bros. Concrete Products, Inc. v. XLN, Inc.* 案<sup>548</sup> 所提出之「區分說」亦值得我國參考。承審法院認為，當涉及「民事契約或是商業領域」之責任時，應制定較嚴格之構成要件，讓後手公司不需任意承繼前手公司之責任；至於若涉及「重要之公共利益或公共政策」之責任時，此時應制定較為寬鬆、彈性之構成要件，讓後手公司較容易需要為前手公司之責任負責。本文以為，採取區分說可以讓具有公益性質較濃厚之責任（例如污染公害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環境整治責任、產品責任、刑事責任等等）不易因為發生資產收購而

<sup>546</sup> 王文字，前揭註 23，頁 51；林志潔，前揭註 1，頁 39。

<sup>547</sup> 請參見本文第一章第三節第二項之部分。

<sup>548</sup> *Fizzano Bros. Concrete Products, Inc. v. XLN, Inc.*, 615 Pa. 242 (2012).

導致無人負責，值得肯定。

### 第三節 於「公司犯罪」領域應適度放寬對「構成要件明確性」、「刑法謙抑性」之要求

我國刑法理論向來係以自然人之個人責任為基礎，所建構之犯罪體系。而刑罰是國家對於人民所施加最純粹、嚴厲且直接的暴力，因此，在以自然人責任為中心之刑事體系下，為了確保自然人之自由及權利不受國家恣意侵害，刑罰法規必須由立法者以法律之方式訂定之，即便涉及繁雜事項而須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以為補充時，亦須符合授權明確性，此即所謂之「罪刑法定主義」<sup>549</sup>。另外，刑罰法規亦須符合「罪刑明確性」之要求，亦即犯罪構成要件及刑罰效果皆需力求明確<sup>550</sup>。最後，刑罰並非解決社會問題之萬靈丹，在法治國之比例原則下，僅有當其他民法、公法手段（行政管制、行政裁罰）均無法有效達成管制目的時，才可以動用刑法，此即「刑法謙抑性（刑法最後手段性）」<sup>551</sup>。簡言之，在龐大之國家機器與嚴厲之刑罰制裁面前，弱勢之自然人僅能仰賴「罪刑法定主義」、「罪刑明確性」及「刑法謙抑性」抵抗國家潛在之干預，以保障個體之自由及權利。

至於在經濟犯罪領域，許多犯罪實係公司所為，惟我國目前經濟刑法仍側重以以自然人責任為中心之刑事體系，如此極易造成公司基層員工負擔刑責，然而具有不良企業文化、不重視法遵、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公司卻毋庸負責，而可以持續製造新的犯罪。故本文以為，我國在經濟刑法領域應進行根本性之思維轉移——從「以自然人責任為中心之刑法」擺盪至「以公司責任為中心之刑法」。

當經濟刑法之規制重心從「自然人」移轉至「公司」時，本文認為或可考慮

<sup>549</sup>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0 號解釋參照。

<sup>550</sup> 王皇玉，前揭註 1，頁 47-52。

<sup>551</sup> 王皇玉，前揭註 1，頁 59-60。

適度降低對於「構成要件明確性」及「刑法謙抑性」之要求。原因在於，嚴格貫徹「構成要件明確性」之同時，即代表需要犧牲「構成要件之彈性與伸縮性」，不利於對公司究責<sup>552</sup>。而公司與自然人本質上不同，公司天生不具權利能力，而是國家透過法律賦予其法人格，因此可以視公司之存在為國家在法律制度上所給予之便利（恩惠）。再者，企業獲利之原因往往是因為享受大量之社會資源，或受惠於政府政策，甚至是將內部成本外部化由社會承擔之結果，故公司在追求獲利之同時，亦同時負有應盡之社會責任<sup>553</sup>。此外，公司一旦從事犯罪行為，通常後果會較自然人嚴重、影響亦較深遠。最後，相較於自然人，公司具有更豐沛之資源及更強之能力可以進行法令遵循，防免公司違法。因此，本文以為，出於防患公司犯罪之需求，加上公司既然享受了諸多制度、政策以及社會資源之好處，本身亦具有更豐沛之資源及更強之能力可以運用，則其即應受到更嚴格之管制，而必須負擔密度更高之合規義務，同時應致力強化法遵計畫、內控內稽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而當其從事犯罪行為時，亦不得主張享有與自然人同等程度之保障，職此，本文即主張將來重塑經濟刑法時，或可考慮適度降低對於「構成要件明確性」及「刑法謙抑性」之要求，使經濟刑法之構成要件更具彈性與伸縮性，以利政府對公司進行管制與究責。

---

<sup>552</sup> 吳元曜法官與本文之看法一致，認為在經濟刑法領域，若貫徹「構成要件之明確化」，將導致過度犧牲「規範彈性」，故其認為在經濟刑法應可制定蓋括條款（雖然其主張蓋括條款應採取「空白刑法」之立法模式，與本文不同），請參見：吳元曜，論經濟刑法概括條款之規範模式，軍法專刊，第 51 卷第 10 期，頁 33（2005）。

<sup>553</sup> 林志潔，前揭註 1，頁 40。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一、中文書籍

1.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初版，中華徵信所出版，台北（2015）。
2. 王文宇，《公司法論》，3 版，元照出版，台北（2006）。
3. 王志誠，《企業組織再造法制》，初版，元照出版，台北（2005）。
4.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台北（2011）。
5.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台北（2011）。
6. 王皇玉，《刑罰總則》，初版，新學林出版，台北（2014）。
7. 李惠宗，《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2 版，元照出版，台北（2007）。
8. 李建良，《行政法基本十講》，修訂 5 版，元照出版，台北（2014）。
9. 林志潔，《白領犯罪與財經刑法：從立法、偵審到執行》，初版，元照出版，台北（2017）。
10. 林志潔，《財經正義的刑罰觀點》，初版，元照出版，台北（2014）。
11.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4 版，元照出版，台北（2014）。
12. 黃帥升等，《實用英文商用合約範例》，2 版，元照出版，台北（2018）。
13. 葉俊榮，《環境政策與法律》，2 版，元照出版，台北（2010）。
14.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增訂 14 版，新學林出版，台北（2019）。
15. 陳春山，《企業併購案例評析》，初版，新學林出版，台北（2013）。

16. 陳敏，《行政法總論》，8版，自版，台北（2013）。
17.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2版，元照出版，台北（2018）。
18. 賴源河（郭土木修訂），《實用企業併購法—理論與實務》，修訂2版，五南出版，台北（2019）。
19. 蔡聖偉，《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2版，元照出版，台北（2018）。

## 二、中文期刊

1. 王文宇，〈從公司不法行為之追訴論民、刑、商法之分際〉，《月旦法學雜誌》，第103期，頁49-60（2003年11月）。
2. 王皇玉，〈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輔仁法學》，第46期，頁1-34（2013年12月）。
3. 王皇玉，〈法令遵循對法人刑事歸責性之意義與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303期，頁120-135（2020年8月）。
4. 王毓正，〈論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於RCA判決中之適用與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293期，頁145-157（2016年4月）。
5. 王毓正，〈論德國法之穿透責任理論於中石化（臺鹼）安順廠污染事件之適用〉，《中研院法學期刊》，第3期，頁115-161（2008年9月）。
6. 古承宗，〈高雄石化氣爆事件與刑法上的組織歸責〉，《台灣法學雜誌》，第254期，頁7-9（2014年8月）。
7. 吳元曜，〈論經濟刑法概括條款之規範模式〉，《軍法專刊》，第51卷第10期，頁32-41（2005年10月）。
8. 吳淑莉，〈企業併購商品責任之歸屬—以資產收購者之繼受商品責任為探討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108期，頁125-170（2009年4月）。
9. 吳淑莉，〈從台鹼案論企業併購者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責任之繼受〉，《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74期，頁1-44（2010年6月）。

10. 李艾倫，〈職災毒物集體訴訟的漫漫長路以 RCA 案為例〉，《台灣人權學刊》，第 4 卷第 4 期，頁 135-144（2018 年 12 月）。
11. 辛年豐，〈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責任體系之再建構：從台灣經驗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 342 期，頁 106-122（2018 年 4 月）。
12. 林三欽，〈土壤汙染行為人責任之繼受與法律溯及適用—簡評大法官釋字第 714 號解釋〉，《法令月刊》，第 65 卷第 1 期，頁 1-12（2014 年 1 月）。
13. 林昱梅，〈土壤汙染行為人整治責任概括繼受之法律問題—以德國法之比較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26 卷 3 期，頁 41-97（2015 年 1 月）。
14. 林書楷，〈環境刑法之體系與難題〉，《玄奘法律學報》，第 27 期，頁 1-39（2017 年 6 月）。
15. 洪家殷，〈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1 期，頁 1-48（2013）。
16. 溫祖德，〈美國檢察官起訴與不起訴裁量權——以聯邦刑事起訴準則為中心〉，《刑事法雜誌》，第 55 卷 1 期，頁 39-66（2011 年 10 月）。
17. 溫祖德，〈美國檢察裁量權與經濟犯罪——從安隆等案件談起〉，《證交資料》，第 532 期，頁 37-52（2006 年 8 月）。
18. 溫祖德，〈美國法人經濟犯罪之刑事管制架構——兼論對我國刑事管制之啟示〉，《月旦法學雜誌》，第 278 期，頁 212-219（2018 年 6 月）。
19. 葉俊榮，〈『水土不服』的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中石化安順廠相關行政訴訟的檢討〉，《法令月刊》，第 66 卷第 3 期，頁 23-53（2015 年 3 月）。
20. 廖大穎，〈RCA 工殤案與否認公司法人格法理之扼析—評釋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重訴更一字第四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247 期，頁 45-64（2015 年 12 月）。
21. 蔡宗珍，〈建築法上義務人之類型與具體義務人之判定：行政法上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問題系絡的一個切面分析〉，《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3 期，

頁 907-954 (2011 年 9 月)。

22. 蔡瑄庭,〈污染者之『本尊』或『分身』?誰應付費?—論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母公司環保法律責任之認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73 期,頁 83-140 (2010 年 3 月)。
23. 蔡蕙芳,〈組織犯罪與組織體罪責〉,《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頁 325-356 (2000 年 11 月)。
24. 蔡蕙芳,〈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第 28 卷第 4 期,頁 1-74 (2017 年 4 月)。
25. 戴志傑,〈美國法上公司繼受者責任初探—以資產收購交易類型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65 卷第 4 期,頁 45-60 (2014 年 4 月)。

### 三、中文研討會論文

1. 廖大穎,〈法人格否認之法理〉,發表於「重大公共汙染案責任歸屬法制之實然與應然」研討會,台灣法學雜誌社主辦,台北 (2018)。

### 四、中文學位論文

1. 石繼志,《以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探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運用及管理》,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2007)。
2. 林意玟,《我國公司治理與吹哨者保護》,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1)。
3. 陳俊豪,《企業併購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資產收購之繼受者責任為核心》,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8)。
4. 陳憲儒,《債務人破產詐欺行為之研究—從比較法之觀點出發》,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

## 五、中文論文集

1. 李建良，〈行政法上義務繼受問題初探——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八〇六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二二號判決〉，湯德宗、劉淑範主編，《2005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 75-122，中研院法律所出版，臺北（2006）。
2. 李建良，〈剖視國營事業汙染行為的國家責任——以台鹼安順廠汙染事件為中心〉，湯德宗、李建良主編，《2006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 249-310，中研院法律所出版，台北（2007）。
3. 李建良，〈論行政法上「責任」概念與責任人之選擇之問題——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628 號、95 年度判字第 1421 號判決及其相關判決〉，黃舒芃主編，《2007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 29-104，中研院法律所出版，台北（2008）。
4. 林志潔，〈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法務部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一）》，頁 139-157，法務部出版，台北（2008）。
5. 林書楷，〈食安犯罪之刑事規制及其解釋——以法人犯罪能力為中心〉，張麗卿主編，《全球風險社會刑法新議題——以食品及醫療為中心》，頁 288-309，元照出版，台北（2015）。

## 六、中文其他參考文獻

1. 2019 臺灣併購白皮書，PwC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invest/assets/2019-taiwan-mna.pdf>（最後瀏覽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2. 2020 年德國經濟刑法領域最新草案簡介——對於法人及人合團體之刑事制裁

法案，新時代法律學社，

<https://www.facebook.com/neweraassn/photos/a.309420066257094/816582428874186/?type=3&theater>（最後瀏覽日：2020年7月31日）。

3. CRIF 中華徵信所公布「2019 版台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TechNews 科技新報：  
<https://finance.technews.tw/2019/12/05/crif-research-on-large-group-companies-in-taiwan/>（最後瀏覽日：2020年7月31日）。
4. 【Yahoo 論壇／曾志超】惡法殺人，2019年10月7日，Yahoo 新聞網站：  
<https://tw.news.yahoo.com/-yahoo-論壇曾志超惡法殺人-23005395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9月1日）。
5. 王士帆，法人被告之刑事程序地位—以瑞士刑事訴訟法為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期末報告（2017）。
6. 企業併購資料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  
<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list&pk=126>（最後瀏覽日：2020年7月30日）。
7. 沒有盡頭的抗爭—RCA 污染案不只爭官司勝利、還有世代的覺醒，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rca-pollution-occupational-generation>（最後瀏覽日：2020年7月31日）。
8.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簡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網站：  
[https://www.cdic.gov.tw/main\\_ch/docdetail.aspx?uid=138&pid=45&docid=83#top\\_1](https://www.cdic.gov.tw/main_ch/docdetail.aspx?uid=138&pid=45&docid=83#top_1)（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9月1日）。
9. 賠付資產負債缺口情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網站：  
[https://www.cdic.gov.tw/main\\_deposit/docdetail.aspx?uid=140&pid=15&docid=](https://www.cdic.gov.tw/main_deposit/docdetail.aspx?uid=140&pid=15&docid=)

2240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10. 林三欽，行政法上法律關係繼受問題之研究，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期末報告 (2015)。
11. 【澄社評論】徐世榮：立法院應暫緩修正工輔法，2019 年 6 月 24 日，蘋果日報電子報網站：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190624/3RRJQUDGCSNOHZ7BQNAEKIDBPM/>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12. 曾鈴嫻，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民事追償機制之研究，司法官第 46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2007)。
13. 逾期放款比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小百科，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76&parentpath=0,5,67&mcustomize=cyclopedia\\_view.jsp&dataserno=423&aplistdn=ou=chdata,ou=chtips,ou=ap\\_root,o=fsc,c=tw](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76&parentpath=0,5,67&mcustomize=cyclopedia_view.jsp&dataserno=423&aplistdn=ou=chdata,ou=chtips,ou=ap_root,o=fsc,c=tw) (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 英文文獻

### 一、英文書籍

1. DALE A. OESTERL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 NUTSHELL* (2006).
2. JAMES T. O'REILLY, JAMES PATRICK HANLON, RALPH F. HALL, STEVEN L. JACKSON, AND ERIN LEWIS, *PUNISHING CORPORATE CRIME: LEGAL PENALTIES FOR CRIMINAL REGULATORY VIOLATIONS* (2009).
3. KATHLEEN BRICKEY & JENNIFER TAUB, *CORPORATE AND WHITE COLLAR CRIME: CASES AND MATERIALS* (2017).
4. RICHARD S. GRUNER,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ND PREVENTION* (2015).

### 二、英文期刊

1. Brain R. Becker, *Corporate Successor Criminal Liability: The Real Crime*, 19 AM. J. CRIM. L. 435 (1992).
2. Byron F. Egan, *Asset Acquisitions: Assuming and Avoiding Liabilities*, 116 PENN ST. L. REV. 913 (2012).
3. Cindy R. Alexander & Mark A. Cohen, *The Evolution of Corporate Criminal Settlements: An Empirical Perspective on Non-Prosecution,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Plea Agreements*, 52 AM. CRIM. L. REV. 537 (2015).
4. Deborah E. Bielicke, *Successor Liability for Punitive Damages: Breaking the Corporate Rule*, 68 WASH. U. L. Q. 339 (1990).
5. George W. Kuney, *A Taxonomy and Evaluation of Successor Liability (Revised)*, 18 TENN. J. BUS. L. 741 (2017).
6. H. Lowell Brown, *Successor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The Emerging Federal Common Law*, 49 ARK. L. REV. 469 (1996).
7. John H. Matheson, *Successor Liability*, 96 MINN. L. REV. 371 (2011).
8. L. Robert Guenther, III, *The Elephant in the Conference Room: Transactions with Entities Under Investigation*, 16 HEALTH LAW 1 (2004).
9. Marie T. Reilly, *Making Sense of Successor Liability*, 31 HOFSTRA L. REV. 745 (2003).
10. Mihailis E. Diamantis & William S. Laufer,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Corporate Criminality*, 15 ANN. REV. L. & SOC. SCI. 453 (2019).
11. Mihailis E. Diamantis, *Successor Identity*, 36 YALE J. ON REG. 1 (2019).
12. Phillip I. Blumberg, *The Continuity of the Enterprise Doctrine: Corporate Successorship in United States Law*, 10 FLA. J. INT'L L. 365 (1996).
13. *Sosa v. Alvarez-Machain*, *Successor Liability, Mass Tort, and Mandatory-Litigation Class Action*, 118 HARV. L. REV. 2357 (2005).
14. Taylor J. Phillips, *The Federal Common Law of Successor Liability and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6 WM. & MARY BUS. L. REV. 89 (2015).

### 三、英文學位論文

1. Lauren Willen, *Successor Li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4)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Ghent University) (on file with author).

### 四、英文論文集

1. Richard A. Epstein, *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s on Trial: Lessons from the Law of Unconstitutional Conditions*, in *PROSECUTORS IN THE BOARD ROOM: USING CRIMINAL LAW TO REGULATE CORPORATE CONDUCT* 38 (Anthony E. Barkow & Rachel S. Barkow, eds., 2011).

### 五、英文其他參考文獻

1. Crystal Jezierski, *Corporate Liability in United States*, BAKER MCKENZIE GLOBAL COMPLIANCE NEWS, <https://globalcompliancenews.com/white-collar-crime/corporate-liability-united-states/> (last visited May, 10, 2020).
2. DOJ, *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 <https://www.justice.gov/jm/jm-9-28000-principles-federal-prosecution-business-organizations#9-28.300> (last visited Aug. 1, 2020).
3. 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Chapter Eight— 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https://www.ussc.gov/guidelines/2018-guidelines-manual/annotated-2018-chapter-8> (last visited Aug. 1, 2020).